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VOSO Hing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Ltd.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

VOSO | 玮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WESTERN
SECURITIES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7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34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需要不断创新的风险

笔记本电脑零部件行业生产节奏与研发节奏都比较快，生产企业需要紧跟客户的需求，根据市场潮流的变化不断推出新的设计方案和产品。笔记本电脑作为电子消费品，具备一定的时尚因素，因此更新换代比较迅速，消费者的审美潮流也会不断变化。生产企业只有密切跟进市场趋势，并与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紧密配合，适应潮流和趋势的变革，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席之地。这要求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延揽技术人才，以应对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响应消费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则公司可能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

（二）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转轴产品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其下游为笔记本电脑行业，笔记本电脑行业属于消费电子行业，受全球经济增速、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影响，其发展增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和远程学习的需求显著，带动了笔记本电脑销量的增长，促进了公司下游主要电脑品牌厂商出货量的增长，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水平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但是，另一方面，2022 年 4 月，上海地区较为严重的本土疫情对毗邻上海的昆山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也让发行人当月的持续生产受到阻碍。

虽然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分，但疫情属于短期扰动因素，随着国内及海外疫情逐步趋于稳定，未来全球笔记本电脑出库量存在下滑的可能，公司作为笔记本电脑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将存在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

入比重分别为 67.49%、65.47%和 **62.42%**，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6.31%、15.09%和 **18.40%**。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笔记本电脑代工市场主要集中在广达、仁宝、联宝、纬创、和硕、英业达等几家主力代工厂商。下游产业的集聚化特点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时间均比较长，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结算的特点，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06.93 万元、25,585.48 万元和 **20,459.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75%、64.78%和 **48.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1%、48.24%和 **30.93%**，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5%、34.45%和 **28.44%**，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产品应用的终端市场价格波动以及采购成本变动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跟上市场的变动趋势或者生产工艺的进步，则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有所下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成本上升，也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较高，分别为 63.60%、67.89%、**78.04%**，外销以美元结算。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98.82 万元、1,550.21 万元和 **522.56 万元**。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持续升值，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7.06 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4，2020 年度汇兑净损失金额为 1,550.21 万元，对公

司净利润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分别为 10,522.01 万元、15,435.50 万元、**21,311.48 万元**，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不利变动 5%，外汇风险敞口因汇率变动对利润总额的不利影响占比分别为 13.51%、8.36%、**9.61%**，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或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汇率波动风险并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嘉玮泰 **2019 年度-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重庆玮硕、玮硕精密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重庆玮硕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香港玮硕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法团首个 200 万元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得则继续按 16.5% 缴税。子公司香港玮硕享受该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出口产品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等重要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测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57,000-62,000	68,890.19	-17.26%至-10.00%
净利润	7,200-7,800	9,826.51	-26.73%至-2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0-7,800	9,734.74	-26.04%至-1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0-7,800	8,538.58	-15.68%至-8.65%

注：2022 年度业绩情况系发行人结合市场和公司发展情况作出的初步预计，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为 57,000-62,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变动 -17.26%至-10.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7,200-7,800 万元，同比变动-26.04%至-19.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7,200-7,800 万元，同比变动-15.68%至-8.65%。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所在地苏州为笔记本电脑产业重要集群地，紧邻上海，上海地区本轮疫情较为严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笔记本电脑行业在经历 2021 年出货量高速增长后，预计 2022 年整体出货量有所放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 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5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 状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4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2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公司需要不断创新的风险.....	28

二、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28
三、经营风险.....	28
四、内控风险.....	30
五、财务风险.....	31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32
七、其他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4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46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6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7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7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7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74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5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7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97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9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2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2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41
七、核心技术.....	142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52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55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5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55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56
六、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157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57
八、同业竞争情况.....	15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83
二、审计意见.....	18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0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19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2
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63
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5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66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67
十、可比公司.....	270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72
十二、资产质量及营运能力分析.....	300

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318
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330
十五、现金流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0
十六、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36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6
十八、盈利预测情况.....	33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38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33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4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361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36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6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65
二、股利分配政策.....	36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6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6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0
一、重要合同.....	370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3
三、公司诉讼或仲裁情况.....	37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73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374
第十二节 声 明	375
第十三节 附 件	385
一、附件内容.....	385
二、附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385

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87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87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391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92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方面的承诺.....	396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99
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401
七、就股东信息出具的专项承诺.....	402
八、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402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05
十、其他承诺事项.....	405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玮硕恒基、股份公司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江苏华富、华富电子	指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转轴	指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吉田	指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泛卓利	指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	指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华富精密	指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嘉琮	指	上海嘉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晶利达	指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玮硕	指	玮硕恒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嘉玮泰	指	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玮硕	指	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玮硕精密、精密机械	指	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玮硕	指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玮硕	指	东莞市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鹏超	指	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系浙江玮硕曾用名
华富智能	指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嘉华精密	指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智芯光电	指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宝、联宝科技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宝龙达	指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广达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仁宝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纬创	指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兴	指	新日兴股份有限公司
鑫禾、鑫禾科技	指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利、兆利工业	指	兆利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鋳、连鋳科技	指	连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力股份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电子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艺科技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天璇律师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的统称
新租赁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二、专业释义

VMI	指	VMI为供应商控制库存，目标是整合整个供应链的信息流，由供应商去了解并分析客户的需求，根据自己的供应能力去制定相应的库存计划。
3C	指	所谓“3C产品”，就是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的英文简称，指个人计算机。
Hinge	指	转轴的英文翻译。
NB、笔电、笔记本	指	Notebook或笔记本电脑的简称。
DFMEA报告	指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的英文简称，意为设计失效模式分析报告。
PFMEA报告	指	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的英文简称，意为制程失效模型分析报告。
Ra	指	表面粗糙度的标注符号，表面粗糙度越小，表面越光滑。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的英文简称，意为原材料进料检验。
PQC、IPQC	指	（InPut）Process Quality Control的英文简称，意为制程质量控制。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的英文简称，意为产品出货检验。
FQC	指	Finally Quality Control的英文简称，意为成品检验，即终检。
QPA	指	Quality Process Audit的英文简称，意为制程能力稽核。
SIP	指	Standard Inspection Procedure的英文简称，即标准检验规范，是一种用于指导生产过程检验和产品质量检验的文件。
PQM	指	Process Quality Management的英文简称，意为过程质量管理。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简称，意为液晶显示器。
RoHS 指令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的英文简称，即《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意为有机电激光显示。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的英文简称，意为物联网。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英文简称，意为通用分组无线业务，是一种特别适用于移动通讯端的高速数据处理技术。
PCS	指	Pieces的简称，一种计数单位，本招股说明书指“个”。
MIM	指	Metal injection Molding的英文简称，意为金属注射成形或粉末冶金，是一种适用于转轴等精密零件制造的工艺流程。
CNC	指	Computerized Numerical Control的英文简称，指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能够程序控制自动化加工零件。
单轴	指	笔记本电脑开合角度最大可为180度的转轴。
双轴	指	笔记本电脑开合角度最大可为360度的转轴。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表格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英文名称	Kunshan VOSO Hing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	主要经营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
控股股东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芝福、陆勤
邮政编码	215316	联系电话	0512-55001673
传真号码	0512-55006102	互联网网址	www.cnvosso.com
电子信箱	Wu_qiuju@cnvosso.com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秋菊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2-55001673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8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8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34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0,710.67	47,703.63	21,42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77.09	15,770.87	7,15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3	64.46	63.01
营业收入（万元）	69,786.88	55,927.19	31,012.78
净利润（万元）	9,757.49	7,775.07	3,40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64.61	7,741.95	3,40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70.51	8,688.23	3,30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3	1.65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3	1.65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6	65.12	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31.02	6,173.65	1,425.29
现金分红（万元）	1,808.80	1,190.00	1,199.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4.05	4.5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轴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玮泰的转轴产品还可应用于 LCD 显示器、一体机电脑、二合一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

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笔记本电脑属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对结构件精密度、性能等要求较高，故进入电脑品牌制造商以及其代工厂商供应商名录需要经过较为

严格的资格认证。公司属于较早进入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的内资企业，并陆续进入联想、三星、戴尔、华为、小米等品牌制造商以及纬创、仁宝、联宝等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的供应商名录。由于公司持续地投入研发、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以及积极地开拓市场，使得公司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得到品牌制造商和代工厂商的高度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及市场地位
1	纬创 (3231.TW)		2003年8月19日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世界500强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提供笔记型计算机、桌上型计算机、服务器、网络储存设备、信息设备，网络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制造及服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新台币8,450亿元，折合人民币约1,962.09亿元。2020年度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1,958.35万台，全球市场占有率约9.74%。
2	宝龙达		成立于1992年，从事电脑系列板卡、显卡、笔记本电脑、台式机、云盒子、服务器等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合作伙伴为国内外各大知名企业，为国内笔记本电脑及板卡ODM龙头企业。
3	广达 (2382.TW)		1999年1月8日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世界500强企业，是全球笔记本电脑专业研发设计制造的领导厂商。2020年度，广达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约5,980万台。
4	联宝科技		成立于2011年，是联想集团旗下最大的PC研发和制造基地，2020年全年营收1016亿元。联宝科技主要产品包括Lenovo和ThinkPad系列笔记本电脑、超小型计算机、存储产品、服务器和智能物联网设备等。
5	仁宝 (2324.TW)		1992年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电脑、显示器等电子产品制造商。2020年报营业收入1.0489万亿新台币，净利润114.93亿新台币。2020年度公司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约25%。
6	三星集团		此处特指三星集团旗下公司三星电子及其关联公司，是韩国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及电子组件制造商，为本公司的集团客户。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合作的主要系其全资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和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轴	69,245.46	99.73%	55,162.67	99.74%	30,658.87	99.62%
其中：单轴	32,117.08	46.26%	25,555.35	46.21%	16,135.57	52.43%
双轴	33,797.72	48.68%	27,917.73	50.48%	13,920.85	45.23%
其他转轴	3,330.66	4.80%	1,689.59	3.06%	602.45	1.96%
金属制品	185.78	0.27%	141.91	0.26%	116.19	0.38%
总计	69,431.24	100.00%	55,304.58	100.00%	30,775.06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定制化的精密转轴产品获取销售收入，盈利主要来源于转轴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公司持续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是公司稳定盈利的重要原因，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促进精密转轴产品的不断改造升级、扩充产品的种类，能够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承架、固定架、支架、弹片、垫片等冲压件，凹凸轮、连接件等粉末冶金件，以及车制件、注塑件、压铸件、标签、包装材料，喇叭电子元器件等。

公司采购原材料遵循质优价廉的原则，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周期、付款条件、服务等选择长期合作伙伴。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或终端品牌厂商。公司业务人员主要负责市场推广、新客户开发、客户维护等工作，对客户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技术问题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公司根据客户的研发需求或者产品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工作，经过设计、样品、试验、调试后产品定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获取产品销售订单，公司开始组织产品生产。

（三）竞争地位

公司所在的笔记本电脑产业链具有客户需求多样、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供

应商准入严格等特点。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较强，具备先进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可靠且交货及时，其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服务响应速度、成本控制能力、内部管理能力等皆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00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9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并已通过众多高端优质客户的供应链认证，主要有联想、戴尔、三星、华为、小米、联宝、仁宝、纬创等。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已成为我国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笔记本电脑转轴的市场容量整体上与笔记本电脑整机出货量基本保持一致。根据 Canalys 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笔记本电脑全球市场的出货量约为 2.36 亿台。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68 亿。按每台笔记本电脑配备两个转轴进行估算，2020 年整个笔记本电脑转轴市场的出货量约为 2.36 亿套，2021 年整个笔记本电脑转轴市场的出货量约为 2.68 亿套。2020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转轴出货量约为 6,446 万个，折算为 3,223 万套转轴，约占整个笔记本电脑转轴市场出货量的 13.66%。2021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转轴出货量约为 8,069 万个，折算为 4,035 万套转轴，约占整个笔记本电脑转轴市场出货量的 15.0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结合创业板定位，以及现有上市公司以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为主的板块特征，设置了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原则上不支持属于以下行业的企业申报创业板上市，包括：（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传统行业，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涉及冲压加工、装配、检测等多个工艺流程，综合了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跨学科知识，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发行人在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之中深耕多年，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围绕着双轴转轴与单轴转轴，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蜗轮蜗杆传动式 360 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技术、具有 360 度旋转定位和防晃动功能的双轴芯转轴技术、三轴偏心联动平板支撑转轴及平板支撑架技术、轴心与蜗轮一体式双轴同步阻尼转轴技术等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培养出了一支实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架构合理。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将提升技术人员能力作为公司一项长期策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不断增长，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00**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9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下游是消费电子行业，随着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该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更新迭代速度快，客户对上游配套的笔记本电脑转轴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及快速供货能力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公司采用的 VMI 销售模式可以满足客户随时下单取货的需求。

公司在转轴市场耕耘多年，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和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联想、戴尔、惠普、三星、东芝、宏碁、华为、小米等知名电脑品牌厂商。公司在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获得了诸多客户认可，成为首批取得联想 360 度笔记本电脑转轴供货资格的供应商；为华为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取得了平板转轴的供货资格；被三星认证为优秀供应商；获得宝龙达杰出质量奖、华勤最佳交付奖、联宝科技质量奖等。

凭借着在转轴领域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科研成果，公司加快转轴产品向笔记本电脑以外的行业延伸，如智能家居等。子公司嘉玮泰的相关转轴产品已形成一定业务规模，其中智能家居中的转轴产品已成功进入小米的供应链体系，可以接受来自小米品牌代工厂的结构件订单。

公司现有的转轴产品和技术已深度融合到以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制造领域，这些均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或科技创新前沿领域，公司已成为这些领域一流厂商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及产品创新的重要配套企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7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7,741.95 万元及 8,770.5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因此，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1,58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围绕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820.56	18,531.31	2 年
2	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8,395.45	5,878.96	2 年
3	研发中心项目	18,380.48	18,380.48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合计		72,596.49	60,790.75	-

本次募集资金如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 1,58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四）发行比例：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五）每股发行价格：【】元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

（七）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八）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一）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二）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十三）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与保荐费用	【】
2	审计、验资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	【】
合计		【】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	（029）87406043
传真	（029）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滕德佳、翟晓东
项目协办人	张炳训
项目组其他人员	吴伟明、沈棋匀、王珏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小青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
电话	（021）58356786
传真	（021）58356786
经办律师	祁冬、孙小青

（三）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柏东、俞国徽、季嘉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	(010)62158680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夏志才、王娇娇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账号	3700012109027300389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工作安排	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公司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公司需要不断创新的风险

笔记本电脑零部件行业生产节奏与研发节奏都比较快，生产企业需要紧跟客户的需求，根据市场潮流的变化不断推出新的设计方案和产品。笔记本电脑作为电子消费品，具备一定的时尚因素，因此更新换代比较迅速，消费者的审美潮流也会不断变化。生产企业只有密切跟进市场趋势，并与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紧密配合，适应潮流和趋势的变革，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席之地。这要求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延揽技术人才，以应对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响应消费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则公司可能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

二、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转轴产品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其下游为笔记本电脑行业，笔记本电脑行业属于消费电子行业，受全球经济增速、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影响，其发展增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和远程学习的需求显著，带动了笔记本电脑销量的增长，促进了公司下游主要电脑品牌厂商出货量的增长，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水平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但是，另一方面，2022年4月，上海地区较为严重的本土疫情对毗邻上海的昆山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也让发行人当月的持续生产受到阻碍。

虽然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分，但疫情属于短期扰动因素，随着国内及海外疫情逐步趋于稳定，未来全球笔记本电脑出库量存在下滑的可能，公司作为笔记本电脑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将存在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49%、65.47%和 **62.42%**，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6.31%、15.09%和 **18.40%**。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笔记本电脑代工市场主要集中在广达、仁宝、联宝、纬创、和硕、英业达等几家主力代工厂商。下游产业的集聚化特点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时间均比较长，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关系着电脑厂商的产品质量，随着近年来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和出货量的不断提升，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与公司规模的扩张不相适应，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电脑生产厂商的生产进度或者最终产品的质量，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10%、74.17%和 **73.16%**。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承架、固定架、支架、弹片、凹凸轮、连接件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转轴制造行业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人工成本上升对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人均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随着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劳动用工需求持续增长，相应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通过生产线自动化和技术研发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领域已形成了实力较强的台资公司与大陆生产企业竞争的共同格局，竞争情况较为激烈，本土企业不断通过技术研发、降低价格等方式提高竞争力，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但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丧失优势，市场占有率下降。

（六）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笔记本电脑转轴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12.78 万元、55,927.19 万元和 **69,786.88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如果因技术变革、消费者消费观念变化或者其他诸多风险集中发生导致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七）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通常消费电子产品在上市初期定价较高，相关零组件产品价格也相对较高，当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后，售价相应下降，传导使得上游供应链企业的零组件价格亦相应下降，行业内公司需要紧跟市场趋势进行工艺改进，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推陈出新。报告期内，受不同细分机型转轴价格差异、下游笔记本电脑品牌制造商“撇脂定价”策略以及美元汇率等因素影响，公司单轴转轴单价分别为 5.02 元、4.79 元、**4.76 元**，双轴转轴单价分别为 27.84 元、25.10 元、**25.67 元**，**总体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芝福先生与陆勤先生，周芝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陆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二人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53.2048%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做出对自己有利但可能损害公司及

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动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多个子公司会共同开展生产活动，经营管理难度增加，公司面临新的挑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

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自身的管理能力，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调整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会阻碍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结算的特点，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06.93 万元、25,585.48 万元和 **20,459.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5%、64.78%和 **48.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1%、48.24%和 **30.93%**，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5%、34.45%和 **28.44%**，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产品应用的终端市场价格波动以及采购成本变动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跟上市场的变动趋势或者生产工艺的进步，则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有所下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成本上升，也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较高，分别为 63.60%、67.89%、

78.04%，外销以美元结算。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98.82 万元、1,550.21 万元和 **522.56 万元**。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持续升值，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7.06 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4，2020 年度汇兑净损失金额为 1,550.2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分别为 10,522.01 万元、15,435.50 万元、**21,311.48 万元**，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不利变动 5%，外汇风险敞口因汇率变动对利润总额的不利影响占比分别为 13.51%、8.36%、**9.61%**，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或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汇率波动风险并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嘉玮泰 **2019 年度-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重庆玮硕、玮硕精密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重庆玮硕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香港玮硕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法团首个 200 万元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得则继续按 16.5%缴税。子公司香港玮硕享受该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出口产品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

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客观条件作出的，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因生产、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因素，形成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机器设备 16,207.59 万元，机器设备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每年新增大额机器设备折旧为 1,539.72 万元。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中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Kunshan VOSO Hing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
邮政编码	215316
联系电话	0512-55001673
传真号码	0512-55006102
互联网网址	www.cnvoso.com
电子信箱	wu_qiuju@cnvoso.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吴秋菊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2-5500167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陆勤为执行董事；选举瞿虹为监事。

2009 年 5 月 6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号为 320583M082392 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并由陆勤、周兴乐、陆登秀、瞿虹、叶存峰、瞿康强六人共同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设立。

2009 年 5 月 5 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金会苏内验字[2009]第 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周兴乐、陆登秀、瞿虹、陆勤、叶存峰、瞿康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300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玉山镇环庆路2588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勤，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配件、通信设备配件、汽车配件、塑料件、模具生产、加工、销售。”，营业期限自200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	出资方式
1	陆勤	89.20	22.30	44.60	货币
2	周兴乐	23.60	5.90	11.80	货币
3	陆登秀	51.60	12.90	25.80	货币
4	瞿虹	14.00	3.50	7.00	货币
5	叶存峰	12.00	3.00	6.00	货币
6	瞿康强	9.60	2.40	4.80	货币
合计		200.00	50.00	100.00	

2009年7月2日，昆山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诚验（2009）1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各股东本期以货币出资。截至2009年7月1日止，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	出资方式
1	陆勤	89.20	89.20	44.60	货币
2	周兴乐	23.60	23.60	11.80	货币
3	陆登秀	51.60	51.60	25.80	货币
4	瞿虹	14.00	14.00	7.00	货币
5	叶存峰	12.00	12.00	6.00	货币
6	瞿康强	9.60	9.60	4.8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16 年 11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8130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7,553,005.30 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660 号《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该报告记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859.72 万元。2021 年 9 月 24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第 660 号<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63 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开元评报字[2016]第 660 号《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16 年 11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当时工商登记在册的 13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1,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卉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签订《关于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12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309 号《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该验

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股东会议决议和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553,005.30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7,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人民币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变更经营期限的议案》《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选举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等。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周芝福为公司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周芝福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朱祈炎为公司总经理，吴秋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勇为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瞿康强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 月 6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89615573M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昆山

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周芝福，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5,001,871	29.4228	净资产折股
2	陆勤	3,789,365	22.2904	净资产折股
3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499	9.9735	净资产折股
4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1,248,367	7.3433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2,489	6.7793	净资产折股
6	朱祈炎	952,030	5.6002	净资产折股
7	陈梦皓	807,237	4.7485	净资产折股
8	叶存峰	600,177	3.5305	净资产折股
9	杨日华	552,162	3.2480	净资产折股
10	杨勇	414,122	2.4360	净资产折股
11	瞿康强	387,114	2.2771	净资产折股
12	陈晓军	229,567	1.3504	净资产折股
13	刘文丽	17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7,000,000	100.0000	---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日常股票交易外，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进行了两次定向增发，并于 2020 年进行了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报告期初的股本情况、定向增发情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5,884,571	29.1315
2	陆勤	4,458,165	22.0701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999	9.6980
4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1,671,967	8.2771
5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2,489	5.7054
6	朱祈炎	1,253,430	6.2051
7	陈梦皓	949,737	4.7017
8	叶存峰	706,177	3.4959
9	杨日华	552,162	2.7335
10	杨勇	414,122	2.0501
11	瞿康强	568,614	2.8149
12	陈晓军	229,567	1.1365
13	刘文丽	200,000	0.9901
14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9901
合计		20,200,000	100.0000

2、2019年3月，股份公司增资至2,180万元

2018年11月26日和2018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3.50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60万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瞿康强	200,000	700,000	现金
2	陈梦皓	100,000	350,000	现金
3	赵佳	700,000	2,450,000	现金
4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	2,100,000	现金
合计		1,600,000	5,600,000	-

2019年1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29号”《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月8日，玮硕恒基已收到股票认购款5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7,839.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2,160.3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902,160.38元。

2019年3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6,885,571	31.5852
2	陆勤	4,057,165	18.6108
3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999	8.9862
4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1,671,967	7.6696
5	朱祈炎	1,253,430	5.7497
6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2,489	5.2866
7	陈梦皓	1,049,737	4.8153
8	瞿康强	768,614	3.5258
9	叶存峰	706,177	3.2393
10	赵佳	700,000	3.2110
11	杨日华	552,162	2.5329
12	杨勇	414,122	1.8996
13	陈晓军	229,567	1.0531
14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9174
15	刘文丽	200,000	0.9174
合计		21,800,000	100.0000

3、2020年6月，股份公司增资至2,380万元

2020年3月6日和2020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3.95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万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9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7,900,000	-

2020年4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00Z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16日，玮硕恒基已收到股票认购款7,9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433.96元，公司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0,566.0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890,566.04 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212,571	38.7083
2	陆勤	4,050,165	17.0175
3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6,999	10.9538
4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1,671,967	7.0251
5	朱祈炎	1,244,930	5.2308
6	陈梦皓	1,049,737	4.4107
7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5,489	3.4684
8	瞿康强	768,514	3.2291
9	叶存峰	700,577	2.9436
10	杨日华	552,162	2.3200
其他 71 名股东总计		1,116,889	4.6928
合计		23,800,000	100.0000

4、2020 年 10 月，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4,76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和 2020 年 9 月 14 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权益分派日公司当时总股本 23,8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7,6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425,142	38.7083
2	陆勤	7,420,330	15.5889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4,198	10.8912
4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3,343,934	7.0251
5	朱祈炎	2,453,860	5.1552
6	陈梦皓	2,099,474	4.4107
7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1,457	3.4064
8	瞿康强	1,537,028	3.2291
9	叶存峰	1,325,954	2.7856
10	杨日华	1,104,324	2.3200
其他 177 名股东总计		3,084,299	6.4796
合计		47,6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决定收购嘉兴鹏超（子公司浙江玮硕前身）100%股权。2020 年 11 月 3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54 号”《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嘉兴鹏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4.37 万元人民币，经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3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鹏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0Z0398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214,219,322.25 元人民币，期末净资产为 72,048,771.23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0,127,840.72 元人民币。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0Z02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嘉兴鹏超总资产为 18,443,778.46 元，净资产为-9,679,731.45 元。根据嘉兴市禾城中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禾佳审内[2020]602 号《审计报告》，嘉兴鹏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7,460,450.28 元。此外，本次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因此对嘉兴鹏超计算相应比例时所选取的总资产、净资产金额均按收购价格 3,300 万元计算。据此计算，发行人收购该公司的对价 3,3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到 50%，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前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亦未达到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5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嘉兴鹏超 100% 股权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0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玮硕恒基，证券代码：872759。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长周芝福、时任公司财务总监杨勇出具《关于对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128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追溯更正，全国股转公司认为玮硕恒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周芝福和财务总监杨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鉴于违规事实和情节，委托挂牌公司玮硕恒基的主办券商西部证券，向公司转达口头警示，责任主体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

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目前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情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主要包括提名并任命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均为会计专业人士，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和审核；公司新增加了财务专职人员，目前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胜任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工作；董事会已设立审计委员会，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起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仓储控制程序》《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在内的内控体系，并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可以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口头警示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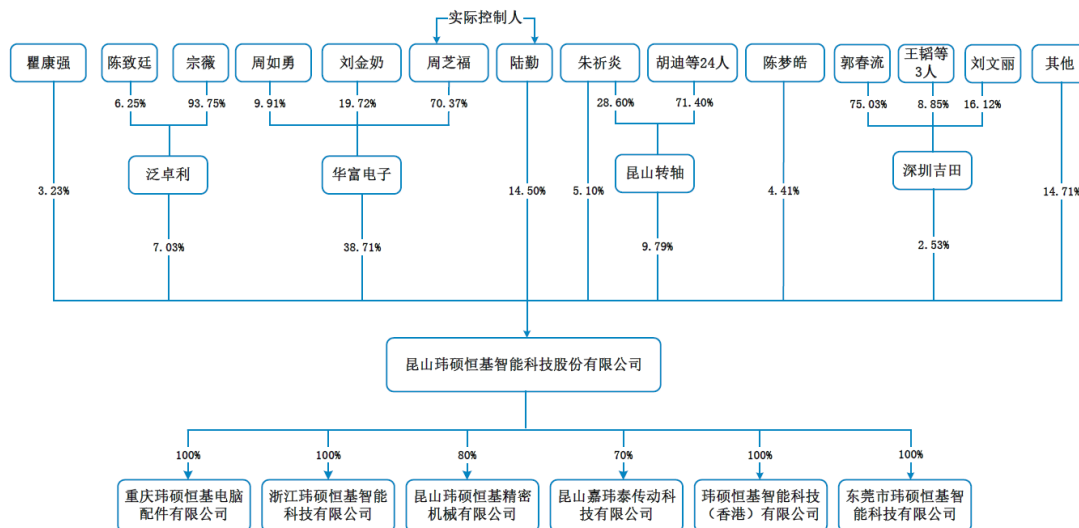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

内容	新三板披露	IPO 申报内容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风险因素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厂房存在搬迁风险、下游行业景气下滑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等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包括公司需要不断创新的风险、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其他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履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新三板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简历情况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申报时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最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进行了调整披露
关联方认定	挂牌期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披露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的相关规则，细化披露了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历史沿革	《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发行人挂牌前的历史沿革进行了相应披露	根据创业板申报涉及股东核查规则对发行人核查范围内股东进行详尽核查	根据创业板申报涉及股东核查结果对原历史沿革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主要客户	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19,420.36 万元，2020 年前	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20,929.96 万元，	对同一控制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导致金额

内容	新三板披露	IPO 申报内容	差异原因
	五大客户销售额 36,607.16 元，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25,690.21 万元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36,613.37 元，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25,695.08 万元	存在差异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 6,265.3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 10,477.61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 6,254.9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 10,400.65 万元	对同一控制供应商进行了合并披露导致金额存在差异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没有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18 号 4 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18 号 4 号房
股东构成	玮硕恒基持股 80%，自然人王斌持股 20%
主营业务	消费电子相关的金属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转轴配件

2、主要财务信息

玮硕精密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9.70
净资产	944.37
净利润	332.56

（二）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18 号 4 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18 号 4 号房
股东构成	玮硕恒基持股 70%，自然人许军持股 30%
主营业务	台灯等智能家居转轴以及电脑显示器升降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2、主要财务信息

嘉玮泰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50.45
净资产	132.76
净利润	87.88

（三）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万盛区平山大道 24 号附 1 号（7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万盛区平山大道 24 号附 1 号（7 幢）
股东构成	玮硕恒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笔记本电脑转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相同

2、主要财务信息

重庆玮硕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78.73
净资产	2,865.12
净利润	1,607.62

（四）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328.0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328.0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股东构成	玮硕恒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笔记本电脑转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相同

2、主要财务信息

浙江玮硕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1.76
净资产	-1,396.06
净利润	-319.33

（五）玮硕恒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玮硕恒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20 万港币
注册地	Suite 603, 6/F., Hang Pont Commercial Building, 31 Tonkin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Suite 603, 6/F., Hang Pont Commercial Building, 31 Tonkin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玮硕恒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转轴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贸易。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为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贸易主体

2、主要财务信息

香港玮硕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20.21
净资产	-170.93
净利润	483.68

（六）东莞市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玮硕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复兴路 26 号之一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复兴路 26 号之一 301 室
股东构成	玮硕恒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消费电子转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相同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富电子持有公司 38.708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注册资本	3066.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66.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
股东构成	周芝福持股 70.3718%，刘金奶持股 19.7195%，周如勇持股 9.9087%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电子产品、模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所在集团控股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华富电子最近一年经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261.80
净资产	5,158.30
净利润	1,646.76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芝福持有华富电子 70.37%的股权，为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华富电子控制公司 38.7083%的股份。陆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900,330 股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4.4965%；前述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并约定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周芝福的意向进行表决。周芝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陆勤先生为公司董事，陆勤与周芝福二人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53.2048%的股份，并且一直系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因此可以依据二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周芝福与陆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芝福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2 月 1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30212****。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5 年 7 月至今，任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任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更名为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更名为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华劲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华劲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陆勤先生，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40628****。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81 年 7 月至 1982 年 9 月，任乐清罐头厂机修工；1982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0 月，任上海武警部队军械员；198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乐清市微电机厂模具设计员；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乐清市微电机厂厂长；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安徽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安徽体感音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周天悦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周天悦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安徽体感音乐智能家居有限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任深圳市周天悦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陆勤、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朱祈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金奶及宗薇。

1、陆勤

陆勤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昆山转轴持有本公司 9.7912%的股权。

公司名称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秋菊
注册资本	412.324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12.324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2 号房
实际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2 号房
主营业务	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昆山转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祈炎	117.9127	28.5970
2	胡迪	59.5409	14.4403
3	王卉	25.6030	6.2094
4	杨勇	10.0774	2.4440
5	吴秋菊	15.9444	3.8670
6	瞿康强	31.8092	7.7146
7	张良	27.3857	6.6418
8	朱庆印	4.5000	1.0914
9	郝林帮	10.0000	2.4253
10	杨智	10.0000	2.4253
11	司林生	4.0000	0.9701
12	徐新	3.0000	0.7276
13	栗方杰	10.0000	2.4253
14	吴洋	2.0000	0.4851
15	李庆文	4.5000	1.0914
16	张丽	1.5000	0.3638
17	周兴乐	10.0000	2.4253
18	邵子雷	24.3544	5.9066
19	许军	4.9543	1.2016
20	李小春	1.7694	0.4291
21	陈平	8.8470	2.1456

22	刘为华	8.8470	2.1456
23	姚尚智	7.9623	1.9311
24	王波	1.7694	0.4291
25	周志刚	6.0470	1.4666
合计		412.3241	100.0000

根据昆山转轴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入伙补充协议》，合伙人入伙满 1 年后，方可在平台内进行财产转让，但是转让对象必须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内部员工；合伙人在离职前需要退出合伙企业，可以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份额或将所持份额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内部员工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3、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泛卓利持有本公司 7.0251%的股权。

公司名称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致廷
注册资本	3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富士路 8
实际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富士路 8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业务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泛卓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致廷	2	6.25
2	宗薇	30	93.75
合计		32	100.00

4、朱祈炎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朱祈炎直接持有公司 5.0990%的股份。

朱祈炎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在读）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苏州金塔电子公司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玮硕恒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玮硕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刘金奶及宗薇，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刘金奶	直接持有华富电子 19.72%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7.63%股份
宗薇	直接持有泛卓利 93.75%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6.59%股份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刘金奶	中国	否	33032319551120****
宗薇	中国	否	3211111980091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先生、实际控制人陆勤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先生、实际控制人陆勤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76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8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富电子	18,425,142	38.71	18,425,142	29.03
陆勤	6,900,330	14.50	6,900,330	10.87
昆山转轴	4,660,632	9.79	4,660,632	7.34
泛卓利	3,343,934	7.03	3,343,934	5.27
朱祈炎	2,427,146	5.10	2,427,146	3.82
陈梦皓	2,099,474	4.41	2,099,474	3.31
瞿康强	1,537,028	3.23	1,537,028	2.42
深圳吉田	1,202,739	2.53	1,202,739	1.89
杨日华	944,507	1.98	944,507	1.49
杨勇	792,244	1.66	792,244	1.25
其他股东	5,266,824	11.06	5,266,824	8.30
其他社会公众股	-	-	15,870,000	25.00
合计	47,600,000	100.00	63,47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富电子	18,425,142	38.71
2	陆勤	6,900,330	14.50
3	昆山转轴	4,660,632	9.79
4	泛卓利	3,343,934	7.03
5	朱祈炎	2,427,146	5.10
6	陈梦皓	2,099,474	4.41
7	瞿康强	1,537,028	3.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深圳吉田	1,202,739	2.53
9	杨日华	944,507	1.98
10	杨勇	792,244	1.66
合计		42,333,176	88.94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陆勤	6,900,330	14.50	董事
2	朱祈炎	2,427,146	5.10	董事、总经理
3	陈梦皓	2,099,474	4.41	无
4	瞿康强	1,537,028	3.23	监事会主席
5	杨日华	944,507	1.98	无
6	杨勇	792,244	1.66	董事、财务总监
7	叶存峰	624,742	1.31	无
8	陈晓军	459,134	0.96	无
9	刘文丽	212,809	0.45	无
10	董芳梅	192,031	0.40	无
合计		16,189,445	34.00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份持股情况，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S）	136,888	0.2876
合计	136,888	0.2876

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标注“CS”。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股东共537名，申报前一年，自2020年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增股东 475 名。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一直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申报期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变化主要为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的交易方式形成，根据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的交易方式形成新增股东外，公司最近一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产生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8403

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明显，因看好发行人发展潜力而对发行人投资	16.50	前一日收盘价的 9 折

经核查，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勤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	26.00%
2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3	马开茂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5	管力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6	严伟虎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7	深圳市邦卡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8	刘玉丽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9	周芝福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0	张思源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1	王小林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2	柳永胜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3	深圳市前海木星上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4	李长春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5	林志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6	张洪海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7	陈俊祥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8	鲍娟娟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9	深圳市中投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0	海南承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国家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备投资发行人股权的主体资格，除了对发行人投资外，亦投资其他企业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有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的合伙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内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朱祈炎持有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970%的财产份额；股东瞿康强持有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146%的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股东陆勤与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芝福为一致行动协议人；股东杨勇持有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440%的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股东许军持有发行人 0.0021%股份，持

有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16%的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股东刘文丽持有发行人 0.4471%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吉田 19.07%的出资额。

根据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要求。发行人除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产生的股东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公开发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本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金融产品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金融产品	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SGB113	2019.2.22	深圳市中投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331	2016.10.19
2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SJV075	2020.5.22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70875	2020.5.9
3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SLJ275	2020.07.10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671	2015.12.31
4	嘉兴懿鑫磊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SSY945	2021.11.19	南京磊壹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45	2017.3.22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金融产品	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5	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中科天智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SQA026	2021.4.6	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699	2015.1.22
6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SNK029	2021.6.2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9511	2015.3.19

除上述所列示私募股权基金股东外，发行人申报前不存在其他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情况。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金融产品	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是	ST7534	2017.6.13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85	2014.4.1
2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SSB199	2021.07.28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5491	2015.06.11
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SEL672	2018.09.1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65164	2017.09.28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金融产品	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4	上海珺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珺牛动量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SSH705	2021.08.23	上海珺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398	2016.05.19
5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一德远大鹏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SQS501	2021.06.03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	P1017002	2015.07.01
6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赛德特蓝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SGE520	2019.04.10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7917	2015.02.04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股东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一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珺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珺牛动量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一德远大鹏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赛德特蓝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外，发行人申报前不存在其他“三类股东”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九）公司股东存在超 200 人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37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2018 年 3 月 23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

统函[2018]1107号）。2018年5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共有在册股东14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共完成2次发行股票行为，历次股份发行前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2020年12月1日，股票经过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于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后的在册股东人数亦均未超过200人。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情况是由于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任期	职位	提名人
周芝福	男	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董事长	董事会
陆勤	男	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董事	董事会
朱祈炎	男	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董事	董事会
杨勇	男	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董事	董事会
凌雪花	女	2020年11月19日至2022年12月25日	董事	华富电子
葛建刚	男	2020年10月9日至2022年12月25日	董事	华富电子
褚克辛	男	2020年10月9日至2022年12月25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马莉黛	女	2020年10月9日至2022年12月25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施平	男	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12月25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周芝福：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陆勤：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祈炎：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4、朱祈炎”。

杨勇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为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为东莞广合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合电子有限公司员工；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员工；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浙江超微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浙江力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凌雪花女士，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天地园农业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葛建刚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更名为“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褚克辛先生，195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制造专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68 年 11 月至 1970 年 9 月，长春

市农安县务农；1970年10月至1979年8月，任第一汽车制造厂工具分厂工人；1979年9月至1984年10月，任一汽工艺处技术员；1984年11月至1988年9月，任一汽装备处工程师；1988年10月至1990年4月，任一汽专用机床厂经营科科长；1992年5月至1996年2月，任一汽设备处处长；1996年3月至1999年7月，任一汽大众发传厂厂长；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顾问；2014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长春创元模具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长春欧华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吉林省创源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马莉黛女士，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71年9月至1975年2月，内蒙建设兵团务农；1976年2月至1982年9月，任上海振兴化工厂财务经理；1982年9月至1997年2月，任上海汽车齿轮总厂财务部副经理；1997年2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审计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1月，任上汽集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审计处处长；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顾问；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超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任上海开创国际远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任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任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施平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资源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5年9月至1996年5月，任南京粮食经济学院（现南京财经大学）投资统计系教研室主任；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南京粮食经济学院（现南京财经大学）系副主任；1998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1999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4

月，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任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南京审计学院会计系总支书记；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2014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院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任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共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任期	职位	提名人
瞿康强	男	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王卉	女	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陈致廷	男	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12月25日	监事	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瞿康强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务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昆山玮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玮硕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卉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副课长；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力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主任；2012年6月至2015

年 12 月，任西胜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市博得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致廷先生，199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管理专业。2017 年 1 月至今，任昆山市玉山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网格监管员；2018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期
朱祈炎	男	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杨勇	男	财务总监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吴秋菊	女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现任高管简历如下：

朱祈炎：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4、朱祈炎”。

杨勇：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吴秋菊女士，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科学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乐清金星汽车安全带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待业；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为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 30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迪：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数控技术专业。2004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苏州欣日兴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为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7月，任昆山开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司林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械设计与自动化专业。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明裕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4年7月到2010年10月任上海兆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课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工；2017年1月至今，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王兆举：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昆山万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资深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任工程师。

徐新，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昆山刚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主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周芝福	董事长	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股 1.8341%，并担任董事
		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股 28%，并担任董事长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周芝福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华劲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担任执行董事
陆勤	董事	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勤控制的企业
凌雪花	董事	苏州天地园农业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葛建刚	董事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监事	
褚克辛	独立董事	长春欧华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90.SZ）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马莉黛	独立董事	上海超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097.SH）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798.SH）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施平	独立董事	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670.SZ）	独立董事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605099.SH）	独立董事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	院长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院长的单位
陈致廷	监事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王卉	职工代表监事	苏州市博得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吴秋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控制的合伙企业
司林生	核心技术人员	菏泽市定陶区歌来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担任监事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内部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均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9月16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华富电子提名的周志满先生、葛建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提名马莉黛女士、褚克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9日，上述提名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时任董事周志满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华富电子提名的凌雪花女士为公司董事。2020年11月19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凌雪花女士的任命。

2021年3月26日，公司时任董事郭春流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施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施平先生的任命。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3月26日，公司时任监事胡迪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陈致廷先生为公司监事，2021年4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陈致廷先生的任命。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3月30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吴秋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8月，为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推动产品创新，发行人新增徐新、王兆举两名核心技术人员。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周芝福	董事长	上海嘉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00	74.50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57.60	70.37
		徐州莱尔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50	61.00
		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468.00	60.00
		珠海冠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60.00
		深圳市勤芯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62.50
		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	350.00	28.00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22	11.42
		深圳力合金科技育成有限公司	36.40	4.00
		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467.38	1.83
		深圳光远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14
		昆山华富晶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	30.00
陆勤	董事	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	327.32	49.00
朱祈炎	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1	28.60
杨勇	董事兼财务总监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	2.44
凌雪花	董事	苏州天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56
马莉黛	独立董事	上海丰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53
瞿康强	监事会主席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1	7.71
陈致廷	监事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102.00	34.00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2.00	6.25
胡迪	核心技术人员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	14.44
王卉	职工代表监事	昆山绿之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4.50	24.50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	6.21
吴秋菊	副总经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	3.87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理、董事会秘书			
司林生	核心技术人员	菏泽市定陶区歌来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50.00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0.97
徐新	核心技术人员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73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管人员关系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陆勤	董事	6,900,330	14.4965
朱祈炎	董事兼总经理	2,427,146	5.0990
杨勇	董事兼财务总监	792,244	1.6644
凌雪花	董事	5,549	0.0117
瞿康强	监事会主席	1,537,028	3.2291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管关系	间接持股机构	间接持股机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万股）	在间接持股机构的持股比例（%）
周芝福	董事长	江苏华富	1,842.51	70.37
		深圳市勤芯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00
陈致廷	监事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334.39	6.25
朱祈炎	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转轴	466.06	28.60

姓名	职务/与董、监、 高管关系	间接持股机构	间接持股机构持 有发行人的股份 数量（万股）	在间接持股 机构的持股 比例（%）
杨勇	董事兼财务总监			2.44
瞿康强	监事会主席			7.71
胡迪	核心技术人员			14.44
王卉	职工监事			6.21
吴秋菊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3.87
司林生	核心技术人员			0.97
徐新	核心技术人员			0.73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董事长和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业绩奖励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确定，业绩奖励按公司经营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综合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制定和实施。

（二）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 职领薪
周芝福	董事长	40.00	否
陆勤	董事	0.00	否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朱祈炎	董事、总经理	218.50	是
杨勇	董事、财务总监	31.39	是
凌雪花	董事	0.00	否
葛建刚	董事	0.00	否
褚克辛	独立董事	8.00	否
马莉黛	独立董事	8.00	否
施平	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任职）	6.00	否
瞿康强	监事会主席	18.03	是
王卉	监事	64.77	是
胡迪	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1.37	是
陈致廷	监事（2021 年 4 月任职）	0.00	否
吴秋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81	是
司林生	核心技术人员	49.64	是
徐新	核心技术人员（2021 年 8 月认定）	35.29	是
王兆举	核心技术人员（2021 年 8 月认定）	33.50	是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此外，2021 年度，周芝福在嘉华电子和华富电子领薪，陆勤在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领薪，葛建刚、凌雪花均在嘉华电子领薪，褚克辛在长春欧华模具技术有限公司领薪，施平在南京审计大学领薪。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依次为 271.26 万元、492.90 万元和 583.3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96%、5.34%和 5.26%。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人数（人）	912	1,043	729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76	8.33
研发技术人员	128	14.04
销售人员	14	1.53
财务人员	11	1.21
生产人员	683	74.89
合计	912	100.00

2、公司员工学历分布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6	2.85
大专专科	285	31.25
大专以下	601	65.90
合计	912	100.00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50 岁以上	22	2.41
41-50 岁	134	14.69
31-40 岁	505	55.38
30 岁及以下	251	27.52
合计	912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境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员工总人数	912	1,043	729
	实缴社保人数	872	990	690
	差异数	40	53	39
	社保缴纳比	95.61%	94.92%	94.65%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912	1,043	729
	实缴公积金人数	871	989	673
	差异数	41	54	56
	公积金缴纳比	95.50%	94.82%	92.32%

2、发行人未为部分境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公司员工总人数有所差别。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境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10	7	6
	代理机构缴纳	2	0	0
	社保未缴纳人数	28	46	33
合计		40	53	39
住房公积金	代理机构缴纳	2	1	1
	退休返聘	9	7	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0	46	49
合计		41	54	56

注：其中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绝大部分为新入职员工，因已经过了缴费时间无法办理或因为个人原因导致社保或公积金关系尚未转过来，发行人均会在次月为其办理社保缴

纳。

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差异有以下原因：

（1）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由公司缴纳社保；

（2）新入职员工、员工资料提供不全或有误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随后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保进行了缴纳；

（3）少数员工因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等原因提出申请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考虑到员工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未给其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有以下原因：

（1）退休返聘员工可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2）新入职员工、员工资料提供不全或有误等原因，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农村户籍员工与公司协商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进城务工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属于强制要求。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按照自愿原则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城镇户籍员工与公司协商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暂无购房需求，且住房公积金支取不便，公司有部分城镇户籍员工与公司协商，要求不缴纳公积金。考虑到员工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未给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情形，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较少，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3、发行人境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对于境外员工，公司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等重大方面不存在受到当地政府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及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嘉玮泰、玮硕精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及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浙江玮硕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及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重庆玮硕自设立日以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暂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及 2022 年 1 月 25 日、1 月 28 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股份公司、玮硕精密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及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嘉玮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嘉善分中心 2021 年 9 月 7 日以及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玮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及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重庆玮硕自 2018 年 9 月为职工缴存公积金至 2022 年 1 月，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针对公司未为部分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做出如下承诺：“鉴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本人承诺，如果玮硕恒基及其控股子公司（简

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将来需要承担任何行政罚款、滞纳金或其他赔偿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轴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转轴是连接笔记本电脑显示模组和主机模组的重要功能性结构件。随着笔记本电脑的更新换代，笔记本电脑转轴需要满足客户翻转角度更灵活、体积更小、重量更轻、性能更优、种类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消费电子精密转轴十余年，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生产出高质量的转轴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00**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9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在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与联宝、仁宝、广达、纬创等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现在昆山、重庆设有研发、生产基地，并在北京、合肥、深圳、台湾、韩国、越南设有办事处，凭借其产品的良好品质和专业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依靠多年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凭借高品质、轻薄化、精密化、智能化的转轴占领市场。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生产调整，能够快速交付大批量、定制化、多类型的转轴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联想、戴尔、惠普、三星、东芝、宏碁、华为、小米等知名电脑品牌厂商。

在研发和制造笔记本电脑转轴过程中，公司逐步开拓非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玮泰的转轴产品还可应用于 LCD 显示器、一体机电脑、二合一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

（二）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精密转轴按工艺类型、功能和应用产品的不同，具体可分为笔记本电脑转轴单轴、笔记本电脑转轴双轴和其他转轴（如二合一设备转

轴）。公司的转轴产品使用承架、固定架等冲压件，凹凸轮、连接件等粉末冶金件，车制件、注塑件、压铸件以及喇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通过金属射出成型、冲压、CNC、注塑和压铸等工艺加工而成，产品具有定制化、轻薄精密、多样复杂等特点。公司生产的转轴产品主要种类如下：



1、按转轴开合角度划分

公司主要生产笔记本电脑的精密转轴，笔记本电脑转轴按照转轴开合角度不同可区分为 130 度转轴、180 度转轴和 360 度转轴等。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2、按应用产品划分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上，终端客户包括联想、戴尔、惠普、三星、东芝、小米等知名电脑品牌厂商。

主要产品类别、技术特征和主要用途列表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案例	产品用途及技术性能
双轴	One bar 转轴		联想 YOGA C950，2020 年 9 月上市，此产品中空轴设计，天线、喇叭一体式组装，提供了整体的解决方案，屏幕可以进行 360° 翻转，转轴 CAP 激光打孔 2000 个以上，给消费者沉浸式声音体验。
	360 度翻转的双轴同动转轴		Samsung Galaxy Book Flex 950QCG-X01，2020 年 1 月上市，实现 360 度无极翻转，造型新颖万变，厚度仅为 11.5mm，业界最轻薄的 360 度笔记本；其实现了 4 大形状变化模式：笔记本模式/站立模式/平板模式/帐篷模式。
	360 度翻转的切换式转轴		DELL 灵越 14-5410，2021 年 4 月上市，此结构为双转轴旋转装置，一轴先旋转，另外一轴再旋转，角度可以随意互换。
	360 度翻转的双轴同动转轴		联想 YOGA C850，2020 年 3 月上市，业界第一款 5G 笔记本，双轴同动，转轴采用航空不锈钢设计，CAP 表面 NCMV 设计，减少了转轴对信号的影响。

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案例	产品用途及技术性能
	360 度翻转的双轴同动转轴		联想 300E, 业界第一款 360 度 Chrome book 教育本，第一款采用双轴同动转轴设计。
单轴	包覆式可变扭力结构		联想 YOGA S940, 2019 年 4 月上市，窄边框设计，屏占比大，用于笔记本电脑轻薄本，可实现不同角度的变扭力，以实现单手开起及 120 度的触控力，包圆采用组合工艺成型，满足轻、薄化要求。
	偏心包覆式结构		小米游戏本 2019 款，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游戏机，扭力及结构区采用 MIM 工艺成型，材质采用高强度的不锈钢，强度高且耐磨擦，扭矩平稳，开合手感佳，可实现 50,000 次的可靠性测试。
	Auto lock 一体式转轴		联想拯救者 R7000P, 2021 年 4 月发布，Hinge 与金属、塑胶外观 CAP 一体设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解决了长期存在 Gap/Step 不均问题点。
	Auto lock 结构		玳能（东芝）dynabook x301-j, 2021 年 1 月上市，可实现自动闭合，满足夹持力要求。
	双胞胎式结构		HP Omen7, 2021 年 6 月上市，转轴包覆式设计，直径小，省空间，可实现轻薄化整机设计。
二合一设备转轴	偏心式滑轨转轴		YOGA Duet, 2021 年 8 月发布，此结构定义了笔记本电脑另一种的打开形态，通过连杆原理设计，实现了屏幕的顺滑移动。
	妙控悬浮式键盘转轴		荣耀平板 V7 Pro Magic 悬浮蓝牙键盘, 2021 年 8 月发布，独特的转轴设计，可自由调节；转轴设计有触控笔专用的收纳口。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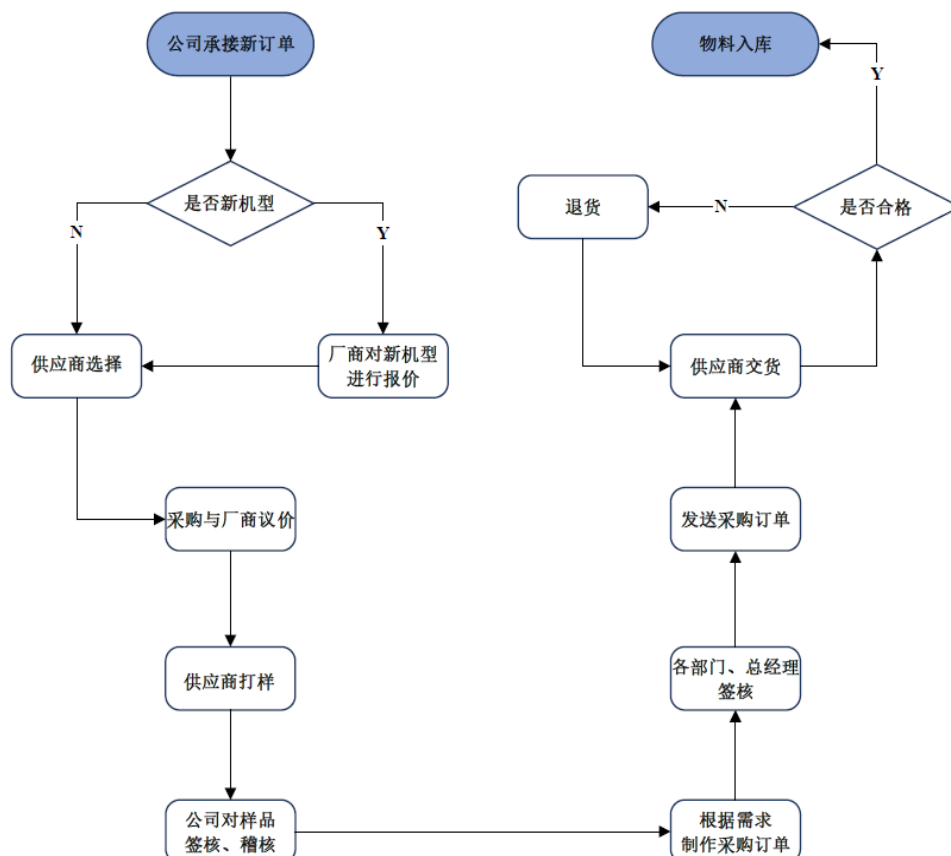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轴	69,245.46	99.73%	55,162.67	99.74%	30,658.87	99.62%
其中：单轴	32,117.08	46.26%	25,555.35	46.21%	16,135.57	52.43%
双轴	33,797.72	48.68%	27,917.73	50.48%	13,920.85	45.23%
其他转轴	3,330.66	4.80%	1,689.59	3.06%	602.45	1.96%
金属制品	185.78	0.27%	141.91	0.26%	116.19	0.38%
合计	69,431.24	100.00%	55,304.58	100.00%	30,775.06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承架、固定架、支架、弹片、垫片等冲压件，凹凸轮、连接片等粉末冶金件，以及车制件、注塑件、压铸件、标签、包装材料等。公司采购原材料遵循质优价廉的原则，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周期、付款条件、服务等选择长期合作伙伴。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引入机制，在合作前要考察供应商的相关生产资质和产品资质。

（1）新供应商导入管理制度

公司品质部负责引入新供应商，新供应商进入的门槛为通过第三方 ISO9001 认证，需完成《供应商质量制程环境体系审核报告》等文件填写。

品质部在收到《供应商质量制程环境体系审核报告》等文件后进行审核，初审通过后对供应商进行实地稽核。评审不符合事项，由品质部门开立《供应商审核缺失改善报告》至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对不符合事项进行改善，并提供相关依据连同《供应商审核报告》一并回复至公司，总评不合格需安排再次进行鉴察，再次鉴察不合格，品质部门应当对供应商进行适当辅导，连续两次鉴察总评不合格，应取消其供应商资格，资材部需要重新开发供应商。

（2）年度供应商评审制度

品质部于每年 12 月前制定下一年《供应商系统稽核计划表》，经管理代表核准后，由品质部门于稽核前一周通知各供应厂商，稽核小组（品质，工程，采购部门）按计划的安排实施稽核，稽核记录于《供应商品质系统 Check List》《RBA 供应商稽核查检表》等文件，评分按新供应商评分执行。

（3）采购原则

①询价比价原则

公司物品采购遵循询价比价原则，向至少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最终确定合作方。

②一致性原则

采购人员采购的物品必须与请购单所列要求、规格、型号、数量一致。在市场条件不能满足请购部门要求或成本过高的情况下，采购人员须及时反馈信息供申请部门更改请购单。如确因特定条件数量不能完全与请购单一致，经审核后，差值不得超过请购量的 5%-10%。

③低价搜索原则

采购人员随时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库，了解市场最新动态及最低价格，实现最优化采购。

④审计监督原则

采购人员要自觉接受财务部或公司领导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和质询。对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违犯廉洁制度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人员依照公司《员工奖惩制度》等进行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生产模式和外协生产模式。其中，自主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发行人产品由公司自主开发设计，产品定型后由公司进行生产。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生产部门对于生产能力进行评估，然后根据生产计划有序安排生产。

除此之外，公司专门设立品质部，品质部根据公司 SIP 对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如 IQC、PQC、FQC、OQC 进行检验及操作，确保生产过程的规范与安全，保证产品质量。

（2）外协生产模式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公司将部分工序如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进行委外加工。

①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对外协厂商有严格的选择标准，需要经历外协厂商导入管理、外协厂商评审、外协厂商选定评分三个流程：

A.外协厂商导入管理

品质部在接收到资材部开出的《审会单》时，将《外协厂商质量制程环境体系审核报告》《有害物质管控作业细则》等文件发至厂商并要求外协厂商进行自评，三天内回复自评结果及盖公章回传有害物质管控作业细则程序文件，资材部同时将《外协厂商能力调查表》发予供应商填写。

B.外协厂商评审

品质部在收到《外协厂商质量制程环境体系审核报告》等文件后进行审核，初审通过后依据《审会单》所定义的时间点进行实地稽核。

评审不符合事项，由品质部门开立《外协厂商审核缺失改善报告》至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应在一周内对不符合事项进行改善，并提供相关依据连同《外协厂商审核报告》一并回复，总评不合格需安排再次进行监察，再次监察不合格，品质部门应当对供应商进行适当辅导，连续两次监察总评不合格，取消其供应商资格，资产部需要重新开发外协厂商。

评审合格后或改善合格后，品质部将现场评审结果送品质主管审核及总经理核准并提供采购。采购依核准结果更新《合格外协厂商名录》，外协厂商正式成为公司的供应商。

C.外协厂商选定评分标准

通过承认：80~100%；有条件承认：60~80%；未通过承认：< 60%

②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将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时，通常选择 2 家以上外协厂商报价比价，由采购确认成本分析后，由研发部确认单价合理性并审核，最终由公司总经理核准。

③外协厂商资质及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以及环保资质。

公司一直重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为此，公司制定了《外协管理程序》，该规范性文件就外协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内容、相关文件、质量记录等内容做了规定，以对编制外协加工计划、外协加工的实施、外协加工信息、对外协厂商的评价、合格供应商的考核、外协产品的检验入库等有关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及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如下：

A.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对外协的职责分工：研发部负责外协产品的设计、开发、质量控制，负责外协加工厂的技术能力认定和产品在代工厂的研发或技术转移、过程质量监督，负责外协加工厂的订单管理和生产进度跟催。品质部负责外协加

工厂的第二方审核及产品出入库检验；

B.公司认真考察厂家的资质情况，依据相应标准选择资质合格的外协厂商，确定厂商服务的目标客户并签订合同明确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要求外协加工厂商需在相关行业领域有良好的口碑，需有较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

C.公司定期考察外协厂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纠正；公司进行严格的外协厂商考核和管理，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外协部件加工完成后交付公司前，公司按相应的采购程序对部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④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包括承架和固定架等冲压件热处理及电镀、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

公司外协生产是公司生产环节的组成部分之一，但由于相关外协工作主要涉及低附加值环节，且相关外协工作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均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外协是公司生产环节的重要补充，但不占主导地位。通过与外协加工企业的合作，避免了公司将产业链延伸过长造成资源效率低下等情况，使公司可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技术的研发创新、设计的优化改进，节约了时间和物料成本，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获取合理利润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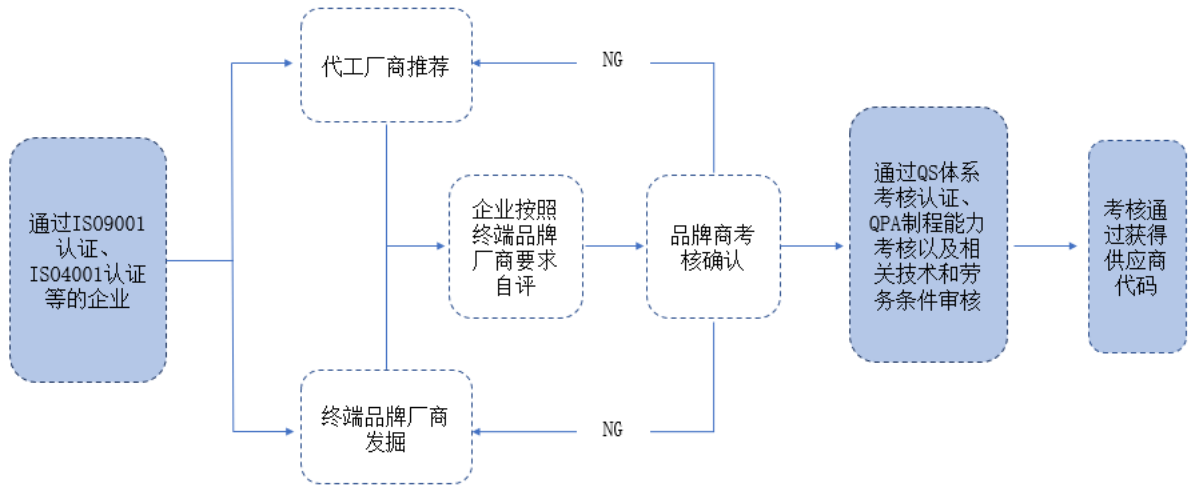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或终端品牌厂商。公司业务人员主要负责市场推广、新客户开发、客户维护等工作，对客户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技术问题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公司根据客户的研发需求或者产品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工作，经过设计、样品、试验、调试后产品定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获取产品销售订单，公司开始组织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的具体执行部门为业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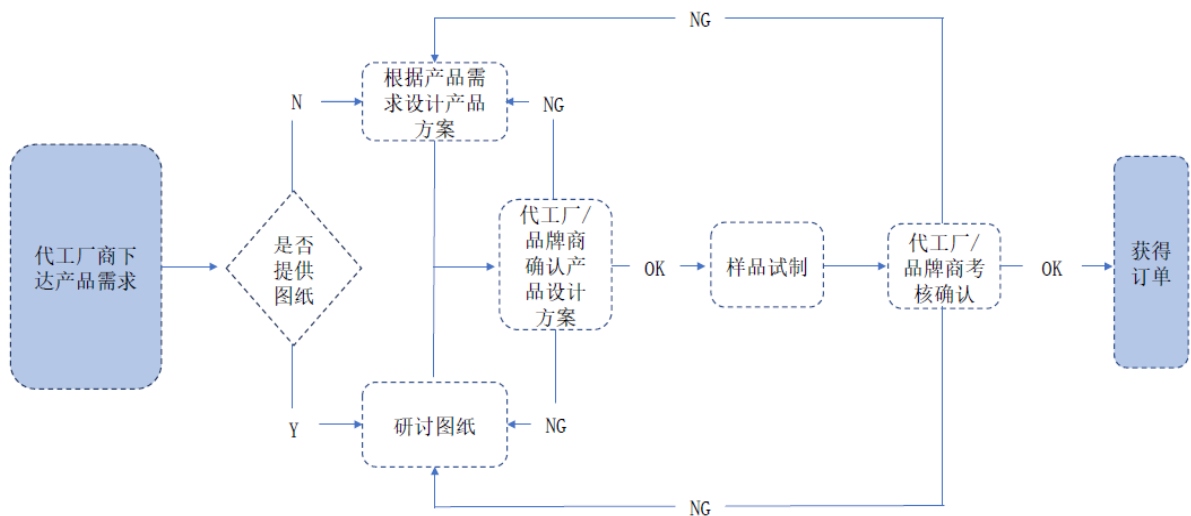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环节主要体现在产品订单的获取过程，公司的订单主要来自于笔

记本电脑的代工厂商，进入代工厂商供应链的前提是通过笔记本电脑终端品牌厂商的认证。由于终端厂商对于供应链的认证过程要求十分严格，流程繁琐，考核苛刻，需要经历较长时间。

公司取得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资格认证流程如下：



公司从代工厂商获取订单过程如下：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或《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等。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一般销售模式和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模式两种。

（1）一般销售

对于国内销售，在公司生产的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使用后，公司确认相应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出口销售，一般销售模式下，直接报关出口的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以出口报关单等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2）VMI 销售

VMI 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VMI 管理对于客户来说，相当于把库存成本转移给了供应商，要求能随时下单随时取货。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实行 VMI，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接到订单后，将产品转运至公司租用的仓库，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仓库邻近客户的生产场所，客户会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会定期与客户核对实际的销售情况，根据与客户的对账情况及 VMI 仓库的实际领用数量来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

4、售后模式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售后服务，品质部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对公司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对售后服务人员的服务口径及服务流程有标准化管理，若收到客户对产品的投诉意见，公司将第一时间通知品质部，检测分析引发故障的原因，将产品返工或者重新安排生产，同时建立客诉档案，提解决产品瑕疵问题的长期方案，从根源上杜绝同类问题的发生。

公司同时安排销售工程师进行定期的客户回访及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研发部门定期对售后服务部反馈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找出问题根源所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和主

要产品情况等要素综合考量后，根据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形成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客观情况。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行业上下游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类型、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转轴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切换式 360 度转轴，开始与三星合作。2014 年，成功研发 360 度同动转轴。2015 年，成功研发高度在 11.8 毫米以下的 360 度转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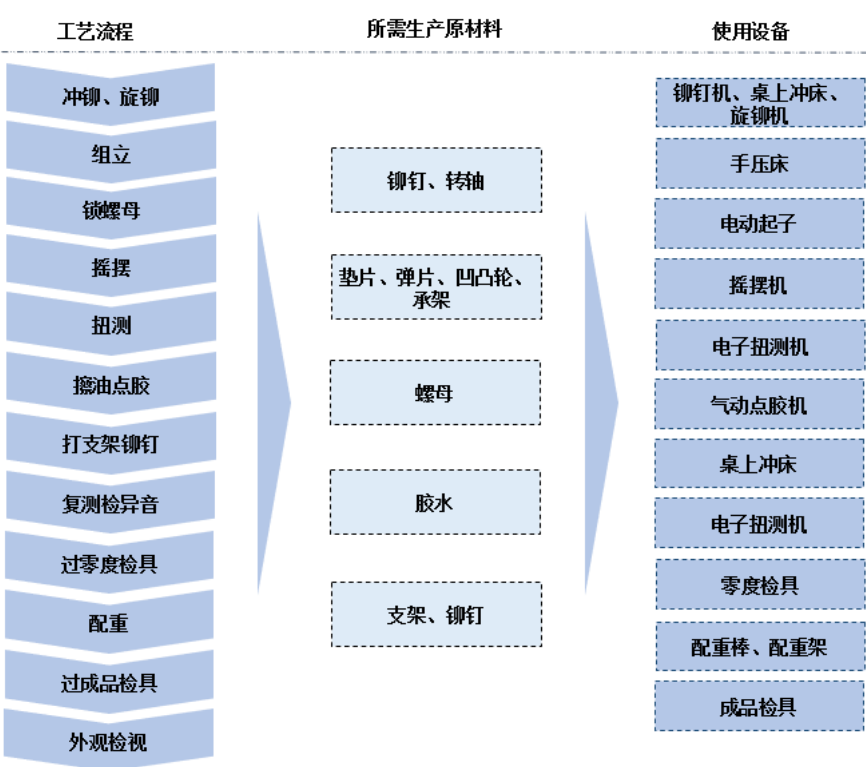
2016 年，与东芝、宏碁合作；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与惠普、戴尔合作；成立嘉玮泰子公司，生产应用于 LCD 显示器、一体机电脑、二合一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非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成立香港玮硕子公司，作为公司外销平台。2019 年，公司成功研发折叠式转轴，重庆工厂正式投产，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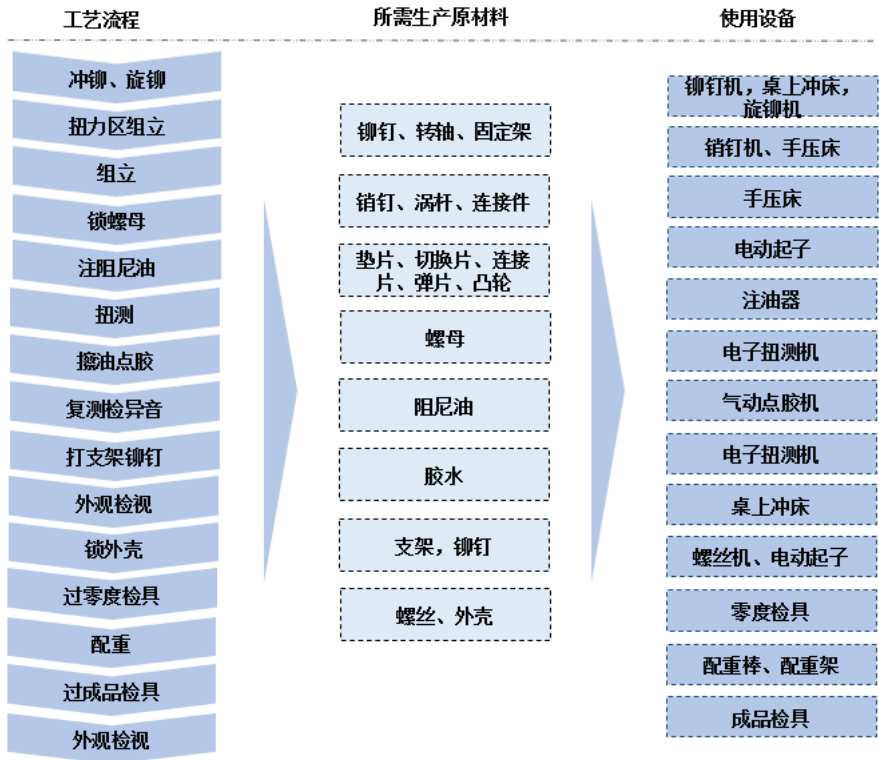
公司的转轴产品主要分为单轴转轴和双轴转轴两种类型，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单轴转轴



注：以带有支架结构的 180 度转轴为例

2、双轴转轴



注：以带有滑块结构的 360 度转轴为例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其中，转轴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如冲压、车制、组装等不会形成污染，涉及污染的生产环节如电镀和热处理由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环保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环保目录》”），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被列入所在地重点排污企业名单。

2、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其中，转轴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如冲压、车制、组装等

不会形成污染，涉及污染的生产环节如电镀和热处理由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环保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因而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产生轻微噪声污染、生活废水、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少量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纸箱、一般工业固废和办公、生活垃圾。

纸箱由供应商直接回收，针对一般的工业固废，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储存间，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针对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进行清理。

（3）轻微噪声污染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风机等。根据产生噪声设备的源强和设置地点，分别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处理、厂区绿化等相应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要求取得环境影响审批并经环保验收合格。根据环保验收意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时，公司已取得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生产场所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八）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

为规范作业行为，确保作业工人人身安全、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发行人根据生产环节各工作岗位特点，建立了包括管理层、职能部门、车间负责人、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各岗位安保产品穿戴及操作规范，并针对性地制定了突发事应急预案等制度及应急作业指导书等，确保员工人身安全。

2、质量控制情况

（1）发行人获得的质量控制认证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获得的质量标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及标准	持证单位	认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玮硕恒基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CCATS/CN/01/190094E	2023年3月5日	电子产品转轴的设计和生 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玮硕恒基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CCATS/CN/01/200191Q	2023年12月17日	电子产品转轴的设计及生产
3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IECQ 符合性证书 (IECQ QC080000:2017)	玮硕恒基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IECQ-HCCATS 19.0003	2022年9月12日	金属转轴的设计及生产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玮硕恒基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CCATS/CN/01/190081O	2022年11月4日	电子产品转轴的设计和生 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玮硕恒基	德国 TÜV Saarland Certification GmbH	DB00839	2024年8月8日	转轴的制造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重庆玮硕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27321Q20873 ROM	2024年12月13日	转轴的设计、生产

序号	认证名称及标准	持证单位	认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7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重庆 玮硕	中认认证 有限公司	27321E20517 ROM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转轴的设计、 生产相关的环 境管理活动
8	IECQ 认证证书 (IECQ QC080000:2017)	重庆 玮硕	中认认证 有限公司	27321QH1053 8ROM	2024 年 12 月 8 日	转轴的设计、 生产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 /ISO 45001:2018)	重庆 玮硕	中认认证 有限公司	27321S20437 ROM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转轴的设计、 生产相关的职 业健康安全管 理活动

(2) 发行人实施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进料检验控制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制程与入库检验控制程序》《监视与测量装置控制程序》《出货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完善的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并严格执行，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出货等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以保证公司产品达到高质量的标准。

此外，公司设立品质部，专门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品质部除了配置专业人员外，还配备了 PQM 质量管理系统，该系统涵盖了原材料进料检验（IQC）、生产制程品质管控（IPQC 和 FQC）、产品出货检验（OQC）等环节，并和上游客户的 IQC 系统互联，可以提前预警、信息共享，更好地服务客户。

同时，公司通过了 DELL、联想、HP、三星、东芝等品牌公司以及联宝、纬创、仁宝、广达、华勤等 ODM 的 QSA（质量体系保证）与 QPA（制程质量保证）稽核，得到了核心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增强了与客户的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细分行业所处大类行业为“C 类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 类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对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标准的制定起到指导作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订、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项目审核等，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进行规划和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

序号	文件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9月1日

3、行业主要政策及内容

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政府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5年	《纲要》将“制造业”中“基础件和通用部件”作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在发展思路中,《纲要》指出“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增强计算机产业竞争力。加快提高产品研发和工业设计能力,积极发展笔记本电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等重点产品,构建以设计为核心、以制造为基础,关键部件配套能力较强的计算机产业体系。大力开拓个人计算机消费市场,积极拓展行业应用市场,推广基于自主设计 CPU 的低成本计算机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税控收款机等产品。支持骨干企业“走出去”,进一步开拓全球特别是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市场。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工信部	2009 年	电子信息产业。结合实施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集成电路关键设备、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新型元器件生产设备、表面贴装及无铅工艺整机装联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工模具等为重点,推进电子信息装备自主化。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中的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各类计算机外部设备关键部件。
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改委	2016年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
7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6年	规定电器电子产品在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进口过程中不得含有欧盟RoHS指令的六种有害物质。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8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年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荐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9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	2019年	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
10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	将“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列为行业鼓励类项目。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主要有利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玮泰的转轴产品还可应用于 LCD 显示器、一体机电脑、二合一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着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

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以及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得益于互联网科技、半导体芯片技术以及精密制造工艺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

品的性能、外观以及功能显著提升，在生活中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多样化，逐渐成为日常生活、办公、娱乐所不可缺少的必需品。消费电子产品除了必需品的特点外还具有迭代速度快、兼具功能性和外观装饰性等快速消费品的特征，决定了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容量大、市场消费习惯转变快的特点。每一次消费习惯的转变都是业内厂商重新洗牌的机会，也是市场寻求增长点的契机。

随着 5G、物联网、AI 等技术的进步，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电子烟、无人机、车载记录仪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涌现，生产企业逐渐增多。并且，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多年来持续增长，人们消费观念逐渐转变，对功能多样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接受程度不断提升，我国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相比传统产品品类款式更多样、产品更新周期更短。

随着笔记本电脑的快速更新换代，转轴产品的功能和形态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适应笔记本电脑轻薄、造型多变的行业趋势，使得整个行业向精密化发展。这种变化趋势淘汰了一些技术落后、以量取胜的粗放型企业，使得一些技术领先企业占有市场份额持续增加，同时也提升了整个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使得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脱颖而出成为转轴行业中的高附加值细分行业之一。

随着近十几年来，全球制造业的中心逐步转移至中国，电脑、相机以及其他代工厂商均在内地设立工厂，中国大陆凭借产业集群优势、人力技术优势、制造成本优势等竞争力，已逐步成为笔记本电脑转轴厂商的主要生产地域。随着更多大陆厂商掌握核心技术，以及本土化采购趋势下，大陆厂商占有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公司产品主要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中笔记本电脑行业市场需求的影响。

1、笔记本电脑行业概况

（1）笔记本电脑行业发展历程

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经历了从制造模式到代工制造模式，再到完全代工模式的发展历程。最初，行业采取制造模式，即笔记本电脑的所有或绝大多数配件均由笔记本品牌商自行生产。随着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越发激烈，生产

规模日益膨胀，产品的型号和功能日益复杂，使用的材质丰富、零件繁多，导致了专业化分工进一步细化。许多品牌商把有限的精力和财力投入到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方面，而把结构件模组、电路系统等通用技术能够实现的部分交给专业的代工厂进行生产，从原本制造模式朝着代工制造模式发展。

完全代工模式是专业化分工的形式，是指品牌商将产品生产全部交给代工厂商，品牌商集中精力于形象设计和营销服务上，转而成为品牌的塑造者。此时，代工厂成为综合制造商的角色，通过进一步的行业细化分工，将产品的结构件（如外壳、链接轴等）全部外包给更专业的结构件厂商，这也就导致了专业结构件厂商的诞生。

（2）笔记本电脑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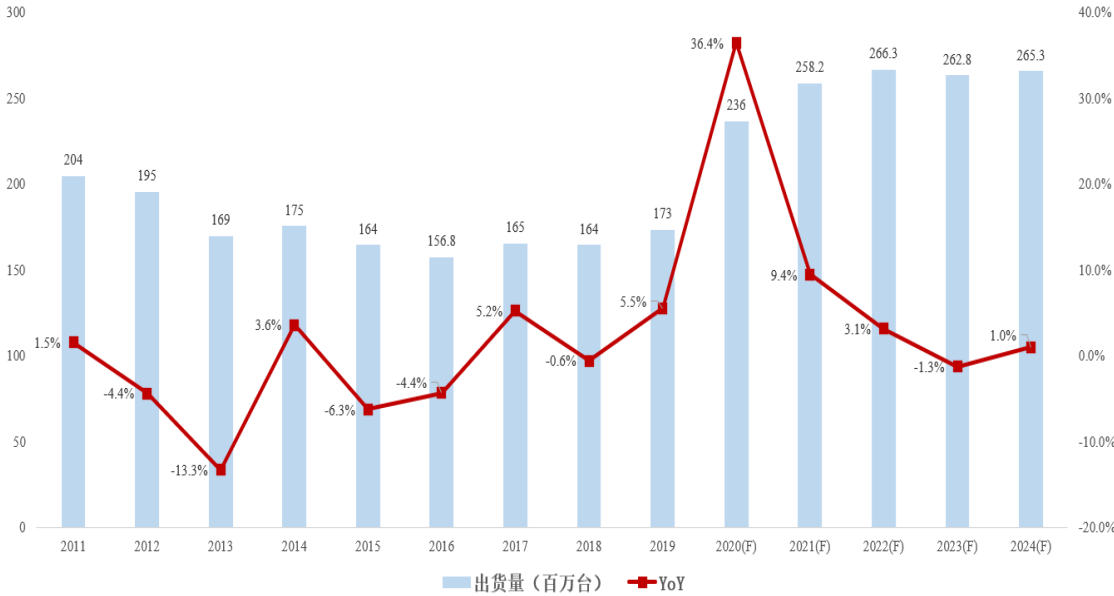
根据 Trend Force 和 IDC 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2011 年达到顶峰为 2.04 亿台，受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可替代消费电子的快速普及的冲击，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2012 年至 2016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整体下滑，下滑趋势较为明显。2017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1.65 亿台；2018 年出货量 1.64 亿台，2019 年出货量 1.73 亿台。

2012 年开始，行业进入调整期，其主要原因如下：其一，笔记本电脑销量受到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等可替代产品的冲击。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用户使用笔记本电脑的时间有所降低，且更集中于办公属性，故直接影响了消费者需求。其二，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速度减缓，生命周期延长。以往，笔记本电脑硬件提升快，用户对笔记本更新换代的周期也相对较短，大概为 2-3 年。过去几年，笔记本新品硬件提升不明显、软件通过升级就能通用，故用户购买新一代笔记本电脑的意愿并不强烈，进而变相地延长了笔记本电脑产品的生命周期。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笔记本电脑供应链和线下销售受到影响，但随着全球电脑分销商和零售渠道逐步恢复以及疫情期间消费者居家工作、学习及娱乐时间的延长对笔记本电脑的需求增加，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根据 Canalys 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36 亿台，同比增长 36.4%；2021 年将保持增长势头，市场将增长 9.4%，达

到 2.58 亿台。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68 亿。

2011-2024 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Trend Force、Statista 、Canalys 、IDC

未来，随着笔记本差异化定位的明确以及商业笔记本市场的稳定，产品更趋向于定制化、时尚化、个性化，其市场份额预计将保持稳定。同时，随着联想在第五届联想创新科技大会上发布全球首款折叠屏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1 Fold，进一步丰富了显示屏的折叠形态和使用场景。惠普、华硕、英特尔也相继推出双屏幕笔记本电脑。折叠屏、双屏幕、OLED 等新兴技术在笔记本电脑上的应用不仅是未来行业的趋势，也会提高用户的体验感，进一步拉动消费笔记本市场的增长，刺激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

(3) 笔记本电脑的市场格局

目前全球笔记本市场呈现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惠普、联想等几大品牌商制造商。笔记本电脑品牌商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碁、华硕份额相对稳定，占据市场近九成的份额。其中第一梯队（前三名）市场份额优势显著，第二梯队竞争激烈。笔记本电脑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各大品牌市场占有率变动相对较小。

品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联想	1	24.00%	1	24.20%	1	25.70%
惠普	2	22.00%	2	23.00%	2	21.80%
戴尔	3	17.00%	3	15.60%	3	16.10%
苹果	4	9.00%	4	8.70%	4	9.10%
宏碁	5	7.00%	5	7.30%	5	7.20%
其他	-	21.00%	-	21.20%	-	20.20%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 Strategy Analytics，IDC，渤海证券

（4）笔记本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折叠屏、多屏幕等新技术拉动笔记本换机需求

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和用户需求的改变，各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开始推出多屏幕笔记本电脑，其中微软的 Surface 知名度较高，联想的 YOGA、惠普的 EliteBook、华硕的 ZenBookPro 等，都表现出了非常不错的产品力。这类笔记本电脑首次采用将主机和键盘分离的形式，在造型上有更多的变化，在便携性上更出色，能够胜任更多的使用场景，极大提高使用者的消费体验感。因此，在可折叠显示屏、新型的铰链、双显示屏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笔记本电脑行业将迎来一场深刻的革新，加速行业的发展。

②笔记本电脑行业将在 5G 时代下快速发展

5G 时代下，云端将承担更多的计算功能，终端 PC 将会更加轻便。5G 技术带来的低延迟和高网速，可以大幅促进云服务的普及，未来的笔记本电脑将会更加的轻薄，不再需要非常强大的性能，这样机身的尺寸将会进一步的缩减，在便携性上将会更加出众，同时，将需要大量的计算通过网络交给云端去计算，笔记本将会异常的纤薄。

5G 时代下，万物互联是未来的趋势，5G 的发展使得 IOT 成为未来的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而万物互联的时代里，手机由于操作系统和交互上的局限性，笔记本电脑将会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③笔记本电脑市场创新加速，生命周期缩短，潜在换机需求较大

在大规模定制时代，为了适应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各大电脑品牌除了推出

自己的常规品牌之外，还在各系列产品中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系列越来越多，市场细分越来越明确，从过去的商用笔记本电脑和家用笔记本电脑，到现在的以用户的消费需求为导向的各类笔记本电脑配置或是设计层出不穷。在加速笔记本电脑产品创新的同时，也导致笔记本电脑的产品迭代周期的进一步缩短，从过去的二年到现在的三个月，有的甚至更短。

2、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概况

（1）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所处的行业位置

①品牌终端商，即拥有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厂商，如苹果、小米、华为等，它们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处于整个产业链条的最前端位置。

②代工商，即具备整体系统集成制造甚至设计开发能力的生产制造商，如富士康、和硕联合、仁宝、广达、纬创等，他们直接从终端厂商接单，同时也将部分订单分包给下一级生产商。

③核心元件和重要组件的生产商，这类企业专注于产业链条的某些关键环节。核心元件和重要组件，在电子设备中完成数据传输、运算、存储、声光电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例如笔记本电脑中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硬盘、LCD 屏幕等，主要由专业硬件厂商或称组件商生产，例如高通（芯片）、三星（液晶模组）等。

④外壳、连接轴、支架等结构件的生产商，用于构成消费电子产品的的外形、提供容纳内部零部件的空间，主要通过注塑、冲压和压铸等工艺对塑料和金属等材料加工而成。

⑤各类实现特定功能的器件生产商，用于替代传统金属螺丝、散热片等零部件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内部零部件间的绝缘、粘接、缓冲、屏蔽、导电等功能的高分子薄膜、胶带、泡棉、铜箔等内部功能性器件，以及对消费电子产品外观进行美化、触控、防护等功能的铭牌、触控板、显示屏面板等外部功能性器件。

笔记本电脑转轴属于上述第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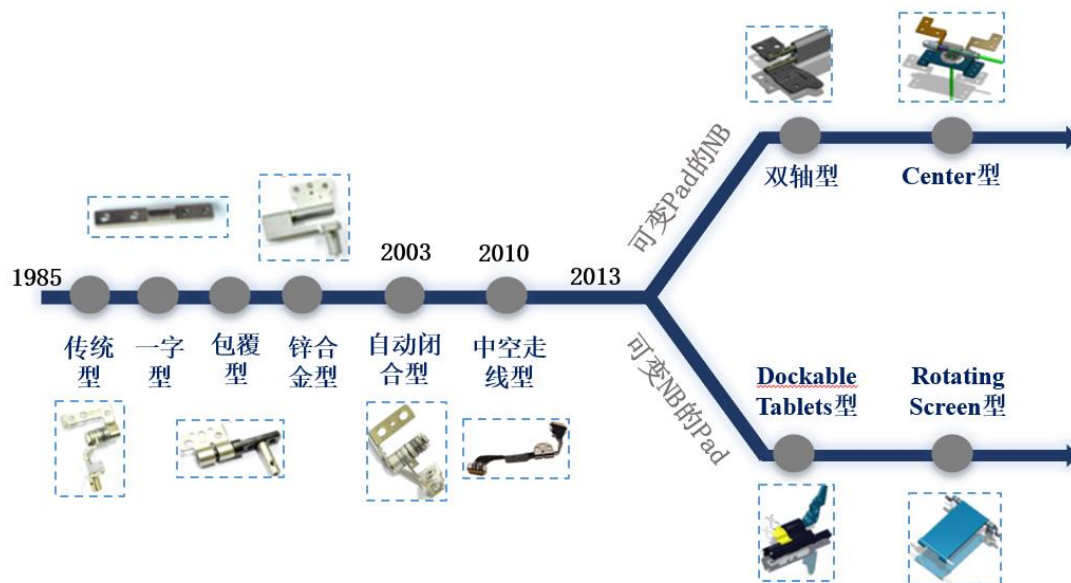
（2）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的发展历程

笔电转轴产业随着 1985 年东芝在欧洲发布了世界上一台笔记本电脑东芝

T1100 之后而产生，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1985 年-2000 年，此阶段为转轴行业开始发展阶段，由于操作系统、CPU、主板、LCD 屏幕等电脑主要零部件限于当时的生产技术，导致笔记本电脑价格居高不下，很难进入大众市场，因此转轴产业也发展缓慢。

第二个阶段从 2000 年-2008 年，此阶段为转轴行业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电脑生产技术的提升以及各主要零部件如 CPU、主板、LCD 屏幕等价格的降低，笔记本电脑被越来越多的群众所接受，因此转轴行业也迎来了飞速发展的阶段。



第三个阶段从 2008 年至今，为平稳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平板电脑高速发展和应用，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逐渐趋向平稳。

随着笔记本电脑的快速更新换代，转轴产品的功能和形态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发展史上看，2013 年是笔电转轴行业转变的重要分水岭，此前的转轴产品都是传统型、一字型、包覆型、铝合金型、自动闭合型。2013 年之后大量可变形的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如双轴型、中心型产品面世，一方面适应了笔记本电脑轻薄、造型多变的行业趋势，另一方面也使得整个行业向精密化发展。这种变化趋势淘汰了一些技术落后、以量取胜的粗放型企业，一些技术领先企业成为行业新的领头羊，同时也提升了整个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使得笔电转轴行业脱颖而出成为五金转轴行业中的高附加值细分行业之一。

（3）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的市场容量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在整个笔记本电脑产业链条中属于定制化的结构件，其定制化的属性意味着笔记本结构件企业一般需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制定组织采购和生产计划，市场的容量基本由市场需求所决定。因而笔记本电脑转轴的需求量取决于消费者对最终消费产品笔记本电脑的需求，其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消费者偏好、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创新、行业技术创新与技术路线选择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综合影响。

在宏观经济景气、周期高涨的时候，社会总需求旺盛，市场对诸如笔记本电脑等的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反之，在总体经济形势低迷时，市场需求也会随之降低。

其次，从消费者需求方面看，消费者偏好的多样性促进了消费电子产品百花齐放。消费者的需求具有多样性，不同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外观、功能、体积、价格、品牌等的要求各不相同，从而使消费电子产品日益显示出个性化、定制化、时尚化的趋势。

从供给方面看，终端厂商的不断创新实现了“供给创造需求”。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科学家、工程师及制造商就是这种需求的开发者和培养者。笔记本电脑的性能越来越先进，外观和功能也越来越多样化，人们的消费习惯在不知不觉中被改变，新的市场需求不断地被培养和挖掘。

而 2020 开年至今，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环境步入低迷。但对于笔记本电脑行业来说，疫情催生了大量的远程办公、远程学习需求，从特征来看，笔记本电脑在疫情中拥有其它电子设备无可替代的属性，即远程生产力工具。2020 年笔记本电脑产品销量增长明显。根据 Canalys 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36 亿台，同比增长 36.4%；2021 年将保持增长势头，市场将增长 9.4%，达到 2.58 亿台。**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68 亿。**

而对于笔记本电脑转轴而言，该产品一般为各大品牌笔记本电脑生产制造商的配套零组件，每台笔记本电脑必须配置两个笔电转轴，笔记本电脑转轴的市场容量整体上与笔记本电脑整机出货量基本保持一致。按每台笔记本电脑配备两个转轴进行估算，2020 年整个笔电转轴市场的出货量约为 2.36 亿套，2021 年出货

量约为 **2.68** 亿套。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由于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与下游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其下游行业由于直接面对消费者，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会增加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减少甚至出现失业，会减少或取消电子产品消费。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会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而波动。

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产业发展迅猛，推动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发展。虽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已进入到成熟期，相对增速有所减缓，但产品更新换代、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仍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智能穿戴设备及其它消费电子产业正在快速发展，有助于扩大对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以上因素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减弱了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行业周期性波动。

②季节性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笔记本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每年的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节日前后为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备货，以备战销售旺季的到来。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一般在下半年，符合行业的季节性惯例。

③区域性

笔记本电脑零部件行业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的生产和交货存在批次大、次数多、交期短的特点，因此，为了降低物流成本和产品损耗，行业企业往往选择靠近下游客户建设生产基地，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目前笔记本电脑代工企业受大陆地区政策和低成本优势的吸引，主要在昆山、合肥、重庆等周边地区设立工厂，其结构件和其它零部件供应商也跟着在周边进行配套

建设，建立了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公司生产基地也分别设在昆山、重庆，与这一区域性的行业特点是吻合的。

（5）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先入壁垒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下游终端品牌制造商通常会在国内外建立完备的供应链体系，行业内先入企业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后，与下游终端客户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的黏性较强。在既定的供应链体系下，若供应商足以达到其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等要求，下游品牌制造商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更换供应商意味着面临较长时间的转换成本。因此，对于行业新入者而言，难以获得足够的优质客户来支撑企业的快速发展。

②技术壁垒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生产涉及工艺设计、机械加工、材料科学、CAD/CAE/CAM（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工程/计算机辅助制造）一体化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

随着笔记本电脑对轻盈、便捷、环保等方面要求逐步提升，对各类零部件及模具产品的性能与质量要求也日趋严格。同时，各大笔记本电脑厂商的新产品开发周期正在逐渐缩短，对笔记本电脑转轴生产企业的综合设计和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笔记本电脑转轴企业必须准确把握产品所依附产业的发展方向，持续跟踪和吸收行业内最新技术，并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性能指标以及可靠性。

③规模壁垒

首先，笔记本电脑转轴生产商需要形成自身的规模优势，才能降低产品的成本，保证企业的利润空间和议价能力；其次，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具有短时需求量大大的特点，对供应商大规模、高质量、快速交付订单的能力要求很高，这就决定了笔记本电脑转轴生产商必须具备足够大的产能和规模，以满足下游企业短时大批量的交货要求。新进入的企业缺乏规模化生产管理的经验，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成本、规模方面的优势。

（6）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化

近年来，行业下游终端笔记本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小品牌在成本控制和渠道管理上越来越处于劣势，预计最后将不得不选择退出，退出后的市场空间将被其它品牌瓜分。

据 Strategy Analytics 公布的数据，**2021 年度**惠普、联想、戴尔三大笔记本电脑厂商市场份额分别为 **22%、24%和 17%**。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品牌商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大型笔记本电脑转轴生产企业将获得更多机会，下游集中度的提高也将导致本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②转轴产品趋精密化、轻薄化

为了对抗电子移动设备产品的强大消费增长势头，PC 产品向更轻薄、更便携发展，要求与之配套的转轴产品也更加轻便、精密、耐磨，同时在功能上适应多种传动需求。对于笔记本电脑而言，以往的转轴最大旋转角度只能达到 180 度，现在的转轴产品能实现 360 度的旋转，同时还能实现分体式、滑轨等多种传动功能。一体机电脑、二合一平板电脑等新颖便携式电脑的面世，也对转轴产品功能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在此情况下，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更容易获得终端品牌厂商认证资格，从而在业内处于领先优势。

③生产设备智能化

随着人力成本的增加和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于大批量的产品，自动化组装也在行业内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受我国装备制造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制约，国内大部分笔记本电脑零部件生产企业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缺乏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能力，生产线较为依赖人工操作，产品稳定性不高。先进的加工技术与装备是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基础，在竞争日趋激烈的笔记本电脑零部件市场，设备智能化程度高的企业才可以保证产品研发的持续创新，对供应链的管理控制也更为有效，其高效的设计研发、生产调度、生产规模化和精细化品质管理能力可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才能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的规模化低成本采购与快速高效的供货能力。

④本土化趋势明显

2008 年以前中国大陆地区只有少数几家笔电转轴生产厂家，年出货量不足 100 万套。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有大量中小企业进入该领域。目前，行业领先的转轴生产企业主要是台湾企业或其在大陆的子公司，包括新日兴、兆利工业、鑫禾科技等，其在转轴领域经营多年，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与客户尤其是大客户之间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大陆近几年来出现的大量中小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在技术、经验积累以及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仍不能与领先的台湾企业相抗衡。

目前，国内转轴生产厂家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随着近十几年来，全球制造业的中心逐步转移至中国，电脑、相机以及其他代工厂商均在内地设立工厂，拥有着产业集群优势、人力技术优势、制造成本优势等竞争力，台湾厂商近年来也面临着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的影响，份额逐年被侵蚀。随着更多大陆厂商掌握核心技术，以及本土化采购趋势下，国内笔电转轴生产厂商有望面临产业转移机会，逐步成为笔电转轴厂商的重要生产厂商。

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各代工厂商的原材料生产周期、物流时间均大幅缩短。因此大规模的从本土进行采购已成为各大生产厂商的趋势，凭借着较高的品质以及低廉的价格，国内生产厂商在与外资企业相比中体现了竞争力。

（四）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情况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涉及冲压加工、装配、检测等多个工艺流程，综合了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跨学科知识，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发行人在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深耕多年，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围绕着双轴转轴与单轴转轴，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蜗轮蜗杆传动式 360 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技术、具有 360 度旋转定位和防晃动功能的双轴芯转轴技术、三轴偏心联动平板支撑转轴及平板支撑架技术、轴心与蜗轮一体式双轴同步阻尼转轴技术等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培养了一支实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架构合理。同时，发行人将持续

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技术人员能力作为公司一项长期策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不断增长，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00**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9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下游是消费电子行业，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发展，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该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更新迭代速度快，客户对上游配套的笔记本电脑转轴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及快速供货能力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公司采用的 VMI 销售模式可以满足客户随时下单取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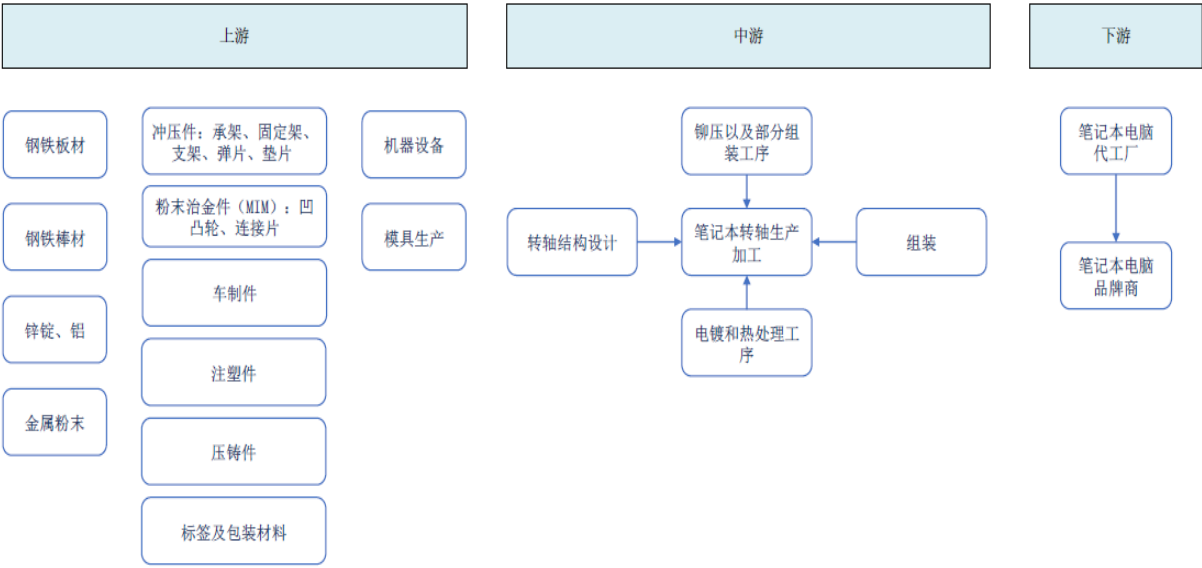
公司在转轴市场耕耘多年，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和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联想、戴尔、惠普、三星、东芝、宏碁、华为、小米等知名电脑品牌厂商。公司在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获得了诸多客户认可，成为首批取得联想 360 度笔记本电脑转轴供货资格的供应商；为华为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取得了平板转轴的供货资格；被三星认证为优秀供应商；获得宝龙达杰出质量奖、华勤最佳交付奖、联宝科技质量奖等。

凭借着在转轴领域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科研成果，公司加快转轴产品向笔记本电脑以外的行业延伸，如智能家居等。子公司嘉玮泰的相关转轴产品已形成一定业务规模，其中智能家居中的转轴产品已成功进入小米的供应链体系，可以接受来自小米品牌代工厂的结构件订单。

公司现有的转轴产品和技术已深度融合到以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制造领域，这些均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或科技创新前沿领域，公司已成为这些领域一流厂商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及产品创新的重要配套企业。

（五）上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笔记本电脑转轴产业链由上游（原材料生产、机器设备、相关模具加工）、中游（笔记本电脑转轴生产企业）、下游（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和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三部分构成。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金属冲压件、粉末冶金件及车制件、注塑件、压铸件等）的生产和模具加工，其最终原材料均为钢材。

各种金属制件等均属于常规原材料，当地的生产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价格上，因为一些金属制件属于定制化产品，因而不同型号原材料之间差别比较大，进而间接影响转轴的生产成本。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只是上游金属制品行业的客户群体之一，上游行业的波动对本行业影响有限。通常情况下，代工厂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与转轴供应商协商确定供货价格。因此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波动时，转轴产品的价格也将相应调整，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笔记本电脑零部件的下游行业是整机代工和应用市场。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笔记本电脑应用市场的需求，当应用市场的需求旺盛时，对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需求会相应提高。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之“1、笔记本电脑行业概况”部分相关内容。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市场份额的变动，直接影响到笔记本电脑转轴供应商不同产品的下游需求，进而影响笔记本电脑转轴企业的业绩。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态

1、行业竞争格局

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配套零组件行业本质上属于配套加工行业，处于充分市场化竞争格局中。

2008 年以前中国大陆地区只有少数几家笔记本电脑转轴生产厂家，年出货量不足 100 万套。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有大量中小企业进入该领域。目前，行业领先的转轴生产企业主要是台湾企业或其在大陆的子公司，包括新日兴、兆利工业、鑫禾科技等，其在转轴领域经营多年，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与客户尤其是大客户之间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随着产业转移的影响以及我国电子产品消费市场的日益增长，我国的笔记本电脑转轴制造行业快速增长。大陆近几年来出现的大量生产笔记本电脑转轴中小企业，虽然国内企业在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上与国际大型企业尚有一定差距，但行业的紧密交流将有效带动国内企业迅速提升。国内企业借助于产业转移，通过加强与国外厂商的合作、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自身管理能力，积累研发经验，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而台湾厂商近年来也面临着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的影响，份额逐年被侵蚀。随着更多大陆厂商掌握核心技术，以及本土化采购趋势下，国内笔电转轴生产厂商有望面临产业转移机会。

目前，国内转轴生产厂家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随着近十几年来，全球制造业的中心逐步转移至中国，电脑、相机以及其他代工厂商均在内地设立工厂，拥有着产业集群优势、人力技术优势、制造成本优势等竞争力，中国大陆已逐步成为笔电转轴厂商的主要生产地域。

2、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中较大的企业可以分为内资企业和台资企业两大类。其中大陆笔记本电脑转轴厂商最早起源于台商在大陆的投资设厂，近年来部分内资企业快速壮大，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台资企业的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公司主要有台资企业新日兴股份有限公司、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利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新日兴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兴，台湾上市公司，代码：3376。新日兴创立于 1965 年，1990 年成立研发部门设计笔记本电脑转轴，并申请第一件国际专利。新日兴主要业务为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屏、手机、3C 等电子产品转轴研发、制造及销售，目前为全球最大笔记型电脑转轴供应厂商。根据新日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900.87 万元，实现利润 30,190.4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183.81 万元，实现利润 38,829.6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484.65 万元，实现利润 26,924.26 万元。**

（2）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禾，台湾上市公司，代码：4999。鑫禾成立于 2002 年，从成立开始一直注重产品研发，成功研制出笔记本电脑自动闭合转轴、结构质量更为稳定的锌合金+Y 型管转轴等产品。鑫禾主营产品为转轴零件、组件等，根据鑫禾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73.52 万元，实现利润 4,816.9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559.72 万元，实现利润 9,768.6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115.47 万元，实现利润 4,188.30 万元。**

（3）兆利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兆利，台湾上市公司，代码：3548。兆利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屏、手机、3C 等电子产品转轴研发、制造及销售；除此之外，兆利还从事光纤相关产品的生产。根据兆利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060.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808.6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115.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25.3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422.25 万元，实现利润 5,704.24 万元。**

（4）连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鋐科技，台湾上市公司，代码：6755。连鋐科技成立于 2005 年，为专业转轴零组件制造商之一，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转轴组件为主，转轴应用于笔记本电脑、POS 机、一体机（AIO）、实物投影机等转轴及结构件产品，其中以笔记本电脑转轴为主要销售产品。根据连鋐科技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283.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02.8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

业收入 76,932.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13.0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478.30 万元，实现利润 644.38 万元。**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拥有转轴行业的多项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00**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9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知识产权的全面及持续更新保证了企业技术的先进性及全面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蜗轮蜗杆传动式 360 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产品已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同时也已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②下游应用市场广阔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转轴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是国内较大的转轴应用产品的供应商。公司目前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转轴、一体机电脑支架等，在未来将会应用于 GPRS 导航、电视机、显示器、电子电器类、通资讯类、仪器类、无人机、VR 眼镜、智能家居、医疗设备等领域。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不断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对重要客户派驻厂人员，积极为客户提供各种技术、信息服务，从而使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联想、戴尔、惠普、三星、东芝、宏碁、华为、小米等知名电脑品牌厂商。公司在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获得了诸多客户认可，成为首批取得联想 360 度笔记本电脑转轴供货资格的供应商；为华为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取得了平板转轴的供货资格；被三星认证为优秀供应商；获得宝龙达杰出质量奖、华勤最佳交付奖、联宝科技质量奖等。

④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拥有稳定和多样的采购渠道，随着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快速增长，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可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在产品设计

和工艺流程优化方面，通过对产品设计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进，使生产的产品在满足客户质量和外观等要求的同时减少产品成本。同时相比于行业内台资企业等，公司在用工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扩张规模资金受限。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公司处在业务扩张期，需要大额资金投入以维持发展，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影响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公司尽快走向资本市场，通过公开上市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适应发展需求，进一步突破发展的融资限制。

（七）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

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零组件制造业是我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还出台了其他一些具体扶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9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中明确指出：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2019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等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指出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注重差异化、品质化、绿色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

（2）产业集中度提高，有利于规模企业

近年来，受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与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消费者对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品牌认知度提升，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制造商所

占据的市场规模呈现日趋集中的现象，部分优势品牌成为行业领导者。这些行业领导者以其优势的谈判地位对其零组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库存管理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笔记本电脑转轴厂商通过切入惠普、联想、戴尔等笔记本品牌商的供应链，能享受业绩的稳定增长。

（3）所属行业内分工不断细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发展机遇

目前笔记本电脑行业已呈现出广泛的国际分工以及全球性采购、生产和分销的特点。在全球大型笔记本电脑品牌生产商的推动下，形成了以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供应链上各厂商均集中于资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价值区域，最大化整个产业体系的输出价值。终端品牌厂商为了在产品快速更新升级过程中保证产品质量，会选择专业的结构件生产企业为其配套，而专业化的分工使得结构件生产企业可以在合作中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双方良性互动，合作关系高效、稳定，也进一步推动了产业体系的完善。因此，产业内专业分工和产业体系的不断完善为笔记本电脑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有利于相关结构件产品制造业不断发展壮大。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受产业链终端产品价格竞争影响较大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下游是笔记本电脑行业，该行业竞争激烈，终端产品往往采取“撇脂定价”策略，即在产品刚刚进入市场时将价格定位在较高水平，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各厂商为抢占市场份额，通常会主动降价促销。下游终端产品的降价的压力必然会转嫁到上游的结构件生产厂商，从而缩减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盈利空间。

（2）劳动力等生产成本上升

近年来我国人均工资水平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支出不断上升。人工成本的上升对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造成了重大影响。劳动力等生产成本上升直接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国内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往往通过降低零组件采购成本或者提高质量要求等方式将劳动力等成本上升的压力向上游的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制造企业转嫁，从而将对上游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即影响了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

件制造企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3）国内生产设备制造水平相对落后

在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轻薄化等趋势的引领下，对生产设备精密度、稳定性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我国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起步较晚，相应生产设备制造业相对国外同行业存在一定的差距。虽然国外设备的生产效率、稳定性及精密度较国内设备高，但其价格也远高于国内设备。若国内相关厂商需要在该领域长足发展，就需要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以提升产能、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但受制于资本的限制中小型企业很难实现生产设备的全进口。因此，国内相关生产设备制造水平相对落后的情况不利于行业的发展和整体制造水平的提升。

（4）全球产业转移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行业专业分工的发展，电子产品生产日益国际化。由于中国广阔的消费市场、成熟的制造能力以及较为低廉的人工成本等优势，国际消费电子生产商纷纷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近年来，全球贸易纷争不断，若未来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则全球电子产业有向越南、印度等东南亚国家进一步转移的可能，从而对国内相关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轴转轴	产能（万 PCS）	1,528.50	1,340.00	576.00
	产量（万 PCS）	1,252.21	1,290.38	555.77
	销量（万 PCS）	1,316.76	1,112.32	499.99
	产能利用率（%）	81.92	96.30	96.49
	产销率（%）	105.16	86.20	89.96
单轴转轴	产能（万 PCS）	7,342.50	6,013.00	3,736.00
	产量（万 PCS）	6,379.53	5,169.22	3,137.63
	销量（万 PCS）	6,752.30	5,333.85	3,212.33
	产能利用率（%）	86.88	85.97	83.98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销率（%）	105.84	103.18	102.38
其他转轴	产能（万 PCS）	420.00	200.00	80.00
	产量（万 PCS）	361.78	186.01	61.39
	销量（万 PCS）	338.23	183.37	39.42
	产能利用率（%）	86.14	93.01	76.74
	产销率（%）	93.49	98.58	64.21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轴转轴	33,797.72	27,917.73	13,920.85
单轴转轴	32,117.08	25,555.35	16,135.57
其他转轴	3,330.66	1,689.59	602.45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单轴转轴	4.76	-0.63%	4.79	-4.58%	5.02
双轴转轴	25.67	2.27%	25.10	-9.84%	27.84
其他转轴	9.85	6.95%	9.21	-39.73%	15.28

（四）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轴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公司客户主要为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和终端品牌厂商，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三星集团下属公司	12,839.79	18.40%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41.33	11.67%
3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7,688.85	11.02%
4	广达集团下属公司	7,675.66	11.00%
5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7,213.39	10.33%
合计		43,559.02	62.4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宝龙达集团下属公司	8,441.25	15.09%
2	三星集团下属公司	7,622.35	13.63%
3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15.18	13.26%
4	广达集团下属公司	7,213.42	12.90%
5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5,921.18	10.59%
合计		36,613.37	65.4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8.13	16.31%
2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4,374.52	14.11%
3	宝龙达集团下属公司	4,299.27	13.86%
4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3,817.09	12.31%
5	三星集团下属公司	3,380.96	10.90%
合计		20,929.96	67.49%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

1、宝龙达集团下属公司包括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宝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宝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龙达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2、三星集团下属公司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Co.Ltd**、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联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广达集团下属公司包括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5、纬创集团下属公司包括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昆山纬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纬腾技术服务（昆山）有限公司、**Wistron Corporation** 等。

6、仁宝集团下属公司包括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49%、65.47%和 **62.42%**，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6.31%、15.09%和 **18.4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仁宝集团下属公司、纬创集团下属公司等笔记本电脑行业内主力代工厂商。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新增前五大客户广达集团下属公司；**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新增前五大客户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均为笔记本电脑行业内主力代工厂商或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波动主要受到与客户合作机型、数量变化以及合作机型所处阶段的影响。**2021 年度宝龙达集团下属公司未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因为宝龙达受美国制裁影响，业务量减少，目前笔记本电脑制造模式为完全代工模式，品牌商将产品生产全部交给代工厂商，代工厂商再将结构件全部外包给更专业的结构件厂商，由于发行人与笔记本电脑主要全球代工厂商如联宝、纬创、广达、仁宝等均长期保持合作，仍可以从其他代工厂商取得相关机型的订单，因此可减轻美国对宝龙达集团下属公司制裁进而对公司订单量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10%、74.17%和 **73.16%**。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承架、固定架、支架、弹片、垫片等冲压件，凹凸轮、连接片等粉末冶金件，

以及车制件、注塑件、压铸件、标签、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总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件	7,552.98	21.34%	6,149.72	20.75%	3,577.33	20.51%
车制件	5,827.22	16.46%	5,667.06	19.12%	3,683.94	21.12%
压铸件	7,210.42	20.37%	5,336.03	18.00%	3,255.21	18.66%
塑胶件	4,443.89	12.55%	3,946.93	13.32%	1,496.28	8.58%
CAM（凹凸轮）	2,875.72	8.12%	2,540.28	8.57%	1,408.20	8.07%
合计	27,910.23	78.85%	23,640.02	79.76%	13,420.97	76.95%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占比相对稳定；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受具体型号、规格、性能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冲压件	0.43	7.50%	0.40	-9.09%	0.44
车制件	0.77	20.31%	0.64	-15.79%	0.76
压铸件	2.14	13.23%	1.89	-29.48%	2.68
塑胶件	2.72	-13.65%	3.15	14.55%	2.75
CAM（凹凸轮）	0.19	0.00%	0.19	5.56%	0.18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的耗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能源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单价（含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55.94	167.59	137.43
采购数量（万度）	213.39	220.08	171.97
单价（元/度）	0.73	0.76	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能源的采购金额和数量逐年上升，增长比例低于发行

人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的非生产性质的电量使用情形较多，如生产车间及办公区的空调用电等。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响应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的通知，2019 年、2020 年多次下调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精科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3,938.23	11.13%
2	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特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轴芯	2,945.55	8.32%
3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2,469.59	6.98%
4	苏州众祥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轴芯	1,877.15	5.30%
5	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ap、Cover	1,774.17	5.01%
合计			13,004.70	36.74%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3,228.11	10.89%
2	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特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轴芯	2,550.17	8.60%
3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件	1,927.76	6.50%
4	昆山鸿汇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压铸件	1,455.38	4.91%
5	苏州展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件	1,239.23	4.18%
合计			10,400.65	35.0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轴芯	1,901.10	10.90%
2	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1,403.45	8.05%
3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件	1,034.62	5.93%
4	苏州展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件	974.10	5.59%
5	昆山鸿汇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压铸件	941.63	5.40%

合计	6,254.90	35.86%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具体包括：

- 1、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精科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2、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特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3、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遂宁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立讯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35.86%、35.09%和 **36.74%**，其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0.90%、10.89%和 **11.13%**。

2、报告期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度未新增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苏州众祥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账期	结算方式
苏州众祥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之后	对账后 120 日以内	银行转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之后	对账后 90 日以内	银行转账
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之后	对账后 120 日以内	银行转账

注：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投资设立，于 2020 年 10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苏州久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往来系承接于此前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外协加工

1、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工序如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

的装配组装。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家选择标准，选择技术水平较高、内部控制严格的外协厂家进行合作。公司对外协厂家的生产设备是否满足生产需求、设备数量及状况、生产加工能力、人员、场地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稽核，以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和供货进度的要求。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2）外协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度				
1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390.45	17.74%	否
2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361.68	16.43%	否
3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61.41	11.88%	否
4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38.02	10.81%	否
5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221.42	10.06%	否
合计		1472.98	66.93%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95.62	16.44%	否
2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292.40	16.26%	否
3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86.09	15.91%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207.14	11.52%	否
5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146.45	8.14%	否
合计		1,227.70	68.28%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42.07	41.29%	否
2	昆山冠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8	32.37%	否
3	昆山市冠翔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65.42	11.16%	否
4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53.19	9.07%	否
5	昆山程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1	1.86%	否
合计		561.39	95.76%	-

2、外协加工业务处理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支付加工费的情形。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是在产品出货的高峰时期，产能可能较为紧张，公司将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此外，对于少部分因热处理电镀等工艺瓶颈，自主生产可能成本较高或效率较低的产品，公司将热处理电镀等工序交由具备相关工艺的外协厂商完成。

（1）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外协工序如下：

类别	外协工序
转轴	电镀、电泳、铆合、零件加工、成品组装
轴心	车制、滚牙、铣面、冲压、倒角、热处理电镀
蜗轮蜗杆	车制、冲压、热处理电镀

（2）外协加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外协加工金额	2,200.82	22.40%	1,798.04	206.70%	586.24
营业成本	49,920.32	36.89%	36,466.38	63.39%	22,317.94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订单高峰时期产能处于饱和状态，因此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2020 年外协加工金额增长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市场需求量增长显著，公司为能及时满足供货需求，增加了部分外协厂商采购量。

（3）外协加工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模式为：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电镀、电泳、铆压、组装等部分工序后送回公司。公司对产品验收后，外协厂商向公司收取加工费，单个外协厂商负责单一的工序。从主要外协工序看，外协厂商仅按照公司的图纸使用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加工，材料的功能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外协厂商仅向公司收取加工费而不承担原材料或半成

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公司对外协加工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处理。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协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是否存在外协	主要外协工序
英力股份	是	喷漆、溅镀、阳极等
传艺科技	是	裱贴橡胶圆点、贴导电胶及防水胶等
春秋电子	是	喷漆、注塑、金属表面处理等
公司	是	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

公司与存在外协加工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外协加工模式一致，主要外协工序的差异主要系笔记本不同的零部件种类有一定差异。

（4）受托加工业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存在受托加工业务，由对方提供原材料，精密机械按其规定的要求进行加工，并向对方收取约定的加工费用，受托方按照受托加工会计处理，确认加工费收入，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英力股份、传艺科技、春秋电子三家公司暂未披露受托加工情况。

（5）客户指定材料供应商情形按独立购销业务处理情况

发行人存在部分由客户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情形，客户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从而指定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为产品的主要责任人，该项业务按独立购销业务处理，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	合同条款分析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①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 ②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应按合同要求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承担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由此判断由公司而非供应商承担合同义务及后续质保责任，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①销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等已明确约定，双方协商定价之后，合同期内非经客户允许，公司不得上调价格； ②根据采购合同约定，验收后公司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并承担相关产品的存货风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与供应商结算。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内容、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报价，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
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	1、销售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条款：合同约定的收款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均为公司自有账号； 2、采购合同中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款：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付款方为公司。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查询可知，英力股份的客户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也是其供应商，英力股份向联宝科技采购触控板，将触控板嵌入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后再向联宝科技销售，英力股份向联宝科技销售含触控板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的销售收入以总额法确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客户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情形，按独立购销业务处理，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3、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除嘉华精密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外协厂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发行人员工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的用工岗位	主要为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流水线中重复机械性的岗位。		
劳务派遣人数（人）	8	92	76
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	0.87	8.11	9.44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人数）

如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员工数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10%。主要为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流水线中重复机械性的辅助性岗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劳务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如下：

（1）昆山为你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为你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雪冰
成立日期	2016-08-15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290 号宝成国际大厦 1317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承包；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有劳务派遣相应资质。

（2）苏州昱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昱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汗静
成立日期	2007-11-22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112 室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承接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以承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有劳务派遣相应资质。

以上劳务公司均存在劳务派遣资质，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劳务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形。

（五）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全部用于生产线中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流水线中重复机械性的岗位。

发行人笔记本电脑转轴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原材料的冲压成型、机加工（钻孔、打磨等），铆合组装、扭测、复测、吊锤、过检具，外观检测，听异音，由

合作的外协单位进行电镀热处理等。在组装的生产线中，除线长、品质检测等核心岗位外，还存在大量负责铆合组装、扭测、复测、吊锤、过检具等重复机械性的操作工岗位。这些岗位的工作相对简单，现阶段又无法完全用机器替代，具有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特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岗位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在劳务外包实施中，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生产线外包服务，具体外包岗位根据产线需求确定，但仅限于重复和机械性的非核心岗位。发行人负责提供场地、设备、原物料及相应的辅料、工具等生产用相关物品，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发行人安排外包的生产工序辅助岗位人员的招募、培训，以及人员考核、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用工管理事项。

2、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的原因

（1）解决用工难题

生产线中辅助岗位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电子类生产制造企业普遍面对的用工难题。用工难突出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①直接招聘到并储备充足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存在困难；②随时补充流失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有较大的难度；③人员流动性大带来了人员管理方面的困难。

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务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且具有丰富的生产线劳务管理经验，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生产工序中辅助岗位人员用工量大、流动性高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求，并将发行人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2）业内通行做法

在生产线上采用劳务外包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企业的普遍做法。经查阅英力股份、胜利精密、精研科技、利通电子、捷荣技术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企业等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其生产过程中亦均采用了劳务外包的模式。

发行人的用工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761.74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56.68	1,900.77	4,355.91	69.62%
机器设备	1,576.48	632.43	944.05	59.88%
运输设备	506.39	153.55	352.84	69.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5.24	116.30	108.94	48.37%
合计	8,564.79	2,803.05	5,761.74	67.27%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江玮硕	浙（2021）嘉善县 不动产权第 0072478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 吉路26号	1,306.78	工业 用地	无
				3,800.83		
				245.39		
				2,886.96		
				22,279.63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为解决缺乏土地以及厂房的问题，于 2020 年收购嘉兴鹏超 100% 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嘉兴鹏超的制衣业务已于 2019 年停产，相关生产设备均已移除，生产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齐全。2021 年 3 月 29 日，嘉兴鹏超更名为“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未来将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新增转轴生产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嘉华电子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8号2号房	2,000.00	30,000元/月；自2018年8月1日起43,333.33元/月	2016.11.1-2022.10.31	是
2	发行人	百岳精密模具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18号4号房	2,546.00	763,800元/年	2020.5.16-2023.5.15	是
3	发行人	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昆山玉山镇城北创新路19号	1,045.00	467,650元/年	2021.6.30-2024.6.29	是
4	发行人	高昆琴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观澜印象2栋2501室	98.22	2,200元/月	2021.9.25-2022.9.24	否
5	发行人	嘉华电子	昆山市高新区模具城玉杨路188号	-	500元/月/每间宿舍	2022.1.1-2022.12.31	否
6	香港玮硕	TRAN VAN QUANG（陈文广）	越南永福省平川县香梗市镇洞门区2号房（TDP Cua Dong, Huong Canh, Binh Xuyen, Vinh Phuc）	400.00	10,000,000越南盾/月	2021.1.1-2022.12.31	-
7	香港玮硕	高玉菁	台湾省新北市泰山区泰林路二段535号二楼	132.97	25,000新台币/月	2022.5.1-2025.4.30	-
8	重庆玮硕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万盛区平山大道24号附1号（5幢）	3,865.64	463,876.8元/年	2020.9.1-2025.8.31	否
9	重庆玮硕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万盛区平山大道24号附1号（7幢）	3,865.64	前3年免租金；第4、5年按6元/m ² /月标准；第6、7、8年按12元/m ² /月标准	2018.8.15-2026.8.14	否
10	重庆玮硕	郭雪松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7号附58号	56.57	1,200元/月	2022.3.11-2023.3.10	否
11	重庆玮硕	陈昌君、吕廷财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7号附	56.57	1,200元/月	2022.3.11-2023.3.10	否

			57号				
12	嘉玮泰	发行人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18号4号房	500.00	150,000元/年	2020.5.16-2023.5.15	否
13	玮硕精密	发行人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18号4号房	650.00	195,000元/年	2020.5.16-2023.5.15	否
14	香港玮硕	DH-ZYLE VINA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开光坊开光工业区第17组第1地段	2,256.80	158,291,952越南盾/月	自香港玮硕拟在越南注册的子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情况，该租赁用房占公司总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房屋中，第3项租赁的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房产系在集体工业用地建造的房屋，该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且该租赁事项已在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备案。房屋所有权人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有权对外出租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合法合规。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284.11	42.48	1,241.64	96.69%
软件	45.18	31.13	14.05	31.10%
合计	1,329.29	73.61	1,255.69	94.46%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全资子公司浙江玮硕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72478号	浙江玮硕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26号	25,345	2053年8月16日	出让	工业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标识	注册号	分类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玮硕恒基		6036453	7	2029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2	玮硕恒基		6036454	7	2029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3	玮硕恒基		6036455	9	2030年1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4	玮硕恒基		6036456	9	2030年1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上述4项注册商标均系转让所得，转让方均为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完成后，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拥有类似商标的情形，也未保留继续使用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利。为避免发生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注销。因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商标本身无合理市场定价，为避免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失，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6年9月1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将商标注册号为6036453、6036454、6036455、6036456以0元价格转让给公司。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上述商标为有效商标，且没有任何第三方拥有该商标所有权，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许可使用等其他权利的存在。

3、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开轻关重的转轴	玮硕恒基	发明	201010561100.3	2010.11.26	原始取得	无
2	双转轴旋转枢纽装置	玮硕恒基	发明	201010561098.X	2010.11.26	原始取得	无
3	具有360度旋转定位和自动闭合功能的双轴芯转轴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320548267.5	2013.09.04	原始取得	无
4	中空多段自闭合式阻尼转轴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320546369.3	2013.09.04	原始取得	无
5	具有360度旋转定位和防晃动功能的双轴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320581917.6	2013.09.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芯转轴						
6	具有360度旋转定位和防晃动功能的双轴芯转轴	玮硕恒基	发明	201310428764.6	2013.09.18	原始取得	无
7	具有360度旋转定位和防异音功能的双轴芯转轴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320774974.6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8	斜齿轮传动式360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	玮硕恒基	发明	201410019876.0	2014.01.16	原始取得	无
9	蜗轮蜗杆传动式360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	玮硕恒基	发明	201410019342.8	2014.01.16	原始取得	无
10	可变旋转扭力双轴同动转轴装置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520753270.X	2015.09.25	原始取得	无
11	铰链与电子设备元器件的固定装置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520752727.5	2015.09.25	原始取得	无
12	斜齿轮传动式双轴联动铰链装置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520811389.8	2015.10.19	原始取得	无
13	倾斜可回正式360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520845576.8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14	轴心与蜗轮一体式双轴同步阻尼转轴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520858769.7	2015.10.29	原始取得	无
15	四齿轮传动式360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520905846.X	2015.11.13	原始取得	无
16	包覆式扭力双轴同动铰链装置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620046422.7	2016.01.19	原始取得	无
17	三轴偏心联动平板支撑转轴及平板支撑架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620273753.4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18	螺旋槽传动式360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	玮硕恒基	发明	201410019898.7	2014.01.16	原始取得	无
19	滑动机构及应用该滑动机构的电子装置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720536686.5	2017.05.16	原始取得	无
20	转轴与支架传动装置及应用它的电子装置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720609248.7	2017.05.27	原始取得	无
21	大角度转动装置及笔记本电脑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720838570.7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22	变轴心的马桶盖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721856638.0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23	凸轮传动机构及应用其的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721856640.8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三段式变扭力结构及应用其的双轴芯转轴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820007737.X	2018.01.03	原始取得	无
25	扭力片式自闭合结构及应用其的双轴芯转轴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820007303.X	2018.01.03	原始取得	无
26	隐藏式铰链及电子装置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821007205.2	2018.06.28	原始取得	无
27	可走线的360度双轴	玮硕	实用	201821007349.8	2018.06.2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铰链	恒基	新型			取得	
28	包覆式变扭力转轴及电子装置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821007231.5	2018.06.28	原始取得	无
29	折叠屏转轴及折叠屏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821288420.4	2018.08.10	原始取得	无
30	铰链联动机构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920094484.9	2019.01.21	原始取得	无
31	辅助屏幕支撑三段切换结构及双轴铰链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920727583.6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32	连杆包覆折叠式枢纽器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920995310.X	2019.06.28	原始取得	无
33	一字型枢纽器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920995309.7	2019.06.28	原始取得	无
34	变扭力结构及阻尼转轴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921111592.9	2019.07.16	原始取得	无
35	齿轮框传动辅助支撑结构及双轴铰链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921890267.7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36	便于开启的包覆式扭力转轴及电子装置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921960943.3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37	显示器用快拆支架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921974042.X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38	显示设备的连杆式支架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921973995.4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39	显示器升降装置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921974494.8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40	折叠屏内折同步转动机构及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922063207.4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41	支撑铰链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922129394.1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42	柔性屏铰链及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1922338537.X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43	双屏枢纽器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021490462.3	2020.07.26	原始取得	无
44	上升和平移同步枢纽器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021490460.4	2020.07.26	原始取得	无
45	显示器升降装置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021490461.9	2020.07.26	原始取得	无
46	开轻关重的枢纽器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021490470.8	2020.07.26	原始取得	无
47	合屏闭锁枢纽器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021490455.3	2020.07.26	原始取得	无
48	开轻关重转轴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022268301.6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49	过点自启动转轴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022267225.7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50	转轴自吸合结构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023093346.0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一种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0798098.5	2021.04.19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支架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0980995.8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双轴铰链装置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1172927.5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旋转摄像装置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1309046.3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枢纽器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1442612.8	2021.06.28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按压弹出机构和转轴结构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0972309.2	2021.05.08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双屏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0981699.X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铰链结构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1557806.2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旋转铰链、折叠机壳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1621771.4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2381129.X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枢纽器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2624003.0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阻尼转轴、折叠机壳和键盘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2626691.4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阻尼转轴和折叠机壳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2883249.X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转轴机构、折叠结构及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1088332.1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转轴机构、折叠机壳和键盘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2626693.3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旋转折叠装置、支架、键盘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3287423.0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支架装置及保护套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220601560.2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68	保护壳	玮硕恒基	外观设计	202230144188.2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自动压合机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1822153534.4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70	全自动转轴扭力试验机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1822154161.2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笔记本显示器旋转万向轴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1822155175.6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72	镭雕自动生产线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1822154145.3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笔记本用理线架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1822153516.6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一种笔记本显示器双向转轴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1822164431.8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柔性屏收纳器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1822221272.0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柔性屏收纳装置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1822213859.7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LCD升降转轴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1822227772.5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78	自动旋铆机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1822250400.4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用于轴类工件锁紧和摇摆一体机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1822247457.9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笔电屏幕端上盖启闭装置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1921099070.1	2019.07.15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笔记本LCD屏幕多向转轴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1921311683.7	2019.08.13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可调扭力的自动旋转开合装置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2020818054.X	2020.05.17	原始取得	无
83	管簧式可调扭力的伺服电机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2020818103.X	2020.05.17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带可调扭力装置的伺服电机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2020816622.2	2020.05.17	原始取得	无
85	插件装配装置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2021230218.3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86	转轴组装零件汇总系统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2021231616.7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转轴组装系统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2021230284.0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蜗杆电动转轴结构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2120276339.X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电动转轴复合控制开关	重庆玮硕、朱安雨	实用新型	202121398843.3	2021.06.23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电动锁紧的扭测治具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2121273747.6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91	扭力线性变化的封闭式转轴及电子设备	嘉玮泰	实用新型	201721897361.6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92	封闭式变扭力转轴及电子设备	嘉玮泰	实用新型	201721897286.3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93	球头转动装置	嘉玮泰	实用新型	201921129823.9	2019.07.18	原始取得	无
94	环形转动装置	嘉玮泰	实用新型	201921147365.1	2019.07.22	原始取得	无
95	转动装置	嘉玮泰	实用新型	202021200221.0	2020.06.25	原始取得	无
96	摄像头升降机构	嘉玮泰	实用新型	202021280361.3	2020.07.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摄像头升降装置	嘉玮泰	实用新型	202021279105.2	2020.07.02	原始取得	无
98	显示器升降装置	嘉玮泰	实用新型	202022488284.7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灯座结构和照明灯	嘉玮泰	实用新型	202121468783.8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升降装置和升降支架	嘉玮泰	实用新型	202122317734.0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专利号为 202121398843.3 的实用新型专利系重庆玮硕员工朱安雨、刘延文在工作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2021 年 6 月 23 日申请专利时，误将朱安雨登记为专利申请人之一，为纠正登记错误，正在将朱安雨名下的该专利进行无偿转回。

4、域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互联网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cnvosso.com	苏 ICP 备 18071096 号-1	玮硕恒基	2007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5、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分析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网站域名等无形资产，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公司的重要资产，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专业资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及专业资质如下：

1、出口业务登记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单位
1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证	玮硕恒基	322396171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玮硕恒基	3204603259	长期	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玮硕恒基	02773981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昆山）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单位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重庆玮硕	502296055D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重庆玮硕	03105995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重庆）

2、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之“2、质量控制情况”之“（1）发行人获得的质量控制认证”。

3、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单位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玮硕恒基	91320583689615573M001Z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华富路8号2号房）	2020年05月05日至2025年05月04日	生态环境部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玮硕恒基	91320583689615573M002X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18号）	2020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04日	生态环境部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玮硕恒基	91320583689615573M003W （昆山市高新区创新路19号）	2021年03月26日至2026年03月25日	生态环境部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嘉玮泰	91320583MA1QF66E3H001X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18号）	2020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04日	生态环境部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重庆玮硕	91500110MA600EGU37001X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大道24号附1号7幢）	2020年01月16日至2025年01月15日	生态环境部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玮硕精密	91320583MA1XFNL310002X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18号4号房）	2021年03月26日至2026年03月25日	生态环境部

4、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	发证机关
JY33304210223770	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浙江玮硕	2022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核心技术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描述及来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	360 度精密蜗轮蜗杆传动控制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部分在于蜗轮、蜗杆的精密传动，公司研发团队以其丰富的设计经验加上 CAE 软件的模拟分析，确保蜗轮蜗杆设计的可靠性。在设计原理上，利用了蜗杆和蜗轮之间的啮合传动，实现双轴阻尼转轴 360 度自由翻转。在产品制作方面，通过特有机件和工艺加工精度可达到 0.01MM，表面粗糙度可达到 Ra0.4。公司的 360 度精密蜗轮蜗杆转轴组装成成品后良率可达到 90%。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2	自动开合精密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组成由支架、辅助支架和转轴，支架与辅助支架固定连接，辅助支架与转轴固定连接，转轴上依次装有承架、第一转轮、第二转轮和弹片，并通过螺帽紧固，第一转轮与承架相固定；第一转轮与第二转轮相接触的面上具有 2—5 个凸台，相邻两个凸台与其中间的平面之间设有平滑曲面。该技术结构简单，在打开转动部件时不会带动固定部件一起转动，关闭转动部件时不会使转动部件自动下滑。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3	三轴偏心精密联动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平板等二合一电脑转轴上，其工作原理为该技术主要由两个固定座、偏心旋转块、单包承架和活动支撑块组成，通过偏心旋转块相对固定座的滑动旋转，单包承架相对固定座于偏心旋转块上的枢轴转动，活动支撑块的圆柱在固定座上的让位滑槽内滑动定位，构成了一个三轴偏心联动机构，可以使支撑板在扳动时角度可以旋转更大，不被平板位置所干涉，从而满足平板平面放置和支起放置的使用需要。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4	双转轴旋转枢组装置技术	主要应用于二合一电子设备，其工作原理为一 U 形枢轴，U 形枢轴两端分别为第一转轴端和第二转轴端，第一转轴端上包括依次活动套设有止挡片、底座、若干个盘形弹片和螺帽，第一转轴端通过螺帽紧固；第二转轴端上包括依次活动套设有支撑架、若干盘形弹片和螺帽，支撑架能够绕第二转轴端轴心转动，第二转轴端通过第二螺帽紧固，通过 U 形枢轴两个转轴端配合旋转不仅可以调节屏幕与使用者之间的距离，还可以供使用者以外的第二人观看屏幕，当屏幕旋转向外闭合笔记本时达到平板电脑的效果。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5	变扭力旋转控制技术	技术主要应用 3C 类、智能家居、工业设备旋转的转轴，其工作原理为主要零件包括转轴和固定架，在转轴上包括依次套有止挡片、承架、若干个盘形弹片和螺帽，转轴一端与固定架固定连接，其另一端通过螺帽紧固，转轴上位于承架与盘形弹片之间套设有一齿轮片，通过新增加一个齿轮片和卡柱的调整，可以实现不同角度旋转时产生不同的力矩，并且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可以防止在闭合时因屏幕重量问题而导致提前落下，提高了工作时的便利性，并兼顾到产品本身的品质性能。	
6	旋转噪音消除控制技术	技术主要应用医疗电子设备、智能家居设备、VR 设备上的转轴。其原理为在转轴上依次装有承架、凹轮、凸轮和若干个弹片，转轴一端与固定架固定连接，其另一端通过螺帽紧固，其中在凸轮和弹片之间设有消音片，在消音片的外圆周上均匀分布地至少设有三个圆弧形凹槽，在凸轮的外圆周上至少设有三个与圆弧形凹槽配装的舌片。它是在转轴上的凸轮和弹片之间增加一消音片，且消音片与凸轮通过舌片与凹槽紧密配装为一体，这样凸轮与转轴的配合要求降低，从而降低凸轮的制造精度，降低了成本。消音片采用冲压成型，易于加工制造，可与凸轮精确配装，从而达到消除异常声音的效果。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7	变轴心的马桶盖转轴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马桶，其原理为提供一种变轴心的马桶盖，通过在马桶上盖形成两个上盖连接部，在马桶坐圈上形成两个坐圈连接部，实现了马桶上盖与马桶坐圈与基座的左右两侧面的转动连接，其中，马桶坐圈的第一转轴的轴心固定不动，马桶上盖的第二转轴的轴心可在基座上形成的圆弧槽内移动，且第二转轴与第一转轴之间通过摆臂片连接，这样，马桶上盖以第二转轴为轴心转动的同时，第二转轴在圆弧槽内摆动，不断改变调整第二转轴的轴心位置，形成了一种变轴心的结构。通过轴心的改变，可消除未打开时马桶上盖与马桶坐圈前侧较大的间隙，使马桶上盖与马桶坐圈可实现紧密配合，从而进一步提升智能马桶整体的美观性。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8	上升和平移同步枢纽器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电竞品游戏机，其原理为第一轴芯上设置的第一齿轮与承架底板上设置的齿条的啮合传动，实现了平移的功能，同时，通过第二轴芯上设置的第二齿轮与第二轴芯上设置的第一齿轮的啮合传动，实现了第二齿轮相对第一齿轮做圆周运动的功能，这样，第二齿轮相对于承架就是在同时做上升和平移的动作，从而实现枢纽器的上升和平移同步的功能，相对于现有技术中的结构，本实用新型简化了结构，减少了零部件，达到了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且运行十分平稳。其中，承架的安装板上的导向槽由水平部和弧形上升部组成，水平部可以为第一轴芯及第一齿轮提供水平移动的导向功能，弧形上升部可以为第二轴芯及第二齿轮提供圆周运动的导向功能，这样，应用本实用新型枢纽器的电子设备，比如笔记本电脑，在打开显示屏（LCD）时，LCD 将同时向前移动且向上移动，从而可以避免基体台阶的干涉。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9	折叠屏内折同步转动机构及电子设备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笔电等电子终端设备，其工作原理为能够实现折叠屏内折 180 度，折弯或打开过程中能够补偿因弯曲带来的位置偏移，避免折弯或打开过程对折叠屏产生拉扯力，保证折叠屏的稳定性，且结构十分简单，生产成本大大降低。本实用新型能够实现折叠屏内折 180 度，补偿因弯曲带来的位置偏移，保证折叠屏的稳定性，且结构十分简单。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2、核心技术与专利/非专利、产品/服务之间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与专利、产品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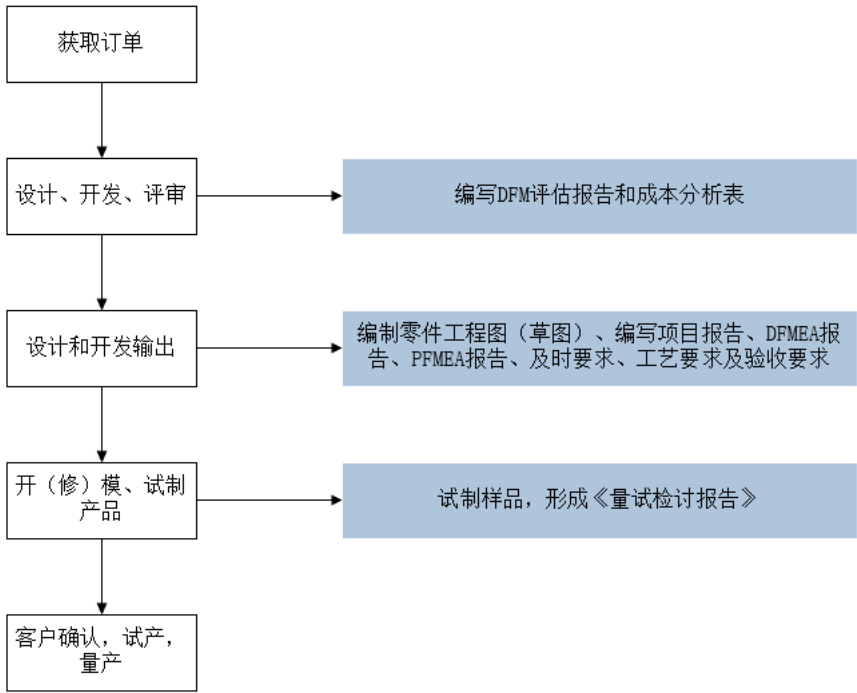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服务
1	360 度精密蜗轮蜗杆传动控制技术	蜗轮蜗杆传动式 360 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201410019342.8）	笔记本电脑
2	自动开合精密控制技术	易开合转轴（200820114520.5）	笔记本电脑
3	三轴偏心精密联动控制技术	三轴偏心联动平板支撑转轴及平板支撑架（201620273753.4）	笔记本/平板电脑
4	双转轴旋转枢纽装置技术	双转轴旋转枢纽装置（201010561098.X）	笔记本/二合一设备
5	变扭力旋转控制技术	开轻关重的转轴（201010561100.3）	手机、笔电、平板等折叠备
6	旋转噪音消除控制技术	具有消音凸轮的转轴（200920154747.7）	手机、笔电、平板等折叠备
7	变轴心的马桶盖	变轴心的马桶盖（201721856638.0）	马桶盖
8	上升和平移同步枢纽器	上升和平移同步枢纽器（202021490460.4）	笔记本/二合一设备
9	折叠屏内折同步转动构及电子设备技术	折叠屏内折同步转动构及电子设备（201922063207.4）	手机、平板、笔电等电子终端设备

综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大部分均是基于业务开展需要自主研发所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实施使用经验，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1、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研发部通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跟踪客户需求、改进公司现有工艺等方式获取研发项目。各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重要的产品研发成果

公司在转轴市场耕耘多年，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和客户的认可，在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发行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阶段
1	360 度同步转轴	已量产
2	360 度切换式转轴	已量产
3	偏心式转轴	已量产
4	可实现单手开起功能的转轴	已量产
5	隐藏式转轴	已量产
6	显示器升降装置.	已量产
7	倾斜可回正式 360 度双轴同步转轴	已量产
8	转轴联动散热转轴	已量产
9	消音转轴	已量产
10	总高度小于 10.0mm 的 360 度转轴	开发成功，待量产
11	微型电动转轴	开发成功，待量产
12	折叠屏转轴	开发成功，待量产

3、获得的奖项和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奖项和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取得的奖项和荣誉	认证/颁奖单位	认证/获奖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蜗轮蜗杆传动式 360 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9 月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轴心与蜗轮一体式 360 度转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9 月
4	江苏省优秀企业	江苏省民营企业联合会、江苏省民营企业家协会、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2017 年 8 月
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0 年
6	三星优秀供应商认证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7	华勤最佳交付奖	华勤通讯（HQ）	2019 年 12 月
8	宝龙达杰出质量奖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9	钻石奖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联宝科技质量奖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2018 Outstanding Partner Award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昆山市高新区 2018 年度优秀转型升级企业	昆山高新区党工委、昆山高新区管委会	2019 年 2 月
13	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14	昆山市企业技术中心	昆山市“三自”创新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15	2010 年外向配套科技型先进企业	中共昆山市委员会、昆山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9 月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及技术特点	相应人员
1	智能化电动转轴	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和电子设备的显示屏与机身的联接。其原理通过微型电机、多级串联的行星齿轮箱来输出扭矩，通过在定制主板上增加指纹识别或声控模组来制来实现产品的自动开合；并同步可以通过软件开发设计来实现远程控制其开合。	朱安雨
2	无缝对接双面屏	主要应用于平板或电子书等设备，其原理通过两侧承架的对插形成包圆结构，折叠起来缝隙较小（Min 0mm），且内孔设计可用于走线，转轴的特殊设计实现使的产品开合至 180 度后两屏的间隙为 0，拓展了屏的大小，可实现书本一样的操作体验。	王红君、唐海刚
3	折叠屏 B 方案	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等电子设备。其主要原理：采用微型齿轮实现结构传动；采用连杆与滑轨来实现转轴补偿。从而	李庆文

序号	在研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及技术特点	相应人员
		可根据零件形状及结构调整来实现闭合后 ID 效果（如 U 型、水滴型等）。并且可通过采用新型的材料（如碳纤维）来保护屏的可靠性。	
4	TV 电动升降座	主要应用于 TV 或电子设备的显示屏与机身的串联。其原理通过二个电机及齿轮箱、滑轨来实现显示屏的电动升降、左右旋转。	唐海刚
5	眼镜转轴	主要应用于 VR/AR 产品。其可实现产品 0~85°运动需求像正常的眼镜运动一样，可正常拨动，仅需要较小的扭力即可。超过 85°以后依赖导轨、滑轨、弹簧和框架等结构形成回弹力。	王红君
6	车载转轴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显示屏的固定及旋转。通过整合电机、控制板、减速器与转轴进行深度结合，以实现车规级的实现方案；其开合速度可实现 3 秒/90 度的能力、任意角度的悬停，0 度及最大开合角度的自闭功能，并通过设计电子锁实出防夹手功能。	司林生
7	四段扭力结构转轴	主要应用笔电产品，其原理为对转轴轴承部和扭力部的结构设计使得电子设备在开合角度较小时的扭力均较小，使用户需要施加的力较小，方便用户使用；而在开合角度较大时的扭力均较大，能够达到机体定位的效果，防止出现机体自由回落的情况。	司林生
8	散热转轴	主要应用于笔电产品。原理为将轴芯设计为通孔结构，散热管与转轴相联，热气沿轴心内孔分散至外壳金属件，达到散热效果。轴芯及转轴其它零件采用特殊材料且表面做特殊处理，以提高其散热性能。轴芯与散热管的接口高精密加工，其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1,其密封性可达 5MPa 以上。	胡迪
9	新型滑轨装置	应用于一体机、笔电等电子设备。其原理为 1) Z 轴方向采用冲压和模内注胶方式制作轨道槽 2) Y 方向采用二段式滑动且有凹凸点自锁定位，每段都有一定的滑动行程来达到总行程较大实现双屏 3) 上下滑动块内装上活动块，活动块之间装有压缩弹簧，使活动块与中轨产品摩擦力，可以增加或减少弹簧的根数来调节摩擦力。	唐海刚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五）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952.82	1,523.52	908.19
材料费	905.36	647.33	427.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旅费	30.12	25.30	31.55
折旧与摊销	55.06	38.52	30.72
其他	22.16	32.55	24.64
合计	2,965.52	2,267.21	1,422.4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研发新产品投入不断增加。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965.52	2,267.21	1,422.46
营业收入	69,786.88	55,927.19	31,012.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	4.05%	4.59%

（六）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8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14.04%，从学历结构来看，本科及以上学历 26 人。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胡迪、司林生、徐新、王兆举 4 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胡迪：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数控技术专业。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苏州欣日兴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为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任股份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成功主导改进 AUTO LOCK 异音现象，协助成功开发电动转轴；成功开发顶星多向旋转式转轴、万利达一字型转轴、群光双向转轴旋转装置、联想 360 度旋转装置、联想 300 度中空转轴旋转装置；成功开发 VR/智能家居（如保温盒、

洗衣机）等转轴装置。

司林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械设计与自动化专业。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明裕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4 年 7 月到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兆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课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工；2017 年 1 月至今，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协助成功改进自动闭合转轴装置；主导成功改进 DELL 包覆式防松脱及限位装置、耐用型凸构件装置。在玮硕主导成功开发夹持力增强功能转轴；成功开发联想 300 度中空多段自闭转轴；联想 360 度防晃动功能转轴等。

徐新：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昆山刚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主任工程师。三段式变扭力结构及应用其的双轴芯转轴、扭力片式自闭合结构及应用其的双轴芯转轴、变扭力结构及阻尼转轴等专利的发明人。

王兆举：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昆山万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资深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任工程师。球头转动装置、一种双轴铰链装置和电子设备等专利的发明人。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徐新、王兆举。

（七）持续创新机制

自成立之日，公司就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使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保持先进水平，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公司逐步探索并建立了符合现状的持续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原则

公司研发部门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市场最新趋势进行综合分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通过对市场保持敏锐性及前瞻性，积极研发出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使生产的产品始终领先市场的发展。

2、完善的内部反馈制度

公司研发部门在实施产品研发过程中，需经历项目立项、实施、小试、规模生产等流程，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市场销售部门、品控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使得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提高的同时，也提高了产品研发的成功率，大大缩短了技术成果到成品投放的转化周期。

3、重视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

公司十分重视科研队伍的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科研人才选拔、培养、考评与激励机制。一方面，公司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选拔和培养公司的技术骨干，夯实公司的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措施，吸引拥有较强科研能力和丰富经验的科研人员加盟企业。公司力求用良好的工作环境、具备吸引力的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平、公正、透明的任用和奖惩机制，激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新主动性，促进其研发创新能力的发挥，不断加强公司的研发团队建设。

4、保障研发投入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情况制定产品、技术的研发规划，并在预算中安排专项研发费用，从人员配备、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创新激励等多方面给予资金投入，保障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玮硕恒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玮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之“（五）玮硕恒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取得经办银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此外，发行人在韩国、越南、台湾设有办事处，方便员工从事沟通联络工作。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并行使相应的权利。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9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9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9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自聘用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非独立董事任免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公司治理规范、财务内控管理、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造诣，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对公司的快速成长和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同时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的所有提议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自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重大缺陷。

（五）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1、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马莉黛	褚克辛、葛建刚
战略委员会	周芝福	朱祈炎、褚克辛
提名委员会	褚克辛	施平、陆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施平	马莉黛、杨勇

2、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各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专门委员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127号），容诚认为：“玮硕恒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海关违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曾于2019年9月19日被海关行政处罚1次。此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针对此次处罚事件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永关简罚字[2019]020号），本次处罚系由于2019年9月12日，玮硕恒基委托重庆润菁报关有限公司申报2票二线报关进区货物。由于核放单绑定错误导致数据异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之规定，对公司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关于本次处罚事件，重庆润菁报关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代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罚款的情况说明》：“由于上述对玮硕恒基的处罚事项是本公司在代理报关过程中的失误导致，本公司已自愿为玮硕恒基代缴了2000元罚款，并就该代缴罚款事项放弃向玮硕恒基主张权利。”针对本次处罚，发行人自

身不存在主观过错，涉及的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除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或刑事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人社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等证明文件。

（二）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

2020年5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长周芝福、时任公司财务总监杨勇出具《关于对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128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域名、办公场所使用权及经营设备等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华富，实际控制人为周芝福先生和陆勤先生，周芝福先生与陆勤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1、江苏华富和周芝福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股 70.37%控制的公司	为投资平台,未具体开展实际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电子产品、模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富电子持股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手机、家电、汽车电子相关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不涉及笔记本电脑行业内的连接器	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等精密模具;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数码相机、电脑等电子接插件、医疗器械用电子接插件、汽车用电子接插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如勇担任执行董事	白色家电内的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型电子元件、连接器、电线电缆、塑料件、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是高速精密模具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转轴产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华富精密持股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担任董事长	主要是高速精密模具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转轴产品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6	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芝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手机内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设计、产销、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董事长	工业控制类产品的连接器、开关和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转轴产品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模具、模治具零组件、自动化设备、连接器、精密塑胶件、精密冲压件、工业控制用零组件；工业控制解决方案的设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62.2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董事长、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担任董事	主要为应用于汽车电子的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模具及智能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市嘉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芝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手机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五金零组件、五金冲压零组件、塑胶制品、模具产品、自动化设备、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10	昆山嘉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执行董事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检测设备、电子设备、工装夹治具、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智能装备系统、人工智能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华富电子持股52.3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董事长	手机电子接插件、连接器的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机电、光机电新材料一体化产品、装备产品、新材料、稀有金属及合金产品、塑料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品、金属粉末注射成型工艺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金属、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机电、光机电新材料一体化产品、装备产品、新材料、稀有金属及合金产品、塑料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品、金属粉末注射成型工艺及产品的生产；金属、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
12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富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	智能装备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华富电子持股50.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及其弟弟周志满担任董事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的销售、制造和电镀业务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微电子用模具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的组装、安装、维修、销售；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华富电子持股 53.3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执行董事	5G 基站天线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线及调频信号传输线、微电子产品及半导体材料、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测试设备、声光学器件、精密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嘉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周芝福持有 74.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小型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徐州莱尔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有 61% 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持有 60% 股权，周芝福弟弟周如勇担任执行董事、周芝福担任总经理	家用电器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设备用开关，条形连接器，塑料件，五金冲件制造、销售。
18	珠海冠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有 60% 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性项目）；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19	深圳市勤芯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有 62.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研发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0	珠海市嘉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电子连接器的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华劲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执行董事	半导体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股 11.42%，并担任董事，与孙建成等 4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该公司	指纹识别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生物质能技术开发；生物质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纹识别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生物识别类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24	中山紫文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智芯光电提供SMT贴片加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产品、新型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质能技术开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东莞市紫文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研发、设计、产销：纳米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电子材料表面喷涂；物业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深圳市智通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智芯光电提供贸易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7	SMART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投资平台，未具体开展实际业务	无主导产品的商品批发贸易
28	GENONE OPTECH	SMART VISION SINGAPORE	指纹识别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	1、生产、贸易、开发、进口、出口、购买、销售、经销、服务、维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PRIVATE LIM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修、改装、出租及其他经营手机、各类手机配件、光学、相机、镜头、传感器等； 2、生产、贸易、开发、进口、出口、购买、销售、经销、服务、维修、改装、出租及其他经营电子、电气、机电技术部件设备等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有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股权，并担任董事，2022 年 3 月 30 日与孙建成等 4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该公司。

2、陆勤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业务	经营范围
1	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	陆勤持有 49.00%出资比例,陆勤配偶持有 51.00%出资比例,陆勤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家居、微电机、电机控制系统、控制芯片、音频振动器具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智能家居、微电机、电机控制系统、控制芯片、音频振动器具的生产制造。
2	佛山音波律动贸易有限公司	陆勤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销售	通讯设备、机电产品、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零部件设备、成套电控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工艺品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对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同时，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

（4）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对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4）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同时，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

（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6）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止。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周芝福、陆勤。

周芝福先生、陆勤先生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转轴	直接持有发行人9.79%的股份，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秋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泛卓利	直接持有发行人7.03%的股份
3	朱祈炎	直接持有发行人5.10%的股份，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刘金奶	通过华富电子间接持有7.63%的股权
5	宗薇	通过泛卓利间接持有6.59%的股权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周芝福、陆勤、朱祈炎、葛建刚、凌雪花、杨勇、马莉黛（独立董事）、褚克辛（独立董事）、施平（独立董事）
监事	瞿康强、陈致廷、王卉（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朱祈炎；财务总监：杨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秋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富电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富电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	周芝福
监事	刘金奶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周芝福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6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玮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嘉玮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70%
3	玮硕精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80%
4	重庆玮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浙江玮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东莞玮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华富电子持股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如勇担任执行董事
3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华富精密持股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担任董事长
5	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芝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董事长
7	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 62.2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董事长、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担任董事
8	深圳市嘉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 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芝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 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执行董事
10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华富电子持股 52.38%，上海嘉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6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董事长
11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
12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华富电子持股 50.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公司原董事郭春流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芝福及其弟弟周志满担任董事
13	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华富电子持股 53.3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徐州莱尔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弟弟周芝德持股 21.67%，周芝福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上海嘉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周芝福持有 74.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徐州莱尔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有 61%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16	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持有 60%股权，周芝福弟弟周如勇担任执行董事、周芝福担任总经理
17	珠海冠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有 6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18	深圳市勤芯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有 62.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19	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控制的公司，陆勤及其配偶陈海鸥合计持股 100%，陈海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佛山音波律动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及其配偶陈海鸥控制的公司，陈海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珠海市嘉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22	华劲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执行董事
23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股 11.42%，并担任董事，并与孙建成等 4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该公司
24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5	深圳市智通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	中山紫文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7	东莞市紫文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8	SMART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9	GENONE OPTECH PRIVATE LIM	SMART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6、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股 28%，并担任董事长
2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股 1.83%，并担任董事
3	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持股 5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4	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持股 45.00%
5	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持股 90.00%
6	乐清市嘉和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如勇的配偶虞淑丽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的配偶倪姚芝持股 100%
8	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的配偶倪姚芝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芝德及其配偶郑陈敏合计持股 50%，周芝德、郑陈敏并担任董事
10	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哥哥陆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
13	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
14	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哥哥陆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父亲陆佐标、母亲吴兰芬合计持股 100%，陆佐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母亲胡秀萍合计持股 100%，瞿雪安担任执行董事
17	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母亲胡秀萍合计持股 100%，瞿雪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母亲胡秀萍合计持股 100%，瞿雪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持股 50%
20	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的儿子持有 40.00%出资比例，深圳周天律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00%出资比例，陆勤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深圳周天律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陆利达持股 53.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陆利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4	苏州新型建筑材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祈炎哥哥朱祈尔持股 5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温州广业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勇配偶弟弟陆杰才持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个体工商户（陆杰华）	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勇配偶陆杰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苏州天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凌雪花持股 5.56%，其配偶顾建东担任总经理
28	苏州市世纪莲花阳澄湖养殖场（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凌雪花的配偶顾建东持股 90%
29	苏州金同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凌雪花姐夫高银龙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莉黛担任其董事
31	长春欧华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克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广西欧蒙人造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瞿康强女儿的配偶的父亲包启存持股 80%，并担任董事长
33	上海艾逊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瞿康强女儿的配偶的父亲包启存持股 53%，并担任执行董事
34	江苏中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宗薇持股 90%
35	昆山市开发区十月妈咪孕婴用品店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宗薇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注：①报告期内，陆勤曾持有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 35%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报告期内，陆勤曾持有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出资比例，并与其儿子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天悦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曾经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销
2	安徽体感音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及其配偶陈海鸥、儿子陆利达曾经合计持股 100%，陆勤曾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注销
3	江门市玮硕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曾经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被吊销，吊销原因：长期停业，未经营。
4	无锡嘉特利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曾经为华晶利达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注销
5	江苏艺绿照明有限公司	曾经为华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上海华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富电子曾经持股 4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曾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
7	昆山紫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曾经持股 48.4%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注销
8	江苏振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曾经持股 35%，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9	安徽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及其配偶陈海鸥、儿子陆利达曾经合计持股 100%，陆勤曾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注销
10	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曾经持股 37.5%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注销
11	深圳市顺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春流的弟弟郭春佳持股 62.5%，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12	长春市创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克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苏州亚科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凌雪花姐夫高银龙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注销
14	成都亚华陆发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陆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15	郭春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6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持股 75.03%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刘文丽持股 19.07%并担任总经理
17	深圳市泰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汕尾市城区永盛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5.00%
19	深圳市尚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深圳市尚佳商城商贸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深圳市泛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88%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22	深圳市汇融合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市释然传媒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胡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5	昆山开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的胡迪持股 30%，其母亲胡翠英持股 70%，胡翠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注销
26	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及其弟弟周志满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无锡德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注销
28	长春创元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克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华劲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曾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8、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交易 额	2020 年度交易 额	2019 年度交易 额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员工食宿、水电费 ^①	4,018,047.26	3,486,134.98	2,261,461.91
	固定资产 ^②	-	-	60,322.86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加工及材料 ^③	434,688.58	110,272.94	-

①报告期内，嘉华电子向发行人提供了员工食堂服务，双方依据嘉华电子实际发生的食材、人工、水电等食堂费用金额确定服务费用金额，针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必要审议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租用了嘉华电子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发行人根据实际租用的宿舍数量按 500 元/月·间的标准向其支付宿舍租用费。

此外，发行人因租赁嘉华电子厂房，根据实际用水、用电量向嘉华电子支付厂房使用相关的水电费。

②发行人于 2019 年购买嘉华电子网络分析仪旧设备两台，用于测试附带天线转轴的天线性能，该设备属于测试电子产品天线性能的通用设备，发行人使用频率较低，发行人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购置旧设备系出于降低生产本考虑。该设备购置价格以其折旧后净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针对该项关联交易，发

行人已履行必要审议决策程序。

③发行人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委托嘉华精密加工冲压件，或购买冲压件，系因 2020 年以来发行人订单量增长较快，发行人对冲压件需求量随之增长，因此发行人扩大了采购冲压件产品及冲压服务的范围，且嘉华精密厂区距离发行人较近，从嘉华精密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且相关采购占发行人同期总采购成本的比例不足 0.2%，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交易 额	2020 年度交 易额	2019 年度交易 额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24,065.62	-	-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费	141,462.91	-	-

2021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租赁同一出租人房产，使用同一水电表，发行人向出租方支付水电费后，依据上述两家公司实际使用的水电量对应的价款向其收取水电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因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 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362,016.72	153,000.00	—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将部分闲置厂房转租给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等类型厂房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502,857.14	419,047.62	502,857.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嘉华电子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该租赁用房占公司总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约为 2.80%；该项房产供发行人使用时公允价值相对较大，而当时发行人股本规模较小，净资产价值较低，若将其投入发行人，会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造成比较大幅度的稀释，考虑维护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未将其投入到发行人；该项房产租赁给发行人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费用，发行人定期缴付租金，不存在利益输送。针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必要审议决策程序。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芝福	20,000,000.00 ^①	2019-12-25	2022-12-24	是
周芝福	35,000,000.00 ^②	2019-12-25	2023-12-24	是
周芝福	45,000,000.00 ^③	2021-5-26	2024-5-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①、②、③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是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系无偿担保，为使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华富电子集	6,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资金周转

团有限公司				
拆出				
无				

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玮硕拆出资金 600 万元，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该项关联交易属于使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11,357.60	4,928,991.50	2,712,639.50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66,770.00	8,338.5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743,881.89	809,299.68	650,249.6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应付账款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8,502.77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程序履行过程中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2018 年 1 月至今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5）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2018 年 1 月至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

外）。

（2）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企业提名的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5）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5）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79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当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675,479.46	47,967,867.62	19,891,51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978.84	1,012,423.35	
应收票据	9,799,743.26	6,562,956.47	2,763,923.61
应收账款	204,595,557.38	255,854,821.48	128,069,302.56
预付款项	266,450.36	450,535.84	349,501.84
其他应收款	665,116.24	1,567,090.81	343,764.75
存货	65,756,724.49	78,263,115.30	46,026,326.88
其他流动资产	4,864,054.36	3,275,369.92	346,530.54
流动资产合计	418,878,104.39	394,954,180.79	197,790,867.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7,617,449.49	61,215,009.23	9,149,457.31
在建工程	7,466,184.79	130,234.35	123,893.81
使用权资产	3,848,678.51		
无形资产	12,556,861.97	13,058,733.00	70,185.25
长期待摊费用	2,846,466.61	4,707,831.03	5,308,76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543.41	2,847,536.48	1,661,31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400.00	122,754.00	114,84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28,584.78	82,082,098.09	16,428,454.75
资产总计	507,106,689.17	477,036,278.88	214,219,322.25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70,579.10	22,224,957.06	3,489,625.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7,340.56		256,875.82
应付账款	196,807,140.32	223,991,463.19	114,704,393.13
预收款项			26,237.49
合同负债	118,875.92		
应付职工薪酬	21,129,438.05	20,487,934.62	9,791,432.61
应交税费	2,213,285.86	8,438,233.33	600,758.75
其他应付款	797,900.50	39,454,265.25	12,139,570.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9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3,226.06		
其他流动负债	1,560,229.67	2,715,470.31	
流动负债合计	265,368,016.04	317,312,323.76	141,008,894.1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13,812.53		
递延收益	808,748.44	985,202.68	1,161,65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46.83	151,86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0,807.80	1,137,066.18	1,161,656.90
负债合计	268,428,823.84	318,449,389.94	142,170,551.02
股东权益：			
股本	47,600,000.00	47,600,000.00	21,800,000.00
资本公积	14,179,849.74	14,179,849.74	9,806,971.54
其他综合收益	22,955.45	53,980.62	19,458.72
盈余公积	21,357,670.30	13,402,542.31	6,603,765.57
未分配利润	153,610,386.34	82,472,279.82	33,271,60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6,770,861.83	157,708,652.49	71,501,800.36
少数股东权益	1,907,003.50	878,236.45	546,970.87
股东权益合计	238,677,865.33	158,586,888.94	72,048,771.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7,106,689.17	477,036,278.88	214,219,322.25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7,868,774.96	559,271,908.04	310,127,840.72
其中：营业收入	697,868,774.96	559,271,908.04	310,127,840.72
二、营业总成本	596,011,298.02	459,519,433.19	267,918,688.79
其中：营业成本	499,203,158.34	364,663,801.19	223,179,381.93
税金及附加	4,665,038.15	4,070,462.42	2,007,490.56
销售费用	28,758,013.75	22,594,130.12	16,665,534.16
管理费用	28,177,900.58	29,789,288.18	12,706,464.25
研发费用	29,655,158.67	22,672,135.76	14,224,551.05
财务费用	5,552,028.53	15,729,615.52	-864,733.16
其中：利息费用	559,676.83	155,815.08	108,394.93
利息收入	386,079.79	59,222.49	29,801.09
加：其他收益	280,141.62	385,962.09	168,34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750.00	183,16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785.07	1,269,299.17	-256,875.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7,651.60	-5,908,224.80	-3,659,36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6,618.09	-4,532,192.85	-677,090.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20	11,289.59	11,880.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11,820.80	91,161,768.05	37,796,041.39
加：营业外收入	10,274,712.87	1,218,072.15	1,160,797.84
减：营业外支出	98,240.94	52,617.11	1,15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88,292.73	92,327,223.09	38,955,688.36
减：所得税费用	13,313,406.19	14,576,505.48	4,861,36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74,886.54	77,750,717.61	34,094,319.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74,886.54	77,750,717.61	34,094,319.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46,119.49	77,419,452.03	34,012,015.56
2.少数股东损益	928,767.05	331,265.58	82,304.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25.17	34,521.90	5,296.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25.17	34,521.90	5,296.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25.17	34,521.90	5,296.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25.17	34,521.90	5,29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543,861.37	77,785,239.51	34,099,61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615,094.32	77,453,973.93	34,017,31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767.05	331,265.58	82,304.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3	1.65	1.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3	1.65	1.57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508,111.52	417,793,975.18	271,157,80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29,491.84	18,901,637.15	12,041,73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223.97	1,744,146.85	2,585,9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815,827.33	438,439,759.18	285,785,51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908,949.24	259,156,494.06	187,208,34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20,320.85	81,659,989.31	60,053,95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3,586.82	15,421,798.41	8,837,14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92,804.00	20,464,969.22	15,433,18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505,660.91	376,703,251.00	271,532,637.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10,166.42	61,736,508.18	14,252,87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500.00	183,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84	19,611.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079.79	59,222.49	29,80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765.63	261,994.14	29,80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45,926.20	11,887,096.27	7,183,868.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980,365.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5,926.20	50,867,461.63	7,183,86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2,160.57	-50,605,467.49	-7,154,06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03,970.00	27,982,260.00	9,682,2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03,970.00	35,882,260.00	15,682,2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28,980.00	24,012,650.00	9,191,44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51,530.49	24,005,518.02	161,29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0,210.38	9,433.96	47,1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60,720.87	48,027,601.98	9,399,91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750.87	-12,145,341.98	6,282,36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4,715.09	-3,909,348.41	434,152.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86,539.89	-4,923,649.70	13,815,32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7,867.62	19,891,517.32	6,076,19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54,407.51	14,967,867.62	19,891,517.32

二、审计意见

发行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容诚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审计意见摘自容诚《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079 号）：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玮硕恒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容诚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玮硕恒基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86.88 万元**、55,927.19 万元、31,012.78 万元，其中销售转轴等主营产品收入分别为 **69,431.24 万元**、55,304.58 万元、30,775.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98.89%、99.23%。营业收入是玮硕恒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基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故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贵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结合贵公司业务模式，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客户对账单等资料，2019

年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价、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择报告期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出口报关单、客户对账单等记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对单位售价变动、客户毛利率、产品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性复核程序；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恰当的。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为**7,206.5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为**8,287.82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为**4,762.07万元**。玮硕恒基管理层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玮硕恒基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产品，减值测试较为复杂，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玮硕恒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是否准确；分析玮硕恒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是否满足其会计政策要求；

（3）比较存货实际销售时，预计销售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其存货售价的估计是否准确；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并选取主要存货进行抽盘，检查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保存状态较差的存货，并分析其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检查存货跌价准备在各报告时点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合理性；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做出了恰当的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报告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一直致力于消费电子精密转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单轴转轴和双轴转轴，下游客户主要为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和终端品牌制造商，笔记本电脑行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产品收入保持稳定及增长具有一定意义。

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应用的终端笔记本电脑品牌主要系联想、三星、戴尔及华为等，笔记本电脑市场集中度较高，品牌间市场份额竞争较为激烈，同时，由于进入电脑品牌制造商的供应链需要经过较为严格的资格认证，故公司产品应用的既有终端笔记本电脑品牌制造商的市场份额以及公司未来对新品牌客户的开拓能力将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消费者对笔记本电脑外观及功能性要求越来越高，轻薄小巧型、高性能游戏本等愈发受消费者青睐，品牌制造商需持续

推出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转轴作为笔记本电脑的结构件，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密切配合下游客户完成设计。研发的持续投入是公司保持与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及品牌制造商合作进而取得订单形成收入的重要因素。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组成，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4.10%、74.17%、**73.16%**，故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此外，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5.46%、14.91%、**15.23%**，生产工人工资水平的变化也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273.18 万元、9,078.52 万元、**9,214.31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总体相匹配，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8%、16.23%、**13.20%**，2020 年期间费用率变高主要受股份支付和汇兑损益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相关人员的薪酬水平直接影响公司的费用，此外，运输费、业务招待费以及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均对各期费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收入较多通过外销实现，并且间接融资金额较少，故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损益是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均对公司利润的形成产生影响，除此之外，税金及附加、减值损失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核心财务指标

公司处于笔记本电脑行业的产业链上，下游客户主要为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和终端品牌制造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5%、34.45%、**28.44%**；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78%、16.23%、**13.20%**；净利润分别为 34,094,319.94 元、

77,750,717.61 元、**97,574,886.5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52,879.49 元、61,736,508.18 元、**131,310,166.42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获取现金能力持续提升，具体指标数据及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和“十五、现金流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

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

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

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3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

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

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

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

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

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

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

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十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

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办公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

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房屋装修费	剩余租赁期限
生产用模具及汽车租赁费	2 年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一般销售模式和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

应商管理库存）销售模式两种。

A、一般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国内销售及出口销售

B、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销售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and 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VMI 管理对于客户来说，相当于把库存成本转移给了供应商，要求能随时下单随时取货。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实行 VMI，公司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

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A、一般销售

对于国内销售，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确认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于出口销售，一般销售模式下，直接报关出口的产品销售，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VMI 销售

公司定期与客户核对实际销售数量，根据对账情况及公司于 VMI 仓库的剩余库存数量、金额核对确认实际销售数量和金额。公司根据客户领用产品数量确认收入。

③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仅包含提供加工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只有在履约完成后客户才能取得服务成果，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刻履行

的履约义务。

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受托加工产品、经客户验收入库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一般销售模式和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模式两种。

A、一般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国内销售及出口销售

B、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销售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VMI 管理对于客户来说，相当于把库存成本转移给了供应商，要求能随时下单随时取货。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实行 VMI，公司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

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A、一般销售

对于国内销售，在公司生产的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使用后，公司确认相应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出口销售，一般销售模式下，直接报关出口的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VMI 销售

公司定期与客户核对实际销售数量，根据对账情况及公司于 VMI 仓库的剩余库存数量、金额核对确认实际销售数量和金额。公司根据客户领用产品数量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受托加工产品、经客户验收入库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

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

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九）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二十四）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	17.78-54.55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

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

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②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

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⑤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⑥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23,219.02 元、其他流动负债 3,018.47 元、预收款项-26,237.49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23,219.02 元、其他流动负债 3,018.47 元、预收款项-26,237.49 元。

⑦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

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4,395,813.04 元、租赁负债 3,033,065.9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245.69 元、其他流动负债-629,547.08 元、预付款项-282,501.3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94,432.0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35,115.0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535,115.02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2,586,278.03 元、租赁负债 1,257,230.5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546.07 元、预付款项-282,501.37 元。

⑧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6,190.83	6,076,190.83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3,033.14	243,033.14	-
应收账款	84,828,712.20	84,828,712.20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	-
预付款项	112,917.98	112,917.98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87,240.25	187,240.25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9,659,303.54	29,659,303.54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6,585.31	596,585.31	-
流动资产合计	121,703,983.25	121,703,983.25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805,281.84	6,805,281.84	-
在建工程	230,769.23	230,769.2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9,567.82	109,567.8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29,197.29	7,529,197.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639.61	960,639.6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00.00	63,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8,455.79	15,698,455.79	-
资产总计	137,402,439.04	137,402,439.04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1,974.00	3,034,871.47	52,897.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2,713,557.94	82,713,557.94	-
预收款项	15,903.31	15,903.3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680,052.54	6,680,052.54	-
应交税费	791,625.29	791,625.29	-
其他应付款	233,001.82	180,104.35	-52,897.47
其中：应付利息	52,897.47	-	-52,897.47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3,416,114.90	93,416,114.90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3,416,114.90	93,416,114.90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00,000.00	20,2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849,007.30	5,849,007.3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161.76	14,161.76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04,445.26	3,004,445.2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848,909.28	14,848,909.2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16,523.60	43,916,523.60	-
少数股东权益	69,800.54	69,800.5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86,324.14	43,986,324.1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402,439.04	137,402,439.0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9,020.88	1,999,020.8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3,033.14	243,033.14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90,260,791.42	90,260,791.42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	-
预付款项	100,790.50	100,790.50	-
其他应收款	175,079.61	175,079.61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4,472,804.71	24,472,804.71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9,011.85	289,011.85	-
流动资产合计	117,540,532.11	117,540,532.11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349,776.42	4,349,776.42	-
在建工程	230,769.23	230,769.2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9,567.82	109,567.8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82,602.58	5,782,602.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519.45	911,519.4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00.00	12,4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6,635.50	18,596,635.50	-
资产总计	136,137,167.61	136,137,167.61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1,974.00	3,034,871.47	52,897.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0,529,579.84	80,529,579.84	-
预收款项	15,903.31	15,903.31	-
应付职工薪酬	6,116,316.46	6,116,316.46	-
应交税费	740,801.33	740,801.33	-
其他应付款	233,001.82	180,104.35	-52,897.47
其中：应付利息	52,897.47	-	-52,897.47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0,617,576.76	90,617,576.76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0,617,576.76	90,617,576.76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00,000.00	20,200,000.00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849,007.30	5,849,007.3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04,445.26	3,004,445.26	-
未分配利润	16,466,138.29	16,466,138.2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19,590.85	45,519,590.8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137,167.61	136,137,167.61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076,190.8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076,190.8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3,033.1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3,033.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4,828,712.2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4,828,712.2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7,240.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7,240.25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99,020.8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99,020.8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3,033.1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3,033.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0,260,791.4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0,260,791.4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5,079.6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5,079.61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43,033.14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43,033.14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43,033.14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43,033.14

（3）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2,791.22	-	-	12,791.2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464,820.40	-	-	4,464,820.4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854.75	-	-	9,854.75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按 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 提的减值准备（按 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2,791.22	-	-	12,791.2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750,719.29	-	-	4,750,719.2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214.72	-	-	9,214.72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6,237.49	-	-26,237.4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3,219.02	23,219.02
其他流动负债	-	3,018.47	3,018.47

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及服务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 26,237.49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6,237.49	-	-26,237.4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3,219.02	23,219.02
其他流动负债	-	3,018.47	3,018.47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及服务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 26,237.49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450,535.84	168,034.47	-282,501.37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395,813.04	4,395,81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7,536.48	2,753,104.42	-94,432.0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0,245.69	1,080,245.69
其他流动负债	2,715,470.31	2,085,923.23	-629,547.0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033,065.98	3,033,065.98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82,472,279.82	83,007,394.84	535,115.0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4,113,311.67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080,245.69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或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4,395,813.04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282,501.3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10,295.49	27,794.12	-282,501.37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586,278.03	2,586,278.03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46,546.07	1,046,546.0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257,230.59	1,257,230.5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

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303,776.66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046,546.07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或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586,278.03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282,501.37 元。

7、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玮硕恒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
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15%、20%
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1、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932002460。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预计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2、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嘉玮泰、重庆玮硕、玮硕精密 2019 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嘉玮泰 2020 年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玮泰 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月31日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玮硕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玮硕恒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于2018年3月29日刊宪，以实施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法团首个200万元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得则继续按16.5%征税。子公司香港玮硕享受该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500.00	100	-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80	-
玮硕恒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0 港币	100	-
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0	-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328.09	100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玮硕	2020年12月至 2021年6月	2020年12月并购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无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容诚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12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8	1.13	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62	123.13	12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0	145.25	-25.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04	32.01	1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76.23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66.98	-884.71	108.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2.85	61.40	15.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4.13	-946.11	93.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3	0.18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4.10	-946.29	9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25%	-12.22%	2.74%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3.08 万元、-946.29 万元、**894.10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股份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无需支付的已计提销售服务费**等项目构成，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系当期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将无需支付的已计提销售服务费对应的应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8	1.24	1.40
速动比率（倍）	1.31	0.99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3%	66.76%	66.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3%	64.46%	63.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2.76	2.75
存货周转率（次）	6.44	5.59	5.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2,347.58	9,956.60	4,526.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664.61	7,741.95	3,401.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770.51	8,688.23	3,308.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4.05%	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2.76	1.30	0.65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07	-0.10	0.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7	3.31	3.28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6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3	1.84	1.84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2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7	1.85	1.85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2	1.5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1	1.53	1.5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

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可比公司

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将与发行人在产品生产、销售模式、客户类型等方面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作为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发行人在考虑前述因素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新日兴（3376.TW）、鑫禾（4999.TW）、兆利（3548.TWO）、连鋐（6755.TWO）、英力股份（300956）、春秋电子（603890）、传艺科技（002866），发行人所选取的前述公司可比性较强，新日兴、鑫禾、兆利、连鋐同为转轴研发和制造企业，英力股份、春秋电子和传艺科技同为笔记本电脑零部件领域生产企业，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业务流程也有类似之处，相应的财务数据和发行人有一定的可比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新日兴 (3376.TW)	成立于 1965 年，2003 年 1 月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业务为各类转轴组件（包括冲制品及弹制品）、MIM（金属射出成型）等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液晶显示屏、手机、3C 等电子产品。
鑫禾 (4999.TW)	成立于 2002 年，2013 年 2 月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营业项目为转轴零组件及金属制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为转轴零组件及其他金属结构制品。	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POS、一体机电脑（AIO）、实物投影机等转轴及结构件产品。
兆利 (3548.TWO)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2008 年 6 月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系以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转轴组件为主。	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器（LCD Monitor 及 All In One PC）、笔记本电脑。
连鋐 (6755.TWO)	成立于 2005 年，2019 年 9 月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转轴零组件产品。	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端点销售系统（POS）、一体机（AIO）、实物投影机等枢纽及结构件产品，其中以笔记本电脑枢纽为主要销售产品。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英力股份 (300956)	成立于 2015 年，2021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春秋电子 (603890)	成立于 2011 年，2017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传艺科技 (002866)	成立于 2007 年，2017 年 4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笔记本及台式机电脑键盘等配件、笔记本电脑键盘薄膜开关线路板（MTS）、笔记本电脑触控板按键（Button）、笔记本电脑等柔性印刷线路板（FPC）等。
发行人	成立于 2009 年，2018 年 5 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转轴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全资子公司嘉玮泰的转轴产品还可应用于 LCD 显示器、一体机电脑、二合一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

2、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净利润 (万元)	2021 年主营收入 构成情况
新日兴 (3376.TW)	279,484.65	26,924.26	2021 年笔记本电脑转轴出货约 7,248.10 万 pcs，笔记本电脑转轴收入占营业收入约 30%；LCD 转轴出货约 1,650.3 万 pcs，LCD 转轴收入占营业收入约 27%；穿戴及配件转轴约 26%；MIM（粉末金属射出）转轴收入约占 8%。
鑫禾 (4999.TW)	70,115.47	4,188.30	笔记本电脑转轴为主要销售产品，笔记本电脑转轴出货约 4,086 万套，占公司营业收入达 90%以上。
兆利 (3548.TWO)	171,422.25	5,704.24	转轴零组件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约达 97%，其中液晶显示器（LCD Monitor 及 All In One PC）转轴收入占营业收入达 58%，笔记本电脑转轴收入未披露。
连鋁 (6755.TWO)	75,478.30	644.38	转轴零组件，占本公司营收比重约达 94.40%，笔记本电脑转轴收入未披露。
英力股份 (300956)	168,962.99	6,341.02	结构件模组占本公司营收比重约达 94.87%。
春秋电子 (603890)	399,025.04	30,053.52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占本公司营收比重约达 92.89%。
传艺科技 (002866)	192,046.22	16,441.67	笔记本电脑键盘相关零部件占营业收入比重约 95.97%。

发行人	69,786.88	9,757.49	笔记本电脑转轴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 94.9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除新日兴、连鋳外，鑫禾、兆利 2021 年主营收入构成情况未披露，故仍采用 2020 年度数据。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专利数量
新日兴（3376.TW）	5,829.86	2.09%	未披露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已取得 1,246 件专利。
鑫禾（4999.TW）	2,838.46	4.05%	未披露	未披露
兆利（3548.TWO）	6,441.50	3.76%	未披露	未披露
连鋳（6755.TWO）	4,325.02	5.73%	未披露	未披露
英力股份（300956）	6,703.14	3.97%	研发人员数量 269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10%。	截至 2022 年 4 月，拥有 89 项专利，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8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春秋电子（603890）	13,982.76	3.50%	研发人员数量 561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28%。	截至 2020 年 9 月，拥有 74 项专利权，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70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传艺科技（002866）	8,413.29	4.38%	研发人员数量 300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05%。	截至 2020 年 6 月，拥有境内外专利 200 余项。
发行人	2,965.52	4.25%	研发人员数量 128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04%。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00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9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文件。台湾地区公司金额以期末汇率将新台币换算为人民币。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431.24	99.49%	55,304.58	98.89%	30,775.06	99.23%
其他业务收入	355.63	0.51%	622.61	1.11%	237.72	0.77%
合计	69,786.88	100.00%	55,927.19	100.00%	31,01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12.78 万元、55,927.19 万元和 **69,786.88 万元**，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3%、98.89%和 **99.4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模具等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轴	69,245.46	99.73%	55,162.67	99.74%	30,658.87	99.62%
其中：单轴	32,117.08	46.26%	25,555.35	46.21%	16,135.57	52.43%
双轴	33,797.72	48.68%	27,917.73	50.48%	13,920.85	45.23%
其他转轴	3,330.66	4.80%	1,689.59	3.06%	602.45	1.96%
金属制品	185.78	0.27%	141.91	0.26%	116.19	0.38%
合计	69,431.24	100.00%	55,304.58	100.00%	30,77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转轴的生产销售及金属制品的加工和销售，其中，转轴为公司核心产品，占比分别为 99.62%、99.74%和 **99.73%**，转轴产品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金属制品收入占比极低，金属制品加工业务收入按净额确认。

（1）转轴

报告期内，公司转轴收入分别为 30,658.87 万元、55,162.67 万元和 **69,245.46 万元**，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79.92%，**2021 年**收入仍保持增长势头。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为显著，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① 行业因素

随着远程居家办公与在线教育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普及以及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笔记本电脑全球市场出库量总体有所增加，根据 Canalys 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笔记本电脑全球市场的出货量约为 2.36 亿台。笔记本电脑需求的增长带动了产业链上游产品包括转轴的销量增加。根据其预测，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仍将上涨，有望达到 2.58 亿台，年成长率为 9.4%。**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68 亿。**

②持续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围绕笔记本电脑代工厂的国内主要分布地区建厂，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 360 度精密蜗轮蜗杆传动控制技术、自动开合精密控制技术、三轴偏心精密联动控制技术、双转轴旋转枢纽装置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深耕现有客户资源，挖掘潜在合作机会，通过深度参与客户前期新机型的配套研发工作获得优先承认权从而获得更多订单。如公司深度参与前期研发的联想 EYG70、FYG80，三星的 APOLLON、CONAN，小米的 TMA、TMAD 等，为公司收入增长起到了促进作用。

③产品和服务不断得到客户认可

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笔记本电脑属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对结构件精密度、性能等要求较高，故进入电脑品牌制造商以及其代工厂商供应商名录需要经过较为严格的资格认证。公司属于较早进入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的内资企业，并陆续进入联想、三星、戴尔、华为等品牌制造商以及纬创、仁宝、联宝等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的供应商名录。由于公司持续地投入研发、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以及积极地开拓市场，使得公司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得到品牌制造商和代工厂商的高度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司带来持续且增长的业务订单。

公司转轴包括适用于笔记本电脑的单轴和双轴以及应用于非笔记本电脑的其他转轴，单轴即笔记本电脑屏幕最大可打开角度为 180 度，双轴即笔记本电脑

屏幕最大可打开角度为 360 度。报告期内，单轴转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35.57 万元、25,555.35 万元、**32,117.08 万元**，双轴转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20.85 万元、27,917.73 万元、**33,797.72 万元**，两者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且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其他转轴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嘉玮泰，其他转轴主要用于台灯支架和台式电脑显示器的升降支架等，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的基础上，不断向其他领域的转轴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其他转轴销售已初具规模。

（2）金属制品

公司金属制品的加工和销售收入主要为子公司精密机械受托加工相关金属配件和对外销售部分金属配件，报告期内，金属制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19 万元、141.91 万元、**185.7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但金额较小，占比极低，金属制品加工业务收入按净额确认。

（3）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单轴	6,752.30	4.76	5,333.85	4.79	3,212.33	5.02
双轴	1,316.76	25.67	1,112.32	25.10	499.99	27.84
其他转轴	338.23	9.85	183.37	9.21	39.42	15.28
合计	8,407.29	8.24	6,629.54	8.32	3,751.74	8.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主要受产品销量持续增加影响。单轴对应的终端笔记本电脑产品受众更广，适用性更强，销量高于双轴，随着终端消费人群对笔记本电脑个性化和轻薄化要求的逐渐提高，双轴对应的终端笔记本电脑愈发受欢迎，公司双轴销量增幅明显。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和终端品牌制造商，公司以直销形式向下游客户实现销售，可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客户，由于笔记本电脑出库量增长和公司自身产品以及服务不断得到客户认可等综合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一方面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

快、机型多，转轴作为笔记本电脑的重要功能性结构件，种类也较多，生命周期较短，不同种类的产品销售价格会有差异；另一方面，笔记本电脑行业竞争激烈，品牌商往往采取“撇脂定价”策略，即在产品刚刚进入市场时将价格定位在较高水平，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各厂商为抢占市场份额，通常会主动降价促销，下游终端产品的降价的压力会转嫁到上游的结构件生产厂商，故同一料号的产品不同周期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

（4）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单位：万个、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轴	产量	6,379.53	5,169.22	3,137.63
	销量	6,752.30	5,333.85	3,212.33
	销售收入	32,117.08	25,555.35	16,135.57
双轴	产量	1,252.21	1,290.38	555.77
	销量	1,316.76	1,112.32	499.99
	销售收入	33,797.72	27,917.73	13,920.85
其他转轴	产量	361.78	186.01	61.39
	销量	338.23	183.37	39.42
	销售收入	3,330.66	1,689.59	602.4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呈持续上涨趋势，主营业务收入也逐年增加，公司产销量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相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54,183.12	78.04%	37,547.03	67.89%	19,573.95	63.60%
内销	15,248.12	21.96%	17,757.55	32.11%	11,201.11	36.40%
合计	69,431.24	100.00%	55,304.58	100.00%	30,775.06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外销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19,573.95 万元、37,547.03 万元、54,183.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0%、67.89%、78.04%，占比逐期提高，外销主要为销往境内保税区，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联宝、

广达、仁宝、纬创等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均位于境内保税区，此外，随着三星笔记本电脑产线从苏州搬迁至越南，三星开始通过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与公司交易，进一步加大了外销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金额分别为 11,201.11 万元、17,757.55 万元和 15,248.12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客户系未设立在境内保税区的代工厂商或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的境内子公司，2021 年内销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三星笔记本电脑产线从苏州搬迁至越南，由内销转为外销。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291.62	26.34%	6,769.40	12.24%	5,364.16	17.43%
第二季度	20,414.75	29.40%	11,368.89	20.56%	6,931.29	22.52%
第三季度	14,594.04	21.02%	16,937.88	30.63%	9,132.33	29.67%
第四季度	16,130.83	23.23%	20,228.41	36.58%	9,347.28	30.37%
合计	69,431.24	100.00%	55,304.58	100.00%	30,775.06	100.00%

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笔记本电脑属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者需求及消费习惯对笔记本电脑购买力影响较大。受国内春节、国庆节等传统节日产品促销以及“双 11”、“双 12”等网络促销影响，一般消费类电子产品在第四季度至来年春节期间属于销售旺季，而作为笔记本电脑零部件生产商，一般会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获得较多订单，以备下游厂商在销售旺季来临前可以及时完成生产供品牌商出货。另一方面，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客户、供应商普遍存在用工短缺及复工时间延迟等问题，对上半年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因此，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21 年度，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半年有所降低主要系一方面受疫情影响远程居家办公与在线教育需求较大，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也促进了 2021 年上半年收入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受笔记本电脑元器件短缺影响，公司第三

季度生产销售有所影响，第四季度逐步恢复，同行业可比公司鑫禾、新日兴、春秋电子等均也存在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最低、第四季度回升情况，如 Strategy Analytics 行业分析师表示：“2021 年第四季度成为笔记本电脑市场又一个强劲季度，为又一个强劲的年份画上了句号……此外，因元器件短缺和供应问题，从 2021 年第三季度开始推迟的订单也在第四季度得到了解决。”

5、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英力股份	168,962.99	11.74%	151,217.13	19.80%	126,221.76
春秋电子	399,025.04	11.41%	358,169.95	77.36%	201,940.74
传艺科技	192,046.22	8.51%	176,984.48	15.38%	153,393.77
鑫禾	70,115.47	2.27%	68,559.72	31.16%	52,273.52
新日兴	279,484.65	-21.09%	354,183.81	28.84%	274,900.87
兆利	171,422.25	30.74%	131,115.96	-2.20%	134,060.73
连鋈	75,478.30	-1.89%	76,932.91	50.01%	51,283.88
平均值	193,790.70	2.99%	188,166.28	32.50%	142,010.75
发行人	69,786.88	24.78%	55,927.19	80.34%	31,012.7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12.78 万元、55,927.19 和 **69,786.88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80.34%和 **24.78%**，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比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 32.50%和 **2.9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具有一致性，整体处于持续增长的变动趋势。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差异，增长幅度有所不同，目前，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台湾转轴上市公司规模仍略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9,684.02	99.53%	36,254.63	99.42%	22,173.49	99.35%
其他业务成本	236.29	0.47%	211.75	0.58%	144.45	0.65%
合计	49,920.32	100.00%	36,466.38	100.00%	22,317.9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极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轴	49,580.78	99.79%	36,194.01	99.83%	22,099.60	99.67%
其中：单轴	24,945.24	50.21%	18,170.58	50.12%	12,759.49	57.54%
双轴	21,581.05	43.44%	16,583.17	45.74%	8,850.68	39.92%
其他转轴	3,054.49	6.15%	1,440.26	3.97%	489.42	2.21%
金属制品	103.24	0.21%	60.62	0.17%	73.89	0.33%
合计	49,684.02	100.00%	36,254.63	100.00%	22,173.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转轴销售结转的成本，占比超过 99%，主营业务成本中金属制品成本占比极低，销售结转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其销售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转轴中单轴结转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57.54%、50.12%、**50.21%**，双轴结转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39.92%、45.74%、**43.44%**，与单双轴产品实现的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350.68	73.16%	26,889.72	74.17%	16,429.57	74.10%
直接人工	7,566.78	15.23%	5,403.86	14.91%	3,427.26	15.46%
制造费用	2,909.63	5.86%	2,116.03	5.84%	1,819.64	8.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	2,186.34	4.40%	1,308.46	3.61%	497.02	2.24%
运输费用	670.59	1.35%	536.56	1.48%	-	0.00%
合计	49,684.02	100.00%	36,254.63	100.00%	22,173.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委托加工费用，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2020 年，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公司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4、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转轴的 unit 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轴	3.69	8.21%	3.41	-14.11%	3.97
双轴	16.39	9.93%	14.91	-15.76%	17.70
其他转轴	9.03	15.03%	7.85	-36.80%	12.42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转轴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因为：①由于不同客户不同机型的产品制造工艺、材料要求等均有所差别导致单位成本有所波动，如畅销的 Chromebook 笔记本电脑的转轴工艺简单，制造成本低廉，但出货量占公司 2020 年单双轴产品出货量的 20% 左右；②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规模效应带来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同时，部分畅销产品批量化后随着员工操作熟练、工序成熟，良率也有所提高；③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承架、固定架、支架、弹片、轴心、连接片等，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部分产品所需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转轴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主要因为：①转轴作为笔记本电脑的重要功能性结构件，种类较多，生命周期较短，不同机型的产品制造工艺、材料要求等均有所差别导致不同年度单位成本会有所差异，如价格及成本较为低廉的 Chromebook 笔记本电脑转轴出库量占单双轴产品出货量的

比例由 2020 年的 20%左右降低为 2021 年的 15%；②受笔记本电脑元器件短缺影响，公司第三季度生产销售有所影响，第四季度逐步恢复，也提升了 2021 年全年的产品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9,747.22	99.40%	19,049.95	97.89%	8,601.57	98.93%
其他业务毛利	119.34	0.60%	410.86	2.11%	93.27	1.07%
合计	19,866.56	100.00%	19,460.81	100.00%	8,694.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601.57 万元、19,049.95 万元和 19,866.56 万元，占比均超过 97%，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轴	19,664.68	99.58%	18,968.66	99.57%	8,559.27	99.51%
其中：单轴	7,171.85	36.32%	7,384.77	38.77%	3,376.07	39.25%
双轴	12,216.67	61.87%	11,334.56	59.50%	5,070.17	58.94%
其他转轴	276.16	1.40%	249.33	1.31%	113.03	1.31%
金属制品	82.54	0.42%	81.29	0.43%	42.30	0.49%
合计	19,747.22	100.00%	19,049.95	100.00%	8,60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转轴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8,559.27 万元、18,968.66 万元和 19,664.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9.51%、99.57%和 99.58%，转轴

销售产生的毛利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金属制品的销售毛利及其占比极低。转轴中双轴毛利及其占比大于单轴主要系双轴转轴毛利率高于单轴。

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44%	28.30%	34.45%	34.06%	27.95%	27.73%
其他业务毛利率	33.56%	0.17%	65.99%	0.73%	39.24%	0.30%
合计	28.47%	28.47%	34.80%	34.80%	28.04%	28.04%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04%、34.80%、**28.4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5%、34.45%、**28.44%**，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其他业务毛利率由于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转轴	28.40%	28.32%	34.39%	34.30%	27.92%	27.81%
其中：单轴	22.33%	10.33%	28.90%	13.35%	20.92%	10.97%
双轴	36.15%	17.60%	40.60%	20.49%	36.42%	16.47%
其他转轴	8.29%	0.40%	14.76%	0.45%	18.76%	0.37%
金属制品	44.43%	0.12%	57.28%	0.15%	36.41%	0.14%
合计	28.44%	28.44%	34.45%	34.45%	27.95%	27.95%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转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92%、34.39%、**28.40%**，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7.81%、34.30%、**28.32%**，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转轴产品毛利率影响，由于金属制品收入占比极低，金属制品毛利率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1）影响主营业务产品转轴毛利率的因素

①产品更新换代较快

公司销售的产品应用的终端笔记本电脑属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品牌商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差异化的外观性能等需求以及功能不断优化的发展趋势，品牌商不断推陈出新，使得笔记本电脑产品型号较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主要产品转轴作为笔记本电脑的重要功能性结构件，更新换代也较快，种类也较多，不同型号不同代次的产品，由于其采用的技术、工艺、工作量等不同，导致公司不同年度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产品更新换代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产生一定影响。

②产品应用的终端市场价格波动

公司销售的产品应用的终端笔记本电脑经过快速普及期后，消费者对笔记本电脑定价愈发敏感，对品牌的忠诚度也在下降，各大品牌商为了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难免会采取更有吸引力的定价策略吸引消费者。当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出现调价尤其降价或降价趋势时，为保持一定的利润空间，会凭借其较强的议价能力向上游代工厂商或笔记本电脑零部件厂商压低采购价。因此，各品牌厂商的笔记本电脑市场价格波动，对其整个供应链各个环节生产厂商的毛利率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转轴产品的毛利率变动。

③汇率波动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联宝、广达、仁宝、纬创等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均位于境内保税区，使得公司产品较多通过外销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3.60%、67.89%、**78.04%**，外销收入的货款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2）转轴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转轴中单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92%、28.90%、**22.33%**，双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42%、40.60%、**36.15%**，单轴、双轴转轴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他转轴相较于笔记本电脑转轴实现的收入较少，报告期内，对公司毛利率影响极低。

2019 年、2020 年单轴转轴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2%、28.90%，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2020 年销售额靠前的机型转轴如 JOAN、LAR、ARD2、H99 均是经过试样在当期进入量产的机型转轴，前述机型的转轴销售毛利率均较高，收入占比达单轴转轴收入的比例 18%左右，毛利贡献率 9%左右，销售额最高的 JOAN 机型单轴转轴实现销售收入 1,723.04 万元，毛利率较高，该机型系主要销往韩国的 Chromebook，Chromebook 是性能简单价格便宜的适合学习用的网络笔记本，受当期居家学习需求增长的影响，该机型转轴畅销的同时毛利率也较高。

2019 年、2020 年双轴转轴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2%、40.60%，毛利率增加较多。2020 年，远程居家办公与在线教育需求增长显著，部分畅销机型销量进一步提升，如 300E 和 FYG80，同时，公司当期新承接的 CK1、APOLLON 和 LC55 机型的转轴也贡献了较高的收入，前述机型的转轴合计收入占当期双轴转轴销售收入 47%左右，毛利贡献率 19%左右。300E 机型和 CK1 机型系分别主要销往欧美国家和日本的 Chromebook 网络笔记本，受当期居家学习需求增长的影响，毛利率较高，二者合计毛利贡献率达 11%左右。

2021 年，单轴、双轴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批量化生产销售的新机型转轴较少，主要的销售机型转轴仍为 2020 年销售额较大的机种，由于品牌商往往采取“撇脂定价”策略，下游终端产品的降价压力会转嫁到上游的结构件生产厂商，2021 年销售额靠前的机型转轴如 JOAN、OGAH 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0 年、2021 年美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8996、6.4512，平均汇率下降 6.50%，而公司外销收入比例较高，美元贬值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进而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英力股份	300956	11.93%	16.21%	18.79%
春秋电子	603890	15.79%	18.05%	19.61%
传艺科技	002866	21.32%	25.29%	21.43%
鑫禾	4999.TW	23.44%	35.18%	36.97%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日兴	3376.TW	20.80%	24.59%	23.95%
兆利	3548.TWO	16.37%	21.03%	22.23%
连鋐	6755.TWO	18.01%	23.49%	19.59%
平均值		18.24%	23.41%	23.22%
发行人		28.47%	34.80%	28.04%

注：台湾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成本中包含存货的跌价损失，已将其剔除。

英力股份、春秋电子、传艺科技虽然与发行人同为笔记本电脑零部件领域生产企业，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业务流程也有类似之处，但具体零部件产品不一致，毛利率可比性相对较弱。

鑫禾的主营业务是电子产品转轴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鑫禾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转轴（枢纽零组件）相关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6.66%、98.99%、**98.83%**。鑫禾作为较早跻身转轴行业的台资企业，毛利率一直保持着较高水平。**2021 年鑫禾毛利率下降较多，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系受产品销售结构及生产成本提高、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发行人基于其多年在经营能力、产品研发、质量体系的积累，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最近两年毛利率已经与鑫禾接近。

新日兴创立于 1965 年，与日本理研（株）合作，稳定经营，目前为全球最大笔记型电脑枢纽供应厂商。**2021 年**新日兴转轴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 **91%**，笔记本电脑转轴占其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30%**，此外其转轴产品还有 LCD Monitor 转轴、PDA 转轴、LCD-TV 转轴、手机转轴等。兆利的主营业务以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转轴（枢纽零组件）为主，转轴（枢纽零组件）占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的 90%以上。兆利的转轴产品不仅应用于笔记本电脑转轴，还部分应用于液晶显示器（LCD Monitor）、液晶电视（LCD-TV）、一体机电脑（All In One PC）等，2020 年液晶显示器转轴占其收入比重为 58%。连鋐科技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枢纽组件，转轴（枢纽零组件）占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的 90%以上，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端点销售系统（POS）、一体机（All In One PC）、实务投影机等转轴及结构件产品等。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一体机电脑转轴等产品的毛利率低于笔记本电脑转轴的毛利率，上述三家公司因产

品种类和结构差异等原因导致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和鑫禾。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875.80	4.12%	2,259.41	4.04%	1,666.55	5.37%
管理费用	2,817.79	4.04%	2,978.93	5.33%	1,270.65	4.10%
研发费用	2,965.52	4.25%	2,267.21	4.05%	1,422.46	4.59%
财务费用	555.20	0.80%	1,572.96	2.81%	-86.47	-0.28%
合计	9,214.31	13.20%	9,078.52	16.23%	4,273.18	13.78%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273.18 万元、9,078.52 万元和 9,214.31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4,805.34 万元，增幅为 112.45%，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35.79 万元，增幅为 1.5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受当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返利	1,190.95	41.41%	566.19	25.06%	433.52	26.01%
售后服务费	312.69	10.87%	331.02	14.65%	213.53	12.81%
职工薪酬	332.97	11.58%	329.30	14.57%	278.65	16.72%
销售服务费	335.59	11.67%	533.30	23.60%	114.84	6.89%
业务招待费	288.32	10.03%	283.89	12.56%	139.29	8.36%
仓储费	103.23	3.59%	74.61	3.30%	39.59	2.38%
报关费	83.99	2.92%	42.29	1.87%	44.83	2.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43.68	1.52%	30.09	1.33%	20.85	1.25%
快递运输费	5.48	0.19%	3.66	0.16%	317.72	19.06%
其他	178.90	6.22%	65.05	2.88%	63.74	3.82%
合计	2,875.80	100.00%	2,259.41	100.00%	1,666.55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返利费、销售服务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666.55 万元、2,259.41 万元和 **2,875.80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4.04%和 **4.1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职工薪酬、返利费、业务招待费用等均有所增加。销售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为销售费用增长率低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①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核算对特定客户的返利费用，公司需根据当期向特定客户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代工厂商销售的特定产品型号数量，向特定客户支付销售返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返利费用也有所增长。

②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213.53 万元、331.02 万元、**312.69 万元**，售后服务费主要为产品质量原因进行返修、检测所产生，公司售后服务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售后服务费也有所增加，售后服务费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③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78.65 万元、329.30 万元、**332.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长。

④销售服务费

公司的销售服务费是公司为了更好的了解市场情况和客户情况，采购机构相关服务发生的费用，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服务费较多主要系基于会计信息谨慎

性原则，计提了 ACCESS WELL LTD. 销售服务费，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与对方签署了解除协议，并确认了合同签订后对方并未提供实质性的服务，也无需支付款项，公司已对此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对应的应付款项在当期财务处理上进行全部冲回，计入营业外收入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⑤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39.29 万元、283.89 万元和 **288.32 万元**，业务招待费逐年增长。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客户拓展、日常业务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招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⑥快递运输费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快递运输费分别为 317.72 万元、3.66 万元和 **5.48 万元**。**2019 年快递运输费较高**，主要为公司为履约所承担的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公司的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产品主要通过汽车运送至客户公司或第三方 VMI 仓。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

（2）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英力股份	0.79%	0.65%	2.11%
春秋电子	0.53%	0.40%	1.53%
传艺科技	4.36%	3.12%	4.50%
鑫禾	3.94%	2.58%	3.16%
新日兴	1.68%	1.35%	1.51%
兆利	5.56%	5.39%	4.76%
连鋈	1.77%	1.50%	2.13%
平均值	2.66%	2.14%	2.81%
本公司	4.12%	4.04%	5.37%

公司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收入准则下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的影响，销售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5.37%、4.04%、**4.12%**，但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作为非上市企业，品牌效应较弱，在销售方面需要较大投入。另一方面，公司销售返利费和销售服务费金额较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	-	1,276.23	42.84%	-	-
职工薪酬	1,376.29	48.84%	1,084.33	36.40%	712.91	56.11%
中介服务费	442.36	15.70%	172.41	5.79%	136.50	10.74%
业务招待费	214.91	7.63%	104.28	3.50%	137.42	10.81%
折旧与摊销	484.32	17.19%	85.13	2.86%	49.33	3.88%
差旅费	57.55	2.04%	80.96	2.72%	99.28	7.81%
办公费	102.68	3.64%	55.44	1.86%	48.02	3.78%
房租物业费	14.62	0.52%	42.29	1.42%	30.95	2.44%
其他	125.05	4.44%	77.86	2.61%	56.23	4.43%
合计	2,817.79	100.00%	2,978.93	100.00%	1,27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股份支付等项目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270.65 万元、2,978.93 万元、**2,817.79 万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5.33%和 **4.04%**。**2020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 1,276.23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①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12.91 万元、1,084.33 万元和 **1,376.2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稳步扩张，公司优化管理结构，不断引进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管理水平，相应的职工薪酬总额提升。

②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136.50 万元、172.41 万元和 **442.36 万元**，主要为公司三板挂牌期间及筹备上市期间相应产生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持续督导费用等。**2021 年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支付的为申报上市而发生的保荐费、审计费等较多。**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37.42 万元、104.28 万元和 **214.91 万元**。业务招待费主要指招待外部人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接待外部人员较少所致。**2021 年业务招待费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支付的为申报上市而发生的中介人员的住宿、餐费等招待费增加所致。**

④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49.33 万元、85.13 万元和 **484.32 万元**，逐期上升，主要为公司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持续增加和收购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房屋折旧增加所致。

⑤股份支付

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周芝福通过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1.59%的股份，陆勤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18.61%的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50.20%。

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上市计划，实际控制人如不在申报 IPO 前完成增资，按照 25%的首次公开发行比例，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至 37.65%。为确保公司未来和上市后一段时期内控制权和治理层的稳定性，2020 年 3 月 6 日和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3.95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0 万股。由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本次增资总股数超出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对应部分的差额（即 200.00 万股中其他股东可享有但自愿放弃的部分）做股份支付处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

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咨字[2021]第 020020 号《估值报告》，为公司股份支付定价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29,400.00 万元，每股公允价值为 13.49 元，对于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即 133.83 万股，按照股份支付准则，其公允价值与实际购买价格之差 1,276.23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英力股份	2.55%	1.97%	2.48%
春秋电子	2.82%	2.78%	3.83%
传艺科技	4.71%	5.12%	5.96%
鑫禾	4.54%	4.30%	5.64%
新日兴	3.45%	3.25%	3.52%
兆利	4.17%	5.26%	5.50%
连鋁	4.14%	4.28%	5.36%
平均值	3.77%	3.85%	4.61%
本公司	4.04%	5.33%	4.1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10%、5.33%和 **4.04%**，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英力股份、春秋电子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高于公司。传艺科技因 2019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员工薪酬增加，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分摊确认了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率增高。台资企业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中的台资企业管理人员薪资待遇等一般高于公司，且上述企业管理规模较为庞大，如兆利，在台湾、上海、福清、东莞、昆山、厦门和重庆等地设厂，经营地较为分散，因此相应的管理人员薪酬和管理成本较大。而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分支机构也比较少。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增高，主要系公司对控股股东定增产生了较高的股份支付费用。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52.82	65.85%	1,523.52	67.20%	908.19	63.85%
材料费	905.36	30.53%	647.33	28.55%	427.36	30.04%
差旅费	30.12	1.02%	25.30	1.12%	31.55	2.22%
折旧与摊销	55.06	1.86%	38.52	1.70%	30.72	2.16%
其他	22.16	0.75%	32.55	1.44%	24.64	1.73%
合计	2,965.52	100.00%	2,267.21	100.00%	1,42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2.46 万元、2,267.21 万元和 **2,965.52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4.05%和 **4.25%**。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材料费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3.89%、95.75%和 **96.38%**，是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08.19 万元、1,523.52 万元和 **1,952.82 万元**，逐年上升且增幅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持续提高自身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研发人员增长较快所致。

②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分别为 427.36 万元、647.33 万元和 **905.36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04%、28.55%和 **30.53%**，材料费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规模的增加，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相应耗费的原材料有所增长。

③折旧与摊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30.72 万元、38.52 万元和 **55.06 万元**，折旧与摊销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部门新增部分研发设备，折旧与摊销增加。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英力股份	3.97%	3.25%	3.21%
春秋电子	3.50%	3.54%	4.69%
传艺科技	4.38%	3.27%	3.46%
鑫禾	4.05%	4.20%	5.69%
新日兴	2.09%	1.69%	2.25%
兆利	3.76%	4.16%	3.43%
连鋈	5.73%	5.09%	6.79%
平均值	3.92%	3.60%	4.22%
本公司	4.25%	4.05%	4.59%

近些年公司产品终端的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速，为了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要，差异化的产品层出不穷，各公司为了能紧跟时代的步伐，都在研发上加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本公司一直秉承着将研发作为公司的重中之重的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台湾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55.97	15.58	10.84
减：利息收入	38.61	5.92	2.98
利息净支出	17.36	9.66	7.86
汇兑损失	1,650.08	1,730.00	513.47
减：汇兑收益	1,127.52	179.79	612.30
汇兑净损失	522.56	1,550.21	-98.82
银行手续费	15.28	13.09	4.49
合计	555.20	1,572.96	-86.4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6.47 万元、1,572.96 万元、555.2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

用为 1,572.96 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多，2020 年销售增长较快，受 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持续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较多。2021 年汇率波动相对较小，汇兑净损失相对 2020 年减少。

（五）其他影响利润总额的项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38	37.65	16.8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65	17.65	16.83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74	20.00	-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63	0.95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63	0.9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01	38.60	16.8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持续摊销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 2020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期结售汇盈亏	144.88	18.32	-
合计	144.88	18.32	-

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收益为 18.32 万元，2021 年度的投资收益为 144.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4	101.24	-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75.74	101.2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73	25.69	-25.69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47.73	25.69	-25.69
合计	-123.48	126.93	-25.69

公司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主要系根据公司与银行签定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对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按合同汇率与报表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差额计算远期结售汇合同浮动损益，以及买卖看涨看跌期权组合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1	-0.02	-0.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8.44	-583.10	-364.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7	-7.71	-1.70
合计	263.77	-590.82	-365.9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销售业绩增长，期末应收款项增加，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2021 年度公司陆续收回了 2020 年末的应收款项且当期销售回款良好，转回了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7.66	-453.22	-67.71
合计	-427.66	-453.22	-67.71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35.49	37.32%	146.65	31.78%	45.70	28.66%
发出商品	192.14	30.46%	129.70	28.10%	74.65	46.82%
原材料	152.05	24.10%	119.65	25.93%	25.07	15.72%
自制半成品	50.54	8.01%	50.86	11.02%	11.60	7.28%
在产品	0.69	0.11%	14.66	3.18%	2.43	1.52%
合计	630.91	100.00%	461.51	100.00%	159.44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的减值构成。主要受产品更新换代快和公司销售规模变大带来的机种数量变多的影响，公司为了保证每一产品都有充足的货源会提前备货，产品更新换代快和机种数量变多导致了公司备货总量增大，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多。公司 1 年以上的存货大多为公司备货后剩余的存货，由于产品之间的通用性较差，未来是否能用于其他产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减值合理。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0.08	1.13	1.19
其中：固定资产	-0.08	1.13	1.19
合计	-0.08	1.13	1.1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851.83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2.61	84.54	103.67
违约金收入	-	-	12.22
质量赔偿款	-	9.26	-
其他	3.04	28.01	0.18
合计	1,027.47	121.81	116.08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03.67 万元、84.54 万元、172.61 万元，主要为苏州当地的上市申报和挂牌奖励等政府补助。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基于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计提了 ACCESS WELL LTD. 销售服务费，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与对方签署了解除协议，并确认了合同签订后对方并未提供实质性的服务，也无需支付款项，公司将已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对应的应付款项冲回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人道补偿金	-	5.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79	-	0.07
罚款、滞纳金	0.26	0.02	0.05
其他	1.77	0.24	-
合计	9.82	5.26	0.12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5.2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员工人道补偿金，2021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79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相关内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64.61	7,741.95	3,401.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4.10	-946.29	9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0.51	8,688.23	3,30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25%	-12.22%	2.7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投资收益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4%、-12.22%和 **9.25%**，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纳税情况

1、所得税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406.65	1,561.09	556.20
递延所得税	-75.31	-103.44	-70.07
所得税费用	1,331.34	1,457.65	486.14
利润总额	11,088.83	9,232.72	3,895.5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01%	15.79%	12.48%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的。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1,088.83	9,232.72	3,895.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3.32	1,384.91	584.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5	65.25	11.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13.18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42	238.56	13.5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期末递延所得税变化	6.70	-4.72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75	-	-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41	35.92	17.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9.09	-247.35	-141.25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4.62	-1.74	-
所得税费用	1,331.34	1,457.65	486.14

3、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税种	期初应交税费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应交税费
2021 年	增值税	-204.47	670.67	695.57	-229.37
	企业所得税	578.74	1,406.04	1,940.44	44.33
2020 年	增值税	-32.30	43.95	216.12	-204.47
	企业所得税	34.98	1,561.09	1,017.32	578.74
2019 年	增值税	-59.66	132.53	103.81	-30.94
	企业所得税	58.45	556.2	579.67	34.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销项税额；公司依照按年计算、按月计提、分季度预缴、年底汇算清缴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4、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十二、资产质量及营运能力分析

（一）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887.81	82.60%	39,495.42	82.79%	19,779.09	92.33%
非流动资产	8,822.86	17.40%	8,208.21	17.21%	1,642.85	7.67%
资产总额	50,710.67	100.00%	47,703.63	100.00%	21,421.93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421.93 万元、47,703.63 万元、**50,710.6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也逐年增加，主要为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的增长较多。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以自有资金收购了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应取得了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公司 2020 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长，相应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267.55	31.67%	4,796.79	12.15%	1,989.15	1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	0.06%	101.24	0.26%	-	-
应收票据	979.97	2.34%	656.30	1.66%	276.39	1.40%
应收账款	20,459.56	48.84%	25,585.48	64.78%	12,806.93	64.75%
预付款项	26.65	0.06%	45.05	0.11%	34.95	0.18%
其他应收款	66.51	0.16%	156.71	0.40%	34.38	0.1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6,575.67	15.70%	7,826.31	19.82%	4,602.63	23.27%
其他流动资产	486.41	1.16%	327.54	0.83%	34.65	0.18%
流动资产合计	41,887.81	100.00%	39,495.42	100.00%	19,779.0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8%、96.75%、**96.2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2.92	0.06%	1.07	0.05%
银行存款	13,256.43	99.92%	4,618.97	96.29%	1,988.05	99.94%
其他货币资金	0.02	0.00%	174.90	3.65%	0.03	0.00%
定期存单计提利息	11.09	0.08%	-	-	-	-
合计	13,267.55	100.00%	4,796.79	100.00%	1,989.15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3.57	1.69%	181.13	3.78%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持续上升，分别为 10.06%、12.15%、**31.67%**。其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断变大，业绩增长较快，同时公司重视销售回款，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5.29 万元、6,173.65 万元、**13,131.02 万元**，支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上升。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3,300 万元系收购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三方共同监管账户的股权受让款，使用受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有定期存单及计提的利息 **1,922.08 万元**、**保证金 0.02 万元**，使用受限。除此之外，报告期末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母公司支付给境外子公司香港玮硕在途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0	101.24	-
其中：未到期远期结售汇	25.50	54.99	-
其中：未到期的期权	-	46.25	-
合计	25.50	101.24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公司为了对冲汇率风险，与银行签定了远期结售汇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主要为外汇套期保值和按合同汇率与报表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差额计算远期结售汇合同浮动损益，以及买卖看涨看跌期权组合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3、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8.68	627.42	247.82
商业承兑汇票	64.52	30.39	30.08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23	1.52	1.50
合计	979.97	656.30	276.39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1.40%、1.66%、2.34%，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支付货款开具的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520.50	1,076.02	26,927.67	1,346.38	13,476.96	673.85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2 年	13.69	1.37	0.97	0.10	4.00	0.40
2-3 年	0.96	0.19	4.00	0.80	0.28	0.06
3-4 年	3.98	1.99	0.25	0.13	-	-
按组合计提小计	21,539.13	1,079.58	26,932.89	1,347.40	13,481.23	674.30
按单项计提小计	45.58	45.58	46.19	46.19	136.19	136.19
合计	21,584.71	1,125.16	26,979.08	1,393.60	13,617.43	810.50
营业收入	69,786.88	-	55,927.19	-	31,012.78	-
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0.93%	-	48.24%	-	43.91%	-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806.93 万元、25,585.48 万元、20,459.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75%、64.78%、48.84%。随着公司在转轴行业的影响力提升，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期末较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当期销售回款良好，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实现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联宝、宝龙达、仁宝、纬创等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以及部分品牌制造商。公司在每个月末与客户对账，并给予大部分客户在对账后 120 天的信用期，由于公司大多数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的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规模大、资金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基本不存在逾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81%、99.7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与公司给予主要下游客户的信用期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增长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1,584.71	26,979.08	13,617.43
期后回款金额	17,740.00	26,915.35	13,566.93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82.19%	99.76%	99.63%

注：期后回款金额数据统计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于期后基本收回，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主要系相关款项未达到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

（3）公司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计提政策					
英力股份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	2%	5%	10%	50%	100%
春秋电子	3 个月以内	4-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
	0%	5%	15%	50%	100%	-
传艺科技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	-
	5%	15%	30%	100%	-	-
鑫禾	120 天以下	121-150 天	151-240 天	241 天以上	-	-
	0.011%-0.025%	0.041%-0.387%	0.976%-4.262%	100%	-	-
新日兴	未逾期	逾期 1-365 天	逾期超过 365 天	-	-	-
	小于 1%	1%-99%	100%	-	-	-
兆利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
	0%-1%	0%-1%	0%-1%	0%-10%	50%-100%	-
连鋈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	-
	0%	0%-4.31%	0%-1.04%	83.56%-100%	-	-
本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	10%	20%	50%	80%	100%

由于公司基本没有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所以与同行业大陆上市公司坏账政策并无明显差异。

（4）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方法和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

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根据与客户多年的合作经验并结合客户的行业地位、资信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因素，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测算如下：

①收集与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度回款	实际回收率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度回款	实际回收率
1 年以内	5,167.55	5,167.26	99.99%	3,580.39	3,579.57	99.98%
1-2 年	0.82	0.82	100.00%	4.75	-	-
2-3 年	4.75	4.75	100.00%	-	-	-
合计	5,173.11	5,172.83	-	3,585.14	3,579.57	-

②计算迁徙率及预计损失率

在采用迁徙模型确定不同账龄区间的历史损失率基础上，公司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并确定违约损失率如下：

账龄	2018 年实际回收率	2017 年实际回收率	预期回收率①	迁徙率 (②=1-①)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式
1 年以内	99.99%	99.98%	94.99%	a	5.01%	1.38%	$a*b*c*d*e*f$
1-2 年	100.00%	0.00%	47.50%	b	52.50%	27.56%	$b*c*d*e*f$
2-3 年	100.00%	0.00%	47.50%	c	52.50%	52.50%	$c*d*e*f$
3-4 年	0.00%	0.00%	0.00%	d	100.00%	100.00%	$d*e*f$
4-5 年	0.00%	0.00%	0.00%	e	100.00%	100.00%	$e*f$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f	100.00%	100.00%	f

注：应收账款预期回收率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实际回收率的平均值乘以 95%。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依据迁徙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账面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迁徙模型确定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选择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 年以内	13,476.96	1.38%	186.23	5.00%	673.85
1-2 年	4.00	27.56%	1.10	10.00%	0.40
2-3 年	0.28	52.50%	0.15	20.00%	0.06
合计	13,481.23	1.39%	187.48	5.00%	674.30

注：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剔除单项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部分。

从上表可以看出，结合历史款项回收率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考虑到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长，并基于谨慎性和前后一贯性原则，公司仍沿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查找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存在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完全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组合（2019.1.1 之前）		预期信用损失（2019.1.1 之后）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传艺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5.00%	1-2 年	15.00%
	2-3 年	3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年以上	100.00%
春秋电子	1 年以内	5.00%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5.00%	1-2 年	15.00%
	2-3 年	3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	1 年以内	5.00%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综上，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在该计算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参考原坏账计提比例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最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考虑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采用原账龄分

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2,805.52	13.00%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4.96	13.00%
3	三星集团下属公司	2,491.16	11.54%
4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2,469.59	11.44%
5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2,214.62	10.26%
合计		12,785.85	59.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宝龙达集团下属公司	5,945.02	22.04%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89.36	14.79%
3	广达集团下属公司	3,164.37	11.73%
4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2,955.99	10.96%
5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2,483.36	9.20%
合计		18,538.10	68.7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2,701.11	19.84%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4.46	16.26%
3	宝龙达集团下属公司	1,978.74	14.53%
4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1,939.73	14.24%
5	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921.62	6.77%
合计		9,755.66	71.64%

（6）报告期内，国内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英力股份	89.44%	75.32%	96.03%
春秋电子	86.99%	90.14%	91.35%
传艺科技	52.52%	56.74%	56.68%

平均值	76.32%	74.07%	81.35%
本公司	59.24%	68.71%	71.64%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1.64%、68.71%、59.24%，受下游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影响，相关行业客户普遍较为集中。

5、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	26.65	45.05	34.95
占流动资产比例	0.06%	0.11%	0.18%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0.11%、0.06%，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设计软件、材料款和房租等。

6、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51	156.71	34.38
其他应收款合计	66.51	156.71	34.38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4.38万元、156.71万元、66.51万元，金额较小，2020年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77.82万元。

（2）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款	-	77.82	-
往来款	20.79	40.22	22.94
押金	59.84	43.13	7.12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	8.80	7.00
小计	80.63	169.97	37.06
减：坏账准备	14.12	13.26	2.68
合计	66.51	156.71	34.38

2020 年期末增加的押金主要为公司新租厂房的押金和新收购子公司浙江玮硕的设备押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期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出口退税款的影响。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63	24.34%	押金
2	吉田拉链（深圳）有限公司	13.27	16.46%	押金
3	百岳精密模具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2.73	15.79%	押金
4	昆山鹏欧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1.41	14.16%	电费
5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38	11.63%	房租
合计		66.42	82.38%	-

7、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7,206.59	8,287.82	4,762.07
存货跌价准备	630.91	461.51	159.44
存货净额	6,575.67	7,826.31	4,602.63
存货净额增长率	-15.98%	70.0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602.63 万元、7,826.31 万元、6,575.6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净额增长率分别为 70.04%、-15.98%。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净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

模增长较快，客户对产品数量、产品种类和新产品的需求都明显提升，公司需要准备更多不同型号的产品去交付。**2021年12月31日**存货净额较2020年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下半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使得备货量有所减少。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主要受产品更新换代快和公司销售规模变大带来的机种数量变多的影响，公司为了保证每一产品都有充足的货源会提前备货，产品更新换代快和机种数量变多导致了公司备货总量增大，相应的存货跌价也增多。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231.13	30.96%	1,675.29	20.21%	1,157.75	24.31%
发出商品	3,118.73	43.28%	4,473.43	53.98%	2,467.45	51.81%
原材料	1,277.36	17.72%	1,402.72	16.93%	709.93	14.91%
自制半成品	314.50	4.36%	272.91	3.29%	193.10	4.06%
在产品	133.49	1.85%	325.41	3.93%	150.54	3.16%
委托加工物资	131.38	1.82%	138.06	1.67%	83.29	1.75%
合计	7,206.59	100.00%	8,287.82	100.00%	4,762.07	100.00%
流动资产与存货余额占比	41,887.81	17.20%	39,495.42	20.98%	19,779.09	24.0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原材料合计占存货总金额分别为91.03%、91.11%和**91.96%**。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完毕的各类转轴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存放在VMI仓库的各类转轴产品，原材料主要为轴心、Cable线、凸轮、凹轮、天线、冲压件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相适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8%、20.98%和**17.20%**，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这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也是相对应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产销模式，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基础上，根据预计订单合理储备一定数量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总体**处于增长状态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客户对产品数量、产品种类和新产品的需求都明显提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或预计订单进行生产或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下半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使得备货量有所减少。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情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利润总额的项目”之“5、资产减值损失”。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余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余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增值税待抵扣税额	456.58	1.09%	325.16	0.82%	34.65	0.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82	0.07%	-	-	-	-
预缴的其他税金	-	-	2.37	0.01%	-	-
合计	486.41	1.16%	327.54	0.83%	34.65	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税金。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761.74	65.30%	6,121.50	74.58%	914.95	55.69%
在建工程	746.62	8.46%	13.02	0.16%	12.39	0.75%
使用权资产	384.87	4.36%	-	-	-	-
无形资产	1,255.69	14.23%	1,305.87	15.91%	7.02	0.43%
长期待摊费用	284.65	3.23%	470.78	5.74%	530.88	3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5	3.85%	284.75	3.47%	166.13	1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4	0.57%	12.28	0.15%	11.48	0.7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2.86	100.00%	8,208.21	100.00%	1,642.85	100.00%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642.85 万元、8,208.21 万元、**8,822.8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前述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3%、96.23%、**82.76%**。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当年收购浙江玮硕取得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1、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355.91	75.60%	4,657.95	76.09%	-	-
机器设备	944.05	16.38%	925.40	15.12%	773.49	84.54%
运输工具	352.84	6.12%	431.01	7.04%	69.23	7.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94	1.89%	107.15	1.75%	72.23	7.89%
合计	5,761.74	100.00%	6,121.50	100.00%	914.95	100.00%

（2）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56.68	6,256.68	-
机器设备	1,576.48	1,393.20	1,098.36
运输设备	506.39	491.74	108.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5.24	181.65	116.52
合计	8,564.79	8,323.27	1,323.0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00.77	1,598.73	-
机器设备	632.43	467.80	324.87

运输设备	153.55	60.73	38.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30	74.51	44.29
合计	2,803.05	2,201.77	408.12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55.91	4,657.95	-
机器设备	944.05	925.40	773.49
运输设备	352.84	431.01	69.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94	107.15	72.23
合计	5,761.74	6,121.50	914.95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65.30%	74.58%	55.69%

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两类资产余额合计占固定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3.02%、91.91%、**91.46%**。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收购子公司浙江玮硕，新增房屋建筑物 6,256.68 万元。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为当年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单位：万元、万 PCS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	6,256.68	6,256.68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576.48	1,393.20	1,098.36
运输工具账面原值	506.39	491.74	108.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	225.24	181.65	116.52
产能	9,291.00	7,553.00	4,392.00
产量	7,993.52	6,645.61	3,754.79
营业收入	69,786.88	55,927.19	31,012.78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产能、产量和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近些年持续发展，业务规模逐渐变大，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公司不仅实现了规模化生产也进一步优化了工序和产线人员工位等，使得生产设备的产能和产量得以更大限度的发挥。

（3）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英力股份	春秋电子	传艺科技	鑫禾	新日兴	兆利	连铨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0	20	20	3-30	30-50	5-37	30	20
机器设备	10	10	10	3-10	5-10	5-8	1-10	5-10
运输设备	5	5	5	-	5	-	3-5	3-5
办公设备	3-5	5	5	3-10	5	-	3-10	3-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明显差异。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分析结果如下：①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全部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②公司所处的外部市场环境良好、稳定，不存在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③不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④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⑤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了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稳定增长，在手订单充足，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厂房装修	634.52	84.99%				
机器设备安装	50.16	6.72%	13.02	100.00%	12.39	100.00%
软件安装	61.93	8.30%	-	-	-	-
合计	746.62	100.00%	13.02	100.00%	12.39	100.00%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尚未完成安装的机器设备，金额较小。2021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浙江玮硕厂房装修及购置的财务软件尚未安装完毕。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期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556.23万元，主要为2021年起根据新租赁准则将部分租赁房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4、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241.64	98.88%	1,280.85	98.08%	-	-
办公软件	14.05	1.12%	25.03	1.92%	7.02	100.00%
合计	1,255.69	100.00%	1,305.87	100.00%	7.02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20年末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2020年收购子公司浙江玮硕新增土地使用权1,280.85万元。

（2）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年）			
	英力股份	春秋电子	传艺科技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	50	50	土地法定使用年限	50
办公软件	5	10	5	5

注：台湾上市公司未披露土地相关摊销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大陆可比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基本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118.64	41.68%	172.82	36.71%	206.90	38.97%
生产用模具	158.64	55.73%	279.13	59.29%	323.97	61.03%
长期租赁服务摊销	7.37	2.59%	18.83	4.00%	-	-
合计	284.65	100.00%	470.78	100.00%	53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由装修费、生产用模具和长期租赁费摊销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逐步减少，一方面系摊销所致，另一方面为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过程中，为了使部分供应商提高交货质量和及时性，承担了部分模具成本，目前公司业绩已具规模，供应商可选择性增多，承担的模具费用有所减少。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556.23	82.46	461.51	67.01	159.44	23.45
坏账准备	720.02	103.30	909.68	111.19	501.89	74.3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844.34	128.00	476.93	72.85	275.38	41.31
可抵扣亏损	247.77	6.19	189.55	9.48	115.68	11.57
递延收益	80.87	12.13	98.52	14.78	116.17	11.62
公允价值变动	47.73	7.16	-	-	25.69	3.85
直线法测算房租差异	-	-	62.95	9.44	-	-
合计	2,496.97	339.25	2,199.15	284.75	1,194.24	166.1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66.13 万元、284.75 万元和 339.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1%、

3.47%和 **3.85%**。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8 万元、12.28 万元和 **50.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0%、0.15%和 **0.57%**。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2.76	2.75
存货周转率（次）	6.44	5.59	5.6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300956	英力股份	2.41	2.42	2.41
	603890	春秋电子	2.84	3.25	2.76
	002866	传艺科技	2.69	2.68	2.81
	4999.TW	鑫禾	2.41	2.47	2.12
	3376.TW	新日兴	2.30	2.75	2.63
	3548.TWO	兆利	2.70	2.55	2.67
	6755.TWO	连鋹	2.28	2.84	2.85
	可比公司平均		2.52	2.71	2.61
	本公司		2.87	2.76	2.75
存货周转率 （次）	300956	英力股份	3.83	4.32	4.95
	603890	春秋电子	4.45	4.93	4.22
	002866	传艺科技	3.83	3.93	4.33
	4999.TW	鑫禾	4.98	4.84	5.22
	3376.TW	新日兴	5.49	6.39	5.60
	3548.TWO	兆利	8.84	7.74	8.38
	6755.TWO	连鋹	5.83	5.73	5.03
	可比公司平均		5.32	5.41	5.39
	本公司		6.44	5.59	5.67

1、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5、2.76 和 **2.87**，波动不大。公司应收周转率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30.86 天、130.66 天和 **125.26 天**，与公司的大多数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为对账后 120 天基本吻合。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7、5.59、**6.44**，与同行业企业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一致。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保留合理库存，期末存货的数量维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变现能力强，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产品销售情况。

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6,536.80	98.86%	31,731.23	99.64%	14,100.89	99.18%
非流动负债	306.08	1.14%	113.71	0.36%	116.17	0.82%
负债合计	26,842.88	100.00%	31,844.94	100.00%	14,217.06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8%、99.64%、**98.8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

（二）流动负债

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47.06	15.25%	2,222.50	7.00%	348.96	2.4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73	0.18%	-	-	25.69	0.18%
应付账款	19,680.71	74.16%	22,399.15	70.59%	11,470.44	81.35%
预收款项	-	0.00%	-	-	2.62	0.02%
合同负债	11.89	0.0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12.94	7.96%	2,048.79	6.46%	979.14	6.94%
应交税费	221.33	0.83%	843.82	2.66%	60.08	0.43%
其他应付款	79.79	0.30%	3,945.43	12.43%	1,213.96	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32	0.6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6.02	0.59%	271.55	0.86%	-	-
流动负债合计	26,536.80	100.00%	31,731.23	100.00%	14,100.8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43%、90.02%、**89.7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2,327.13	57.50%	2,218.47	99.82%	348.81	99.96%
质押借款	1,508.92	37.28%	-	-	-	-
信用借款	200.00	4.94%	-	-	-	-
计提的借款利息	11.01	0.27%	4.03	0.18%	0.15	0.04%
合计	4,047.06	100.00%	2,222.50	100.00%	34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348.96 万元、2,222.50 万元、**4,047.0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主要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取得借款 340 万美元，周芝福提供担保。**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证借款主要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取得借款 365 万美元，周芝福提供担保。**质押借款主要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通过外汇存款质押从宁波银行取得借款 209 万欧元。信用借款主要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子公司嘉玮泰从交通银行取得借款 200 万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外币借款主要目的为对冲外汇风险。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到期远期结售汇	47.73	100.00%	-	-	25.69	100.00%
合计	47.73	100.00%	-	-	25.69	10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 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持有的 25.69 万元和 47.73 万元的未到期远期结售汇，金额较小。受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美元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持有未到期远期结售汇的目的为对冲外汇风险。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17,027.19	86.52%	19,675.49	87.84%	10,799.33	94.15%
应付加工及服务费	2,494.47	12.67%	2,584.93	11.54%	568.44	4.96%
应付设备工程款	28.07	0.14%	30.28	0.14%	42.66	0.37%
其他	130.99	0.67%	108.44	0.48%	60.01	0.52%
合计	19,680.71	100.00%	22,399.15	100.00%	11,470.4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加工及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70.44 万元、22,399.15 万元和 19,680.71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增长的采购规模相适应，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好，可及时支付货款，另一方面系下半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使得材料采购货款也有所减少。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和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与多数供应商约定的付款周期为 90-120 天，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精科科技有限公司	1,895.02	9.63%
2	特定客户 A	1,685.80	8.57%
3	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特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358.15	6.90%
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9.35	5.28%
5	苏州众祥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3.83	4.54%
合计		6,872.15	34.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2.89	12.74%
2	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特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385.13	6.18%
3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1.54	5.36%
4	昆山鸿汇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1,113.43	4.97%
5	昆山佳莱聚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892.53	3.98%
合计		7,445.51	33.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64.18	9.28%
2	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13	7.13%
3	昆山鸿汇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665.13	5.80%
4	昆山群达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72.33	4.99%
5	昆山辉信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40.08	4.71%
合计		3,659.86	31.91%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特定客户 A 的款项系销售返利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31.91%、33.24%、**34.92%**。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4、合同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62 万元。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11.89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79.14 万元、2,048.79 万元、2,112.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4%、6.46%、7.96%。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应付职工的短期薪酬和少量的提存计划。短期薪酬和提存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7.26	1,933.20	912.34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0.16	-	-
住房公积金	0.12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18	115.60	66.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23	-	-
合计	2,112.94	2,048.79	979.14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4.16	578.74	34.98
增值税	71.19	111.50	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	52.97	11.85
教育费附加	6.72	37.85	8.46
个人所得税	31.35	32.14	0.29
房产税	14.46	24.76	-
土地使用税	12.67	4.06	-
印花税	1.37	1.81	0.78
合计	221.33	843.82	60.0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与经营业绩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相应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也增加

较多。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金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减少。

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1,199.00
其他应付款	79.79	3,945.43	14.96
合计	79.79	3,945.43	1,213.96

2019 年末公司存在 1,199 万元应付股利尚未支付，已于 2020 年支付。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	3,300.00	-
往来款	-	600.00	-
报销款	51.41	20.41	-
代收员工保险赔款	-	3.10	13.55
其他	28.38	21.91	1.41
合计	79.79	3,945.43	14.96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高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浙江玮硕的 3,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应付控股股东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600.00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32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期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现值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56.02	208.59	-
直线法房租测算差异	-	62.95	-
合计	156.02	271.55	-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系 2020 年末暂估收入对应的待转销项税以及子公司重庆玮硕新增厂房租赁直线法测算差异。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期末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暂估的收入较少从而导致对应待转销项税较少。

（三）非流动负债

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221.38	72.33%	-	-	-	-
递延收益	80.87	26.42%	98.52	86.64%	116.17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	1.25%	15.19	13.3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08	100.00%	113.71	100.00%	116.1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36.90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2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32	-	-
合计	221.38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为 221.38 万元。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厂房装修	80.87	98.52	116.17
合计	80.87	98.52	116.17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年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年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厂房装修	133.00	递延收益	17.65	17.65	16.83	其他收益
合计	133.00		17.65	17.65	16.83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年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年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昆山市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150.00	货币资金	150.00	-	-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80.00	货币资金	-	-	80.00	营业外收入
昆山高新区新三板创新层奖励	50.00	货币资金	-	50.00	-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20.00	货币资金	-	20.00	-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优秀转型升级企业	20.00	货币资金	-	-	20.0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年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年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小企业援企稳岗返还	14.28	货币资金	-	14.28	-	营业外收入
春节稳岗促产奖励	14.02	货币资金	14.02	-	-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高企认定奖励	10.00	货币资金	-	10.00	-	营业外收入
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7.74	货币资金	7.74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专利资助	5.00	货币资金	5.00	-	-	营业外收入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8	货币资金	2.63	0.95	-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17.52	货币资金	3.59	10.26	3.67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92.14	-	182.97	105.49	103.67	-

对政府补助的列示如下：

（1）根据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领导批示抄告单《关于明确玮硕恒基等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支付渠道的请示》平山园区管文【2018】56 号，公司 2019 年 1 月收到补助费 60 万元，2019 年 2 月收到补助费 73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6.83 万元、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7.65 万元。

（2）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14 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收到昆山市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15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第二批新三板挂牌企业市级财政补贴通知》，公司于 2019 年收到苏州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8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昆山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文件【2020】24 号《关于拨付泽璟制药等 3 家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的请示》、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的回复意见以及昆山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办文单的批示，公司 2020 年收到“新三板”创新层奖励 50 万元。

（5）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2019】114 号，公司 2020 年收到 20 万计入其他收益。

（6）根据中共昆山高新区委员会【2019】4 号文件，公司因被评选为优秀转型升级企业 2019 年收到 2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根据万盛经开区创业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发布的《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创业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2019】4 号，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中小企业援企稳岗返还 14.2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岗促产的若干措施》，公司于 2021 年收到春节稳岗促产奖励 14.0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根据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公布的 2019 年高新区高企认定奖补名单，公司于 2020 年收到 1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50	3.82	101.24	15.19	-	-
合计	25.50	3.82	101.24	15.19	-	-

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外汇套期保值合同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引起。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8	1.24	1.40
速动比率（倍）	1.31	0.99	1.07
资产负债率	52.93%	66.76%	66.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47.58	9,956.60	4,52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13	593.54	360.39

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300956	英力股份	1.29	1.13	1.24
	603890	春秋电子	1.47	1.33	1.39
	002866	传艺科技	1.68	2.16	1.67
	4999.TW	鑫禾	4.12	3.84	5.44
	3376.TW	新日兴	3.19	2.65	2.36
	3548.TWO	兆利	1.43	1.64	1.96
	6755.TWO	连鋳	1.39	1.47	1.36
	可比公司平均		2.08	2.03	2.20
	发行人		1.58	1.24	1.40
速动比率 （倍）	300956	英力股份	0.88	0.74	0.93
	603890	春秋电子	1.09	0.98	1.01
	002866	传艺科技	1.00	1.50	1.12
	4999.TW	鑫禾	3.53	3.17	4.82
	3376.TW	新日兴	2.78	2.34	2.03
	3548.TWO	兆利	1.21	1.41	1.64
	6755.TWO	连鋳	1.05	1.13	0.96
	可比公司平均		1.65	1.61	1.79
	发行人		1.31	0.99	1.07
资产 负债率	300956	英力股份	50.53%	60.18%	56.64%
	603890	春秋电子	47.29%	58.12%	47.35%
	002866	传艺科技	42.93%	34.69%	40.12%
	4999.TW	鑫禾	18.78%	19.89%	14.43%
	3376.TW	新日兴	27.30%	29.85%	31.14%
	3548.TWO	兆利	54.36%	48.01%	40.94%
	6755.TWO	连鋳	67.24%	65.04%	67.54%
	可比公司平均		44.06%	45.11%	42.59%
	发行人		52.93%	66.76%	66.37%

1、流动比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24、1.5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相比，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银行存款、其他短期投资影响最大。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中的部分台资企业成立的时间相对较早，在消费电子领域也有着较深的积淀，故现金流比较充裕。相反，公司进入该行业时间相对较短，且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需要大量的资金去支持每年较大的增长率，因此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与大陆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流动比率始终保持在 1 以上，报告期内金融负债很少，经营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资产的流动性好，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核心客户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有较好的信用，偿债风险较小。

2、速动比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99、**1.3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与大陆同行业企业比较接近。2020 年因用自有资金收购浙江玮硕，导致速动比率略有降低。**2021 年 12 月 31 日**，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速动比率进一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形。

3、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7%、66.76%、**52.93%**，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权融资规模也较小，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与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英力股份 2019 年和 2020 年处于 IPO 过程中，其资产负债率与发行人相似，其完成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明显有所下降。公司在 A 股完成上市后，更加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步改善，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并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未还的状况。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526.29 万元、9,956.60 万元和 **12,347.5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0.39 倍、593.54 倍和 **199.13 倍**，公司有足够的利润支付利息，不存在利息支付风险。

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股本	4,760.00	0.00%	4,760.00	118.35%	2,180.00
资本公积	1,417.98	0.00%	1,417.98	44.59%	980.70
其他综合收益	2.30	-57.41%	5.40	176.92%	1.95
盈余公积	2,135.77	59.36%	1,340.25	102.95%	660.38
未分配利润	15,361.04	86.26%	8,247.23	147.88%	3,32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77.09	50.13%	15,770.87	120.57%	7,150.18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业绩增长以及增发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增发情况详见第五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十五、现金流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1.02	6,173.65	1,42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22	-5,060.55	-71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8	-1,214.53	62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8.65	-492.36	1,381.5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50.81	41,779.40	27,11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2.95	1,890.16	1,20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2	174.41	258.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81.58	43,843.98	28,57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90.89	25,915.65	18,72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2.03	8,166.00	6,00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36	1,542.18	88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9.28	2,046.50	1,5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50.57	37,670.33	27,1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1.02	6,173.65	1,425.2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5.29 万元、6,173.65 万元和 13,131.02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50.81	41,779.40	27,115.78
营业收入	69,786.88	55,927.19	31,012.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68%	74.70%	87.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115.78 万元、41,779.40 万元和 74,450.8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43%、74.70%和 106.68%，回款情况较好。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收入增加较多，而公司大多数客户的信用期为对账后 120 天，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上述款项陆续收回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继续呈上升趋势。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00.62	105.49	236.67
其他	87.20	68.93	21.92
合计	287.82	174.41	258.6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90.89	25,915.65	18,720.83
营业成本	49,920.32	36,466.38	22,31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97.14%	71.07%	83.88%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720.83 万元、25,915.65 万元、**48,490.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88%、71.07%、**97.14%**，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往来款	639.82	-	-
运输费	628.90	467.80	276.45
业务招待费	503.23	388.17	276.71
质量索赔	118.94	174.25	143.99
中介服务费	442.36	172.41	136.50
差旅费	131.34	136.34	151.69
售后服务费	193.74	156.77	69.54
仓储费	103.23	74.61	39.59
快递费	47.17	69.28	41.27
办公费	102.68	57.38	56.33
报关费	83.99	42.29	44.83
房租物业费	14.62	42.29	43.52
服务费	-	0.40	114.84
其他	339.24	264.50	148.06
合计	3,349.28	2,046.50	1,543.3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运输费、业务招待费、质量索赔、中介服务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43.32 万元、2,046.50 万元和 **3,349.28 万元**。公司支付的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开支均有所增加。**2021 年度**支付的往来款**主要系**归还控股股东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600.00 万元。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09.43 万元、7,775.07 万元、**9,757.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5.29 万元、6,173.65 万元、**13,131.02 万元**，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9,757.49	7,775.07	3,409.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7.66	453.22	67.71
信用减值损失	-263.77	590.82	365.9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3.65	235.90	140.70
无形资产摊销	50.19	10.75	3.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95	461.65	47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1.13	-1.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9	-	0.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48	-126.93	25.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32	373.14	-37.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88	-18.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4	-118.62	-7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6	15.1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2.98	-3,676.90	-1,704.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7.48	-14,152.70	-4,95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3.09	13,076.29	3,701.75
其他（股份支付）	-	1,276.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1.02	6,173.65	1,425.2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5	18.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1.9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	5.92	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8	26.20	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4.59	1,188.71	718.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98.0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59	5,086.75	71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22	-5,060.55	-715.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5.41 万元、-5,060.55 万元和-1,061.22 万元，202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为取得子公司浙江玮硕支付的相关现金较多，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为浙江玮硕归还的借款 7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0.00	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0.40	2,798.23	96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0.40	3,588.23	1,56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2.90	2,401.27	91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5.15	2,400.55	1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02	0.94	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6.07	4,802.76	93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8	-1,214.53	628.24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项目组成。报告

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8.24 万元、-1,214.53 万元和-1,915.68 万元。

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568.23 万元、3,588.23 万元和 **7,090.40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系从银行取得的外币借款，以此对冲外汇风险。**

②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939.99 万元、4,802.76 万元和 **9,006.07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并进行了分红。**2021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 2020 年度进一步增加**，主要为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定期存款质押 300 万美元。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外销收入，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量有一定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 43.42 万元、-390.93 万元、**-305.47 万元**。

（二）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期，现金分红 698.92 万元。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期，现金分红 1,199.00 万元。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期，现金分红 1,190.00 万元，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期，现金分红 1,808.80 万元。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一直致力于消费电子精密转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笔记本电脑市场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与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以及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均保持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笔记本电脑之外的其他领域转轴业务机会，公司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风险。

十六、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18.39万元、1,188.71万元和**1,214.5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资本性投入主要系公司为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投入，投资用途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可切实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58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围绕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820.56	18,531.31	2 年
2	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8,395.45	5,878.96	2 年
3	研发中心项目	18,380.48	18,380.48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合计		72,596.49	60,790.75	-

本次募集资金如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421-99-02-275244）	嘉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1】030 号）
2	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500110-07-02-501707）	无需备案
3	研发中心项目	昆高投备（2021）84 号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注：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型的通知》（渝环〔2020〕57 号）规定，发行人的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型”。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产能的提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有利于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升。“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科研资源，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强化技术支撑，有利于为公司培养和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提高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进一步产能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发展提供资金保证。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目前，公司各条生产线产能已经饱和，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基础及生产管理优势，“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建设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建成后预计年产单轴转轴 1,800 万套、双轴转轴 1,200 万套。同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的生产场地及加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缓解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饱和的局面，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配备多条自动化生产线，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充加工产品种类，减少对人工依赖，从而提升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自动化的发展方向。

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品质赢得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与公司产品已最终应用于联想、三星、戴尔、惠普、华为、小米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下游笔记本电脑终端品牌厂商的认证十分严格，流程繁琐，考核苛刻，对产品性能、质量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新建改造自动化生产线，可以满足下游客户更高要求。为公司未来新增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涉及冲压加工、装配、检测等多个工艺流程，综合了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跨学科知识，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目前，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领先的转轴生产企业主要是台湾企业或其大陆的子公司，包括新日兴、兆利工业、鑫禾科技等，其在转轴领域经营多年，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发行人现作为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内资企业，自成立一直致力于笔记本电脑转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自动化技改项目，公司将拥有更多自动化生产线，更为高效的检测设备，有利于发行人优化生产流程，创造更高效率的生产工艺；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多台主要研发检测设备，发行人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加，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将生产工艺进行创新优化，也有利于发行人创造更为先进的转轴产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在笔记本电脑转轴市场需求近期不断扩大及公司精密转轴产能不足的背景下，公司拟计划投资 27,820.56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公司拟新增产线，引入先进的技术，加强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投入，实现精密转轴产品的扩能。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未来几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将随着稳步增长以及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而逐渐扩大。数字化、AI、VR、AR、5G、智能语音、互联互通等新技术的出现使消费电子产品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笔记本电脑、LCD 显示器、一体机电脑、二合一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仍然是消费电子市场中增长较快的产品。得益于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带来的相关配件需求增长，精密转轴产品作为笔记本电脑重要的零部件需求也将不断扩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精密转轴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群。在精密转轴市场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订单量逐年递增，但现有产能规模已难以完全满足全部客户对交付期的需求，按照目前的生产能力未来将无法支撑公司业务的长期增长需求，产能亟需扩张。本项目的实施将改造已购置的生产厂房，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大幅提高公司精密转轴产品的生产能力，解决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满足广阔的市场需求。

（2）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精密转轴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特征。公司规模越大，则生产单件产品的研发费用和设备折旧费用越低，因此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件产品的开发成本和制造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扩大公司在精密转轴行业的市场份额，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推进自动化水平提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中小型转轴加工件，加工精度高、种类多，要求生产线同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柔性制造能力。随着计算机零部件及移动通信产品多样化、轻量化的不断演进，面对人力成本的不断增长，引进自动化生产模式，是公司由“制造”向“智造”转型的必经之路。

在规划初期，本项目就确立了技术高起点、产品质量高档次的目标，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工艺和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来提升产品的精确度、自动化水平以及生产加工的效率和产品质量档次。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智能化、模块化、标准化作为精密制造的核心发展方向，并持续加大自动检测机、自动移动载物机器人、半自动压销钉机等自动化设备，实现人员配置的合理应用，有效提高生产规模、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力成本及劳动强度。

3、项目实施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产品应用领域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项目产能增长能够被市场有效消化

从消费电子领域来看，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频率不断增速，加快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量增长。同时，随着 5G 商用牌照的发放，预计 2020~2025 年将是 5G 建设的主建设期。由此伴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通信基站、网络架构与终端设备也将迎来爆发期，消费电子产品销量将稳步提升，上游精密转轴制造行业稳定发展。根据 Canalys 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36 亿台，同比增长 36.4%；

2021 年将保持增长势头，市场将增长 9.4%，达到 2.58 亿台。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68 亿。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能为 3,000 万套，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发展总体保持着较为稳定增长的市场规模，随着未来消费升级、产品更新换代、行业技术迭代，精密转轴产品将具备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项目产能增长能够被市场有效消化。

（2）公司具备优质客户资源基础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反应的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已最终应用于联想、三星、戴尔、惠普、华为、小米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此外，公司还与部分消费电子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客户良好的口碑和认可。优质的客户资源将保证本项目新增产品产能的顺利消化，是公司不可或缺的竞争优势。

随着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将不断维护、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占比，充分挖掘客户的市场潜力，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同时，公司也将与其他国内外知名下游厂商进行广泛接触，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公司客户群体，确保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3）公司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技术能力等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提升生产管理水平视为提高竞争力的核心措施。为保证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注重对产品流程的优化研究，生产过程均采用精益化流水线流程，能够有效地整合前后关联的工艺流程。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的生产线工艺流程成熟、岗位分工明确、生产与技术人员操作熟练、生产过程流畅、客户关系稳定，已经具备了建设本项目所需的管理经验、技术能力等各项基础。

（4）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根据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增长发展趋势，在国家鼓励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业的产业政策推动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产品规模，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促进公司进一步占领全球市场份额。公司具有的

笔记本电脑精密转轴产品核心技术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扩产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7,820.5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8,793.53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222.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89.25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合计	21,831.31	78.47
1	建筑工程费	8,793.53	31.61
2	设备购置费	11,222.30	40.34
3	安装工程费	540.95	1.9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95	0.84
5	预备费	1,039.59	3.74
二	建设期利息	-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5,989.25	21.53
四	总投资	27,820.56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装修原有建筑。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8,793.53 万元，购买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购置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1 幢	1,306.78	1,081.27	141.30
2	2 幢	3,800.83	1,081.27	410.97
3	3 幢	245.39	1,081.27	26.53
4	4 幢	2,886.96	1,081.27	312.16
5	5 幢	22,279.63	1,081.27	2,409.04
合计		30,519.59		3,300.00

装修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装修单价（元）	投资额 （万元）
1	1 幢	1,306.78	1,800.00	235.22
2	2 幢	3,800.83	1,800.00	684.15
3	3 幢	245.39	1,800.00	44.17

4	4 幢	2,886.96	1,800.00	519.65
5	5 幢	22,279.63	1,800.00	4,010.33
合计		30,519.59		5,493.53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11,222.3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0,604.30 万元，软件购置费为 618.0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0%，公辅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8.0%。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540.95 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234.95 万元。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 66.28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0.3%估算，为 33.67 万元；职工培训费按人均 1,500.00 元/人估算，计 67.50 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 1,500.00 元/人计算，计 67.50 万元。

（5）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其中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1,039.59 万元。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5、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周期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	△														
2	装修工程			△	△	△	△	△	△	△	△						

3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	△	△	△	△	△	△	△	△	△	△		
4	样机鉴定、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5	人员培训											△	△	△	△	△	
6	生产准备、试生产														△	△	

6、项目技术和工艺情况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核心技术”。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产能扩大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压轴件、车制件轴心、锻打件轴芯、冲压件、塑胶件、凹凸轮、卷料、螺母、螺丝、弹片等，绝大部分从供应商处购买。原材料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辅料的稳定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按照地方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8、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产生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的污染治理措施：

（1）固废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②防治措施

包装物全部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残次品送交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2）废水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3）噪音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噪声污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②防治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可加装消音器，基座做减振处理，生产车间墙壁做吸声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编号：登记表备【2021】030号）环评备案文件。

9、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晋吉路26号，浙江玮硕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7247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5,345.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0,519.5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若该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10,294.88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2,573.72万元，净利润为7,721.16万元，毛利率为29.13%，净利率为12.45%。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9.00%，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10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二）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简介

目前，公司转轴产品生产工艺以人工装配为主，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较低。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玮硕恒基拟投资 8,395.45 万元建设“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承建。通过引入先进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产线的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有利于满足消费电子精密件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的转轴产品主要受到下游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影响。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大众消费能力的提升，自 2019 年起笔记本电脑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根据 Canaly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36 亿台，同比增长 36.4%；2021 年将保持增长势头，市场将增长 9.4%，达到 2.58 亿台。**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68 亿。**同时，随着平板电脑对笔记本电脑的冲击逐步消退，折叠屏、多屏幕等新技术进一步拉动笔记本电脑换机需求，笔记本电脑行业在 5G 时代下快速发展，市场需求逐渐扩大，作为笔记本电脑关键零部件的转轴产品其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加。目前，公司所具备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的不足已经成为公司所面临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因此，亟需对目前的生产水平进行技术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有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制造业是现代工业体系的核心产业，制造业的技术水平体现出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国际竞争力及综合国力。我国的制造业面临着“大而不强”的局面，与世界制造业强国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其中最突出的表现之一就是配套零部件的加工能力滞后，自动化程度较低。精密零部件通常是整机产品的核心部分，是实现整机产品功能的保障，因而精密零部件在质量、一致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目前精密部件制造业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来保持批量生产，提高产品的一致性与

稳定性。因此，公司必须与时俱进，借助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升级，将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精度与稳定性，以高度的自动化优势作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需要大量的生产线工人，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影响逐渐体现，社会普遍存在劳动力供求关系紧张的现象，劳动力工资水平也呈现较快上涨的趋势，给企业造成一定的成本压力。为此，公司须进行良好的成本控制，通过多种措施防止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的利润下滑。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逐步增加自动化设备的比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可以降低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同时减少由于人工操作失误所带来的生产效率降低等问题，进一步提升产品良率。

3、项目实施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一致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多项鼓励政策，促进计算机配件行业的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共同组织制定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提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在不同行业的具体应用可分为智能装备、智能物流、智能交通等。智能装备包括制造业的切割成套装备、自动化装配及检测系统、自动焊接生产线等；发改委第十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顺应改革趋势，鼓励创新，深化业务关联，延长产业链，提升企业柔性化定制能力，增强设计能力，强化研发设计与制造业有机结合，加强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建设推动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提高现代化企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本增效，在国家政策支持的背景下，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2）玮硕恒基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与成熟的销售渠道

重庆玮硕生产的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依托玮硕恒基的客户资源，玮硕恒基与联想、戴尔、宏碁、东芝、华硕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与玮硕恒基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优质的客户资源将保障

本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后新增产品产能的顺利消化。随着本项目的实施，重庆玮硕将不断地维护、深化与现有的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占比，充分挖掘客户的市场潜力，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实现与客户的共同发展。同时，重庆玮硕也将与其他国内外知名笔记本电脑厂商进行广泛接触，积极开拓新客户，确保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3）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在智能计算机终端移动化的趋势下，笔记本电脑已经成为电子计算机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随着笔记本在全球范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内的大规模普及应用，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市场需求将持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 Canalys 及 IDC 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出货量 2017 年-2020 年分别为 1.65 亿台、1.64 亿台、1.73 亿台和 2.36 亿台，维持在较高水平。尽管平板、智能手机对笔记本电脑产生一定程度的冲击，但是在未来多屏共存将为常态，笔记本电脑将更多承担繁琐计算和设计渲染等重度应用，向专业化和商务化方向发展。

同时，便携式、轻薄化、小型化的笔记本电脑成为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对于笔记本连接件的要求也向着轻薄、小巧方向发展，其市场需求量逐步上升。此外，随着客户规模的扩大和需求量的增多，以及客户对公司转轴产品认可度的不断提高，未来，公司的订单量将持续增长。项目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4）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的“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引入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提高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生产经营规模与生产效率，优化工艺流程，降低产品成本，增加精密转轴产品的附加值。“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公司生产水平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也可使具备核心技术的新产品迅速产业化，从而能够将主营产品产能进一步扩大，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395.4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79.85 万元、设备购置费 4,59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16.49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合计	5,878.96	70.03
1	建筑工程费	579.85	6.91
2	设备购置费	4,594.00	54.72
3	安装工程费	230.72	2.7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45	2.32
5	预备费	279.95	3.33
二	建设期利息	-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516.49	29.97
四	总投资	8,395.45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建筑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试生产。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2	建筑装修		*										
3	设备采购			*	*	*	*	*	*				
4	安装与调试									*	*		
5	人员培训										*	*	
6	试生产											*	*

6、项目的技术和工艺情况

本项目依托母公司玮硕恒基的技术作为技术来源。玮硕恒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对于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自动化的持续研发投入，这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也确保了公司产品始终符合市场的发展需求。目前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OHSAS18001 认证、QC08000 等体系认证。经过多年研究，公司攻克多个技术难题，为本项目的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核心技术”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精密转轴产品的开发生产工作，已建有原辅材料采购系统和供应商目录清单，与各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材料供应有保障。

本项目主要生产精密转轴，主要消耗的原材料包括：压轴件、车制件轴心、锻打件轴芯、冲压件、塑胶件、凹凸轮、卷料、螺母、螺丝、弹片等，绝大部分从供应商处购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按照地方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8、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期将加强办公过程的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9、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万盛区平山大道 24 号附 1 号（7 幢），公司租赁厂房进行建设。

10、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若该项目顺利实施，经测算，本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5,823.04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873.46 万元，净利润为 4,949.59 万元，毛利率为 34.58%，净利率为 19.37%。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4.92%，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02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提供高性价比的精密转轴等消费电子配件产品，立志成为值得消费电子行业信任的品牌，主导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单轴及双轴精密转轴。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需求迅速增长，而公司

现有研发场地有限、软硬件设备缺乏、专业技术人才不足等问题限制了公司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的进一步提升。为此，公司拟在江苏省昆山市建设研发中心，通过购置专业设备、引进技术人才为企业研发提供物质基础和良好的研发环境，从而提高研发水平与效率，推动生产工艺技术提升，实现降本增效。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加快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

近年来，随着电子产品研发能力、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以及生产成本和价格的逐步下降，各种智能电子设备、电器设备、家居设备等消费电子产业迅速发展，电子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从而带动转轴等核心零部件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此外，随着用户个性化、功能性、创新型需求提升，电子产品市场对转轴的精密度、轻薄化、便携抗磨等特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但由于我国转轴行业起步较晚，本土企业在技术、经验积累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和行业领先的转轴生产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转轴制造行业将不断向高端化方向发展，因此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通过购置专业研发设备、检测仪器、引进高级研发人员等措施提升研发水平以及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助于企业构建高效的研发团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对客户提出的创新要求进行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提供，满足客户创新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2）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高整体研发水平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研发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研发效率与质量。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在不断的技术创新中，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改善产品性能。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更新迭代加速，公司现有研发人员、研发场地及研发设施已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长久下去则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亟需扩大研发中心规模以保证研发人员的优质工作环境与设备的高效运行。

本项目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项

目实施后，可极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研发人员以及设备的增加可有效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加速研发课题的转化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突破技术壁垒问题，提升核心竞争力

转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该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笔电转轴作为连接笔记本屏幕和机身的关键枢纽，制造过程涵盖了多种精密结构件的加工和装配，其设计不仅影响屏幕的开合角度转轴，也决定了笔记本端口排列及散热出风方式，因此下游电脑厂商对转轴产品的性能和精度要求较为苛刻。同时，为加快生产速度、提高生产质量，行业内的企业需花很长的时间研制新设备、摸索新工艺以求达到快速、高良率的生产能力，这往往体现在各公司掌握的关键技术的数量和质量上。

目前公司已有 10 余年的生产制造经验，整体工艺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本项目建设立足于企业现状，通过在生产制造上的客户需求积累为公司未来研发明确了方向，有助于整合公司研发资源，专注于新产品的设计开发，通过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突破轻薄化、智能化、360 度转轴制造关键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近年来，我国又相继出台了《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相关政策。总体来看，我国在政策方面一是推进生产制造发展，加速攻克关键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推进在先进制造业的基础上技术发展；二是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创新，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布局和积累一批核心知识产权；三是企业自主创新，在技术上提升实现产品功能扩展，在工艺上提升推进产品质量跨越，在生产上改进推动生产与信息化结合，向智能化发展；四是通过补贴等优惠政策，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引导中小企业推进自动化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将逐步推动公司研发项目，立

足现状改善产品质量降本增效，扩展产品产业链，未来逐步推动生产智能化，在国家政策支持背景下，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2）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配备了先进的研发、检测及生产加工设备，科研条件较为领先，并且通过诸多国际水平认证。公司先后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符合性证书。公司严格执行科学、规范的质量和环保控制流程，生产、研发、品质主管级以上的人员都具备 5 年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从而保证给客户提供技术先进，品质稳定的高性价比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技术工艺日渐成熟，已有产品具备完善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支撑。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00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9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针对二合一混合笔记本电脑、可折叠显示屏、双显示屏等新兴技术的要求，已设计研发出蜗轮蜗杆式 360 度双同传动转轴、可水平翻转屏幕转轴、可中央翻转屏幕转轴、双轴切换式转轴等新型转轴结构，拥有三轴偏心精密联动控制技术、变扭力旋转控制技术、双转轴旋转枢纽装置技术等核心技术，为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基础。

（3）稳定的客户资源助力公司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

公司以“品质是服务之根本，以先进的技术、严格的检测，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的服务理念，积极参与国内外的合作与竞争。目前主要为全球各大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及系统厂商专业配套生产转轴零部件，客户有联想、戴尔、三星、华为、小米等知名品牌厂商以及联宝科技、仁宝科技、华勤通讯等系统厂商，并在北京、合肥、深圳、台湾、韩国、越南设有办事处。经过十多年的运营，公司的转轴产品已获得联想、东芝、三星多家终端厂商的认证。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价值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基于下游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及时并深入的了解各领域客户的需求，及时对自身技术或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同时，结合下游市场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

（4）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公司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升生产工艺水

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构建更加完善的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目前的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建立研发人才梯队，实现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再创新的发展，为公司产品不断创新提供保障。

4、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

（1）研发方向

利用公司现有工艺基础，从产品开发及工艺设计两方面出发，在产品上不断结合新产品制作积累产品模式，在工艺上统筹发展具备生产多种类不同产品的通用生产工艺或组合式生产工艺，通过技术引进及设备更新推动技术研发及工艺设计发展。

序号	主要研发方向	具体内容
1	智能化电动转轴	通过指纹识别或声控或远程控制来实现产品的自动开合
2	轻薄化 360 度转轴	实现笔电或二合一设备的轻薄化
3	轻薄化折叠屏转轴	降低成本，轻、薄化设计
4	VR 设备转轴	除实现正常眼镜的转动，在开合至 90 度后通过转轴产生夹持力，且夹持力可以根据个人头的大小来做调整。
5	车载转轴	随着人车交互的深入，车将会做为万物互联的一个接口，车载屏增多，需要的阻尼转轴或电动转轴将会增长

（2）研发项目

公司注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在产品上，持续推进品牌战略，在技术上，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模式，凭借自身雄厚的研发力量和拥有的核心技术，围绕行业内外，市场需求、技术发展的变化，积极进行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制。近期公司重点推进的工艺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功能	客户
1	滑轨式转轴	设备可实现旋转+移动	华为
2	自动旋转摄像头转轴	在 0~360°转轴的 cap 内安装一个自动旋转的摄像头，此微型摄像头能够自动旋转并且自动关闭	联想
3	塑胶长 bar 转轴	cap 都是采用的铝合金，成本较高，现在采用塑胶件制作 cap，减重并降低成本	联想
4	四段扭力结构转轴	单手抬起功能、满足 110 度触屏及 15 度自动闭合功能	Dell
5	平板支架转轴	新型的皮套键盘旋转转轴	华为

序号	课题名称	功能	客户
6	散热转轴	通过转轴散热	华为
7	一体机升降支架转轴	定力弹簧放置跳出常规思维模式，现放于颈部位 置，更为精致，空间更小	联想
8	外星人转轴	转轴隐藏偏心式结构	Dell
9	双屏结构转轴	开轻关重+平移	华为
10	丝杆式转轴	实现开轻关重	小米
11	双屏滑轨转轴	上、下两块屏幕的相互移动，用于游戏机上	Intel

5、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18,380.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380.48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费用	18,380.48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11,700.00	63.6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581.00	14.04
3	安装工程费	81.55	0.4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6.80	17.94
4.1	研发人员工资	3,236.80	17.61
4.2	其他费用	60.00	0.33
5	预备费	721.13	3.92
二	建设期利息	-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18,380.48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购置研发中心。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1,70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购置单价 （元）	装修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研发中心	6,500.00	16,000.00	2,000.00	11,700.00	购置
1.1	工艺研发实验室	1,800.00	16,000.00	2,000.00	3,240.00	购置
1.2	功能测试实验室	2,200.00	16,000.00	2,000.00	3,960.00	购置

1.3	寿命试验实验室	1,500.00	16,000.00	2,000.00	2,700.00	购置
1.4	工以及涉及人员办公区域	1,000.00	16,000.00	2,000.00	1,800.00	购置
	合计	6,500.00			11,700.00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2,581.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631.00 万元，软件购置费为 950.00 万元。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3,296.80 万元。

①项目前期工作费 30.00 万元。

②研发人员工资为 3,236.8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研发课题	人员	研发周期（年）	平均人员工资（万元/年）	合计（万元）
1	智能化电动转轴	20	2	26.7	1,068.00
2	轻薄化 360 度转轴	18	1	20	360.00
3	轻薄化折叠屏转轴	20	2	26.7	1,068.00
4	VR 设备转轴	10	0.5	20	100.00
5	车载转轴	12	2	26.7	640.80
	合计	80			3,236.80

③职工培训费按人均 1,500.00 元/人估算，计 15.00 万元。

④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 1,500.00 元/人计算，计 15.00 万元。

6、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周期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选址购房、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募及培训、研发课题研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选址、购房		△	△					
3	装修施工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5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6	研发课题研究	△	△	△	△	△	△	△	△

7、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在日常研发过程中将会有固废和废水产生，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固废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及少量产品试制产生的废弃物。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会腐败变质传播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②治理措施

在运营期间将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实验室产生的试制品等固废由本单位相关部门回收处理，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本项目产生固废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2）废水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

②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主要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

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通过落实本项目的管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 6,500 平米办公场所及购买测试机、测量仪等设备实施，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带来收入，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使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转轴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公司业务规模逐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12.78 万元、55,927.19 万元和 **69,786.88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大。

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逐步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市场推广、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加大投入，营运资金需求将日渐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显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要求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引发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新客户拓展时，是否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是品牌方考核服务商的重要标准之一，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对品牌方在备货速度、扩充品类等方面的相应速度。

另一方面，随着服务品牌的数量增多，业务本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上

升，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辅予以支持，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张计划，失去占领市场的先机。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仍处于增长期，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适时的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较高。

（2）银行融资能力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未分配利润等内部积累和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提供的短期商业信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明显上升。在我国目前银行信贷体系下，担保尤其是固定资产抵押是影响企业信贷融资能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等固定资产较少，相对难以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缺乏有效的外部融资渠道公司，融资能力较低。因此，流动资金缺口也成为了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不利因素。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银行贷款、短期商业信用周转带来的压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对股东的长效回报机制。

综上，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弥补银行融资能力的不足，满足公司购买原材料、研发支出、生产销售、日常运营及业务扩张等流动资金需求。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规划，对现有业务进行产能扩产、技术改造和技术研发等。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上，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强化与延伸。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大幅提高产能、业务承接能力、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对资产结构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因此，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结构得到较大改善。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本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大幅提高。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总体发展目标及战略

玮硕恒基是一家集智能、精密转轴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居于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内资供应商前列。精密转轴产品可广泛运用于笔记本电脑、VR眼镜、无人机、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在保持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依靠多年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高品质、轻薄化、精密化、智能化的转轴逐步开拓其他行业市场份额。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致力成为各类精密转轴产品世界领先的品牌企业，以智能制造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紧跟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等行业的发展方向，把握精密转轴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增强技术研发能力，以先进的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高可靠性的精密转轴产品。公司内部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制造流程，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坚定推进全球化战略，不断巩固和增强在现有核心客户联想、华为、小米、戴尔、惠普、三星、华硕等客户全球供应链中的市场地位，同时努力拓展业内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整体发展目标是在消费类电子、智能家居领域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最终成为一个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对客户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转轴行业世界领先的品牌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为实施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大研发力度、拓展上下游合作伙伴、加强人才团队建设、优化完善产品及服务等，有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

占有率。公司深耕精密转轴制造领域多年，一直将技术研发视为自身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技术研发上保持着较高投入，公司产品、技术能够紧随行业的发展趋势，并能及时满足客户产品更新要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产能扩张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不足。若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笔记本电脑转轴的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在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的市场地位，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解决因产能不足导致的市场规模扩张受限的情形。

而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将大大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随着自动化生产和自动化检测的开发的持续投入，智能化和数据化工厂的有序推进，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改善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2、技术研发计划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涉及冲压加工、装配、检测等多个工艺流程，综合了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跨学科知识，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下游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对供应商具有严格的准入条件，对于笔记本电脑转轴生产设备的供应单位要求较高。公司重视研发的持续投入，通过改善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核心技术，整体实现公司在研发方面实力的提升。

公司计划以笔记本电脑转轴为主要研发内容，重点向智能家居领域、VR 转轴、车载转轴领域延伸研发，以市场的需求和行业的难点为导向，积极与客户沟通产品研发过程中的问题，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将着重从以下方面努力：

（1）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培

训提升内部现有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并重视从外部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同时加强与公司客户的技术合作；

（2）组建玮硕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把创新成果纳入公司核心指标拓展市场和行业在转轴产品的应用，建立行业一流的产品实验室。

3、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重点培养和引进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优化人员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尤其对于管理人才的引进有助于提升公司对接资本市场的能力，适应上市公司稳步发展提升集团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

4、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以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重大决策制度及程序，规范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合理利用上市公司的直接融资能力配合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制定合理的融资计划，完善资本结构，控制财务成本，从而有效改善运营状况，推进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流程。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以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无实质性差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等约定，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计投票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认为方便召开股东大会的合适地点。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的方式建立产品的购销关系，客户根据生产需要发出具体的采购订单，公司根据采购订单生产、发货，从而实现产品的销售。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联宝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笔记本电脑转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纬创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笔记本电脑转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年1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香港玮硕			2018年1月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三星集团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玮硕恒基	笔记本电脑转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4月10日	自生效日期起三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5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2013年5月28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三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6	广达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QUANTA COMPUTER INC.)	玮硕恒基	笔记本电脑转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年8月8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一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7	宝龙达	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笔记本电脑转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8月22日	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并自动顺延两年（仅顺延一次）	正在履行
8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2020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仁宝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笔记本电脑转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公司						
10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玮硕			2018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戴尔集团下属公司	Dell Global B. V. (Singapore Branch)	玮硕恒基	笔记本电脑转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5月5日	自生效日期起三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

1、上表第2、3项合同为公司、香港玮硕分别与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约定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该公司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者可按照合同及附件的条款，向公司下订单采购合同规定的产品。

2、上表第6项合同为公司与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约定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可适用合同条款，向公司下订单采购合同规定的产品。

3、上表第9项合同为公司与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签订。

4、上表第10项合同为香港玮硕与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数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建立产品的购销关系，根据生产需要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粉末冶金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7月8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一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2		重庆玮硕			2020年9月9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一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3	嘉兴精科科技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粉末冶金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年8月30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一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4		重庆玮硕			2021年6月7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一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5	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轴芯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7月2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一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6		重庆玮硕			2018年9月1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一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7	重庆特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玮硕	轴芯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9月29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一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8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塑胶件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7月5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一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9	苏州众祥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轴芯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3月4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一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10	苏州展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冲压件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7月4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一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11	昆山鸿汇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压铸件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1月16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一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12	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压铸件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6月30日	自生效日期开始一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注：上表第3项合同系公司与嘉兴精科科技有限公司最新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立讯电声科技有限公司、遂宁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均以采购订单方式与发行人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未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借款累计达到1,000万元的作为重大借款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增信情况	履行状态
1	宁波银行苏州	玮硕恒基	209万欧元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	300万美元存单质押	履行中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增信情况	履行状态
	分行						
2	建设银行 昆山 分行	玮硕 恒基	365 万美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周芝福提供最 高额保证	结束
3		玮硕 恒基	34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4 日	周芝福提供最 高额保证	结束
4		玮硕 恒基	60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6 日	周芝福提供最 高额保证	结束
5	建设银行 昆山 分行	玮硕 恒基	340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周芝福提供最 高额保证	结束
6		玮硕 恒基	80 万美元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周芝福提供最 高额保证	结束
7		玮硕 恒基	50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周芝福提供最 高额保证	结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不存在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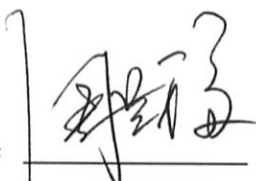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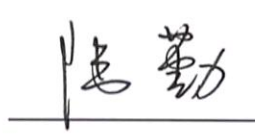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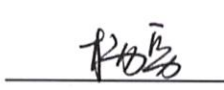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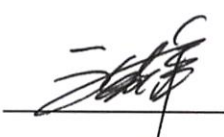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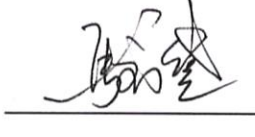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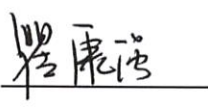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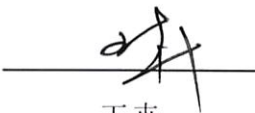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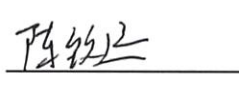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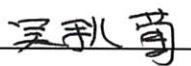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芝福	陆勤	朱祈炎
		
杨勇	葛建刚	凌雪花
		
褚克辛	马莉黛	施平

全体监事：

		
瞿康强	王卉	陈致廷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吴秋菊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实际控制人：

周芝福

陆勤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滕德佳
滕德佳

翟晓东
翟晓东

项目协办人： 张炳训
张炳训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朝晖

徐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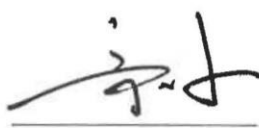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 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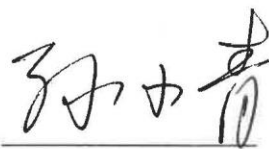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祁冬



孙小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小青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柏东



俞国徽



季嘉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30日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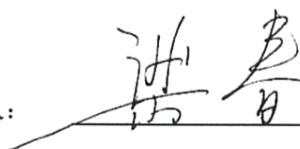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04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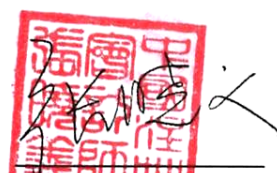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309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王海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0Z0301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柏东



俞国徽



季嘉伟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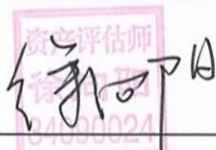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30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之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6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上述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向隄

徐向隄


夏志才

夏志才


王娇娇

王娇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以下文件将置备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

电话：0512-55001673

传真：0512-55006102

联系人：吴秋菊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联系人：张炳训

（三）招股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周芝福、陆勤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华富电子承诺

华富电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为昆山转轴、泛卓利、朱祈炎。其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本人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五）监事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出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3.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监事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满后，若本人/

本企业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3.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

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董事会并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

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1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予以公告。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B、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

持股份决定。

3、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承诺函之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相关未履行承诺的主体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约束。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

4.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若本企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企业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并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日常运营效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选择贷款利率较低方案；并逐步减少银行贷款规模，降低公司对银行贷款的依赖程度；合理规划费用支出，包括实施成本费用额度控制和目标管理，鼓励压缩费用，控制职务消费和业务招待费用；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实际控制人及华富电子承诺

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及华富电子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作出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

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作出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

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七、就股东信息出具的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华富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华富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其他承诺事项

有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